資料產生日期:111/06/07

政府採購法之總則、招標及決標

選擇題

达件	_				
編	l '	試題	依:	據法	上源
號	案				
1		權利採購之性質分類,下列何者正確? (1)工程採購。 (2)勞務採	第	7	條
	_	購。(3)財物採購。(4)兼具勞務及財物性質之採購。			
2	4	某公立高中辦理94學年度畢業紀念冊編製之採購案,於94年6月15	第	61	條
		日決標,依採購法規定,最遲應於何日前刊登決標公告? (1)94			
		年7月15日。 (2)94年8月15日。 (3)94年7月4日。 (4)94年7月14			
		日。			
3	4	採購法第61條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 (1)自開標日起20日。 (2)	第	61	條
		自開標日起30日。(3)自決標日起20日。(4)自決標日起30日。			
4	2	依採購法第61條規定辦理無法決標之公告,應於廢標後、重行招標	第	61	條
		前刊登,並不得超過廢標後多少日?(1)一星期。(2)二星期。	`		
		(3)三星期。(4)一個月。			
5	3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機關辦理採購依採購法第	第	60	條
		51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不	l '	00	121
		得以該廠商為決標對象。 (2)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			
		應於決標日起20日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			
		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3)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廠商投標文	l		
		件,其審查結果之通知,經廠商請求者,得以書面為之。 (4)機關	ı		
		辨理採購,其因契約變更致原決標金額增加新臺幣100萬元,如未			
G	၂	另訂新契約者,免辦理決標公告。	焙	<u></u>	な
6		下列何者為錯誤: (1)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 (2)經購, 是很其故以共利益為清戶經購出之訊房。		6	1余
		理為原則。(2)採購人員得基於公共利益為違反採購法之決定。			
		(3)公營事業之採購適用採購法。(4)自然人得為簽約對象。	k.K	0	14
7	2	下列何者不會有違反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之虞? (1)新臺幣50萬	l '	6	條
		元之採購,指定廠牌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報價單辦理決標。(2)不適			
		用條約協定之採購,限我國廠商投標。(3)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	l		
		須為製造廠之代理商。 (4)規定投標廠商須於招標機關之所在地轄			
		區有實際工作經驗。	_		
8	3	下列何者違反採購法第6條第1項公平合理原則? (1)廠商履約期間	第	6	條
		因機關提前使用目的,採部分驗收,並於部分驗收後將相關之履約			
		保證金部分發還。 (2)機關無法順利取得廠商履約所需土地,通知			
		廠商暫停履約,並暫時發還履約保證金。(3)公開招標案件,履約			
		期間因廠商財務困難,辦理契約變更,增列給付預付款,契約價金			
		不變。 (4)道路工程得標廠商因法定工時縮短,要求延長工期,機			
		關認為部分有理由,同意廠商之部分要求。			
9	2	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最低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七	第	58	條
		十,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下列何者為非?(1)洽最低標廠商說			
		明,如機關評估該說明合理,逕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2)免洽最			
		低標廠商說明,不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3)洽最低標廠商說明,			
		如機關評估該說明不合理,不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並以次低標為			
I	I		I		

		最低標廠商。(4)經機關評估該標價並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			
		之虞,不洽最低標說明,逕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			
10	1	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限期通知最低	第	58	條
		標廠商提出說明後,廠商未於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者,下列處置			
		何者適法? (1)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			
		商。 (2)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並逕予廢標。 (3)不決標予最低標			
		廠商,並不發還押標金。 (4)自次低標起,依序洽廠商是否願意減			
		至最低標價後決標。			
11	3	下列哪些情況屬採購法第58條所稱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	第	58	條
		(1)廠商之部分標價低於其他機關最近辦理相同採購決標價之百分			
		之八十者。 (2)廠商之部分標價有對應之底價項目可供比較,該部			
		分標價低於相同部分項目底價之百分之八十者。 (3)訂有底價之採			
		購,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者。(4)廠商之部分標價低			
		於可供參考之一般價格之百分之八十者。			
12	4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	第	58	條
	_	廠商之標價有採購法第58條所稱標價偏低之情形時,即應繳納差額	l '		1/1
		保證金。(2)最低標廠商總標價在底價以下,但未低於底價之百分			
		之八十,該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機關			
		得予接受。(3)最低標廠商總標價有採購法第58條所稱標價偏低之			
		情形,得逕請廠商於5日內提出差額保證金,未提出者,不退還押			
		標金。 (4)總標價未偏低但部分標價偏低者,仍適用採購法第58條			
		規定。			
12	2	依採購法規定,招標文件規定得就特定項目採行協商措施時,下列	始	57	从
10		[夘	JI	11/
		進行。(3)參與協商之廠商得依據協商結果修改投標文件。(4)開			
1 /	1	標程序應公開。	炶	F 7	15
14	1		邦	57	伢
		法第55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其採行協商措施前之開標至審標作			
		業,依採購法規定應予保密。(2)不得將協商廠商投標文件內容、			
		優缺點及評分,透露予其他廠商。 (3)採行協商措施應執行保密措			
		施。(4)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始得納入協商。			
15	1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價格納入評分者,其所占總滿分之比率	第	56	섉
J		不得低於? (1) 百分之二十。 (2) 百分之三十。 (3) 百分之五十。			
		1/ // >			
		(4)百分之六十。			
16	2		第	56	
16	2	X /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第	56	條
16	2	機關評選最有利標,下列何者為錯誤? (1)機關得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其列為評選項目者,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百分之二	第	56	
16	2	機關評選最有利標,下列何者為錯誤? (1)機關得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其列為評選項目者,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2)採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者,得就分數或權重	第	56	
16	2	機關評選最有利標,下列何者為錯誤? (1)機關得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其列為評選項目者,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2)採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者,得就分數或權重較低之階段先行評選;並以二階段為原則。 (3)價格納入評分者,	第	56	條
16	2	機關評選最有利標,下列何者為錯誤? (1)機關得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其列為評選項目者,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2)採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者,得就分數或權重較低之階段先行評選;並以二階段為原則。 (3)價格納入評分者,其所占總滿分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逾百分之五	第	56	4
16		機關評選最有利標,下列何者為錯誤?(1)機關得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其列為評選項目者,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2)採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者,得就分數或權重較低之階段先行評選;並以二階段為原則。(3)價格納入評分者,其所占總滿分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逾百分之五十。(4)選擇性招標以資格為評選項目之一者,與資格有關部分之	第	56	
		機關評選最有利標,下列何者為錯誤?(1)機關得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其列為評選項目者,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2)採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者,得就分數或權重較低之階段先行評選;並以二階段為原則。(3)價格納入評分者,其所占總滿分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逾百分之五十。(4)選擇性招標以資格為評選項目之一者,與資格有關部分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資格審查文件。			
		機關評選最有利標,下列何者為錯誤?(1)機關得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其列為評選項目者,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2)採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者,得就分數或權重較低之階段先行評選;並以二階段為原則。(3)價格納入評分者,其所占總滿分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逾百分之五十。(4)選擇性招標以資格為評選項目之一者,與資格有關部分之			

		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應於決標公告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			1
		或序位評比結果。 (4)評選委員會評選最有利標,應依招標文件載	l		
		明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			
18	2		笙	56	倅
		件應載明各評比項目之權重。 (2)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其訂有底	14	00	
		價,而廠商報價逾底價須減價者,於採行協商措施時洽減之,不得			
		有超底價決標情形。(3)評定最有利標涉及序位評比者,應於招標			
		文件載明序位評比結果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			
		(4)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			
		價內容,並納入評選。			
19	3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機關訂定評	笙	56	倅
		選項目、子項及其評審標準,不得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廠商為目	71	00	121
		的。 (2)序位,指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所列評比項目之重要性或			
		權重,評審廠商投標文件後所核給之序位。(3)招標文件如已訂明			
		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不得規定廠商須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			
		或費率之內容。 (4)總評分法中之總滿分,指招標文件所列各評選			
		項目滿分之合計總分數。			
20	ગ	機關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最有利標評選,下列何者為錯	始	56	众
20	٥	誤? (1)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	PT	50	1/5
		明標價者,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			
		(2)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			
		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3)招標文件已訂			
		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仍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			
		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4)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者,得不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			
21	1	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應	始	56	仮
	1	随腳計足取有利條後,對於否於招條又行就是但不付條之顧問,應通知之事項,何者最完整正確? (1)最有利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	 	50	7ポ
		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2)最有利			
		一世中比結果及該不行保顧問之總計分或予位計比結果。 (2)取有利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各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			
		評比結果。(3)最有利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4)該			
		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22	9	機關依採購法第56條第1項及第57條採行協商措施,經洽請重行遞	第	56	1.女
		送投標文件者,重行遞送之投標文件,有與協商無關或不受影響之	外 	50	1宋
		項目者,該項目? (1)優於原投標文件者納入評選,低於原投標文			
		件內容者,不納入評選。(2)無論是否優於或低於原投標文件應不			
		于評選,並以重行遞送前之內容為準。(3)無論是否優於或低於原			
		投標文件應納入評選,並以重行遞送之內容為準。(4)優於原投標立供之不知為評選,任於原址標立供內容者,納入評選。			
99	1	文件者不納入評選,低於原投標文件內容者,納入評選。	监	56	ん女
43	4	評選最有利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的祭子, 茲爾奇不得參與茲譯, 并不得依為是去利煙。 (2) 麻弃	万 	90	1余
		場詢答者,該廠商不得參與評選,並不得作為最有利標。(2)廠商節却不得更改其仍標文件之內容。此如東京只外提出述太容料表。			
		簡報不得更改其投標文件之內容。惟如廠商另外提出補充資料者,			
		是否納入評選由評選委員決議之。 (3)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應			
		與評選項目有關;其列為評選項目者,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百分			l

		之十。(4)為利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為更深入之瞭			
	_	解,得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			
24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機關洽最低標廠商優先減	第	53	條
		價1次時,該廠商書明照底價承作,機關得決標予該廠商。(2)議			
		價案之減價次數,適用採購法第53條關於不得逾3次之規定。(3)			
		決標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者,除小額採購外,應成			
		立評審委員會,並得以第94條成立之評選委員會代之。(4)未達公			
		告金額採購,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公開評選者,其			
		評選程序得予簡化,不適用採購法第94條評選委員會之規定。			
25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擬	第	53	條
		決標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四未逾百分之八者,應先報經上級			
		機關核准後決標。(2)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			
		議價方式辦理,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3)洽最低標			
		廠商優先減價1次時,該廠商書明照底價承作,機關得決標予該廠			
		商。(4)決標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者,除小額採購			
		外,應成立評審委員會,成立時機準用採購法第46條第2項有關底			
		價之訂定時機。			
26	4	下列何種情形,非屬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所稱「不同投標	第	50	條
		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1)投標文件內			
		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			
		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3)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			
		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4)A公司及B公司為關係企業,該			
		2公司參與同一標案之投標。			
27	4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		48	條
		三家而流標者,得發還投標文件。(2)機關於開標後因故廢標,廠			
		商要求發還投標文件者,機關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或僅保			
		留影本。(3)機關於開標後因故廢標,採分段開標者,尚未開標之			
	_	部分應予發還。(4)以上皆是			
28	4	關於底價之訂定,下列敘述何者為錯誤? (1)機關得基於技術、品	第	46	條
		質、功能、履約地、商業條款、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訂定不同			
		之底價。 (2)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機			
		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 (3)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			
		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4)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底			
		價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29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		46	條
		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查核金額			
		以上應簽報上級機關核定。 (2)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			
		於開價格標前定之。(3)機關基於技術工法之差異,訂定不同之底			
		價,並無不可。(4)於宣布最有利標之得標廠商後再洽其議價。			
30			第	43	條
		於招標文件規定,要求投標廠商採購國內貨品比率、技術移轉、投			
		資、協助外銷或其他類似條件,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但其比率不			
		得逾? (1) 百分之三。 (2) 三分之一。 (3) 百分之十。 (4) 二分之			
		— 0			

31 1	機關辦理採購,有關分段開標等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機	第	42	條
	關辦理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其已			
	投標未開標之部分,原封發還。(2)採公開招標者,機關不得規定			
	廠商應將各段開標用之投標文件分別密封。(3)機關辦理公開招標	1		
	或選擇性招標,應就資格、規格與價格採取分段開標。(4)公開招			
	標案件得就廠商資格為單獨之一段招標。			
20 1		始	11	15
32 1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		41	條
	得請求釋疑之期限,至少應有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且不得少於10			
	日。(2)廠商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			
	議之次日起15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			
	議之廠商。(3)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			
	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 (4)廠商對招			
	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			
	一。但不得少於10日。			
33 3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第40條規定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	第	40	條
	查核金額以上之下水道新建工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監辦該	1		1,,1.
	採購之上級機關為內政部。(2)監辦該採購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為	1		
	營建署之監辦單位。(3)八里區公所得委請營建署依規定簽報核定	l		
	底價。(4)招標機關為營建署,故本案決標金額之統計應歸屬中央	1		
0.4 1	機關辦理之採購。	たち	4	14
34 1	台電公司為敦親睦鄰,補助台北市士林區公所辦理採購,該公所依	1	4 1	除
	採購法規定應報上級機關核准者,所稱上級機關為下列何者? (1)	1		
	台北市政府。(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3)台電公司。(4)經			
	濟部。			
35 1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適用採購法者,下列敘述何	第	4 1	條
	者有誤? (1)受補助者於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應受補助			
	機關之上級機關監督。(2)於二以上機關補助同一採購者,其補助			
	金額是否達採購法第4條第1項所定金額,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			
	(3)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補助機關自行辦理採購之			
	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4)有二以上機關補助同一採購者,			
	依指定代表機關或所占補助金額比率最高者認定之。			
36 3	台電公司為敦親睦鄰,補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採購,該	笋	1	久
	研究院依採購法規定應報上級機關核准者,所稱上級機關為下列何	1	4 (尓
	者? (1)新竹市政府。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台電公			
	司。(4)經濟部。	1-4-		
37 4	下列何者係屬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1)所得稅或營業稅之納稅證	第	36	條
	明。(2)公會會員證。(3)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			
	承做之文件。(4)具有符合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			
38 3	機關訂定招標文件,何者正確? (1)廠商履行契約所必須具備之財	第	36	條
	務、商業或技術資格條件,不考慮廠商在外國之商業活動。(2)為			
	因應採購性質與特性,得就投標廠商之設立地或所在地予以指定。			
	(3)有關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資格證明,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			
	得限制由特定區域之團體出具。(4)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			
	有專門技能之資格證明,屬特定資格。			
	为寸11以肥~只怕啞ツ 闽竹尺只怕			

39 1	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時,以下何者為是? (1)應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2)得規定投標廠商之實收資本額應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八	第	36	條
	分之一。(3)得規定投標廠商之權益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4)得規定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3年內,曾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之採購契約。			
40 1	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敘述,何者為正確? (1)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2)機關訂定投標廠商需具有相當財力之資格證明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五分之二。 (3)機關辦理外國廠商得參與之採購,不得禁止大陸廠商投標。 (4)機關以廠商須有相當經驗或實績為特定資格者,其期間得限3年內者。		36	條
41 4	下列何者不是機關辦理採購,得擇定之基本資格? (1)廠商納稅之證明。 (2)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3)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4)具有相當人力之證明。	第	36	條
42 3	機關辦理預算金額為新臺幣四億元巨額工程採購之公開招標,經評估有訂定特定資格之必要,其單次契約金額之訂定最高得規定廠商提報之單次實績金額不低於新臺幣多少元? (1)4億元。 (2)4000萬元。 (3)1億6000萬元。 (4)1600萬元。	第	36	條
43 4	下列何者非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 項第5款所稱「廠商信用之證明」? (1)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 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 (2)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 明。 (3)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4)營業稅繳納證明。	ľ	36	條
44 2	機關辦理預算金額為新臺幣2億元巨額工程採購之公開招標,經評估有訂定特定資格之必要,其契約累計金額之訂定最高得規定廠商提報之累計實績金額為不低於新臺幣多少金額? (1)8,000萬元。 (2)2億元。 (3)2,000萬元。 (4)8,400 萬元。	第	36	條
45 1	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何者非屬投標廠商特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1)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 (2)投標廠商現有與承包招標標的有關之專業或一般人力證明。 (3)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 (4)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	Ι'	36	條
46 4	以下何者為非? (1)巨額採購,於工程採購,為新臺幣2億元;於財物採購,為新臺幣1億元。 (2)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或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3)招標文件得就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另行規定,並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4)機關訂定招標文件,對於投標廠商之設立地或所在地,應依採購案之性質與實際需要予以限制。		36	條
47 1	機關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3款訂定「具有相當財力」之特定資格證明,下列何項規定不得訂定?(1)流動負債不低於流動資產。(2)權益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3)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4)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4倍。	第	36	條

48	3	下列採購何者非屬特殊採購? (1)藝術品或具有歷史文化紀念價值之古物採購。 (2)使用特殊施工方法或技術之工程。 (3)興建構造物,單一跨徑在15公尺以上之工程。 (4)需要特殊機具、設備或技術始能完成之財物或勞務採購。		36	條
49	2	財物採購之採購金額在何種金額以上,係為巨額採購? (1)新臺幣5000萬元。 (2)新臺幣1億元。 (3)新臺幣2億元。 (4)新臺幣2000萬元。	I '	36	條
50	2	下列何者係屬錯誤之敘述? (1)履約期間逾1年之勞務採購,其以提供勞力為主,且工作內容重複者,以第1年之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2)投標廠商未符合採購法第36條所定資格者,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3)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4)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招標文件得訂明允許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		36	條
51	3	機關辦理新臺幣1億元之一般工程採購,不得訂定下列何種投標廠商資格?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2)廠商信用之證明。 (3) 具有相當財力之證明。 (4)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36	條
52	1	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敘述,何者為正確?(1)「投標廠商資格與 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有關「經驗或實績」規定所稱「單次契約金額」或「累計金額」,招標機關得本於權責自行決定係擇一訂 定或兩者俱訂。(2)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得視案件特性及需 要,訂定特定資格者,不得同時訂定基本資格。(3)票據交換機構 於等標期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方得為廠商信用之證明。(4)「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為投標廠商特 定資格。	·	36	條
53	3		·	36	條
54	3	某學校舉辦畢業旅行之勞務採購案,非屬特殊採購,採購金額新臺幣100萬元,所訂之資格條件何者為非? (1)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3)須提出最近3年內曾辦理類似活動400人以上且3次之經驗。 (4)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36	條
55	4	下列敘述何者為錯誤?(1)興建長度在1000公尺以上之隧道,屬特殊採購。(2)採購兼有工程、勞務二種性質,而工程認定其歸屬者,於勞務性質符合特殊採購情形者,得以該勞務性質於該採購所占比例訂定特定資格。(3)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資料替代。(4)機關訂定與履約		36	條

		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對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人數,視個案需要,予以限制,並得			
		逾法令規定之人數。			
56	4	機關辦理為期2年新臺幣6000萬元巨額勞務採購之公開評選招標,	第	36	條
		第1年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3000萬元,因該採購案工作內容重複且			
		係以提供勞力為主,經評估有訂定特定資格之必要,其單次契約			
		金額之訂定最高得規定廠商提報之單次契約實績金額,不低於新			
		臺幣多少金額? (1)3000萬元。 (2)2400萬元。 (3)6000萬元。			
		(4)1200 萬元。			
57	2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新臺幣8000萬元非特殊之工程採購,得依	第	36	條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訂定投標廠商之實收資本	,		
		額。(2)投標廠商為外國廠商者,得免附具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			
		證明。(3)新臺幣1億元之工程採購,機關得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			
		資格與特定資格。(4)有關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			
		能之資格證明作為基本資格者,得就一定專門技能人員之人數依採			
		購案之實際需要人數為限制規定。			
58	4	以下何種公司型態非以登記之「資本總額」認定其「實收資本	第	36	條
		額 ? (1)無限公司。 (2)兩合公司。 (3)有限公司。 (4)股份有			
		限公司。			
59	1	工程採購之採購金額在何種金額以上,係為巨額採購? (1)新臺幣	第	36	條
		2億元。 (2)新臺幣1億元。 (3)新臺幣5000萬元。 (4)新臺幣2000		00	
		萬元。			
60	3	下列何者係屬「與履約能力有關」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1)營業	第	36	峰
		稅或所得稅之證明。(2)公會會員證。(3)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	//•	00	
		證明。(4)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61	1	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1)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不得訂定與履約能力	笙	36	悠
01	1	有關之廠商資格。(2)國立大學於投標時適用招標文件規定之資格	71	00	17\
		條件。(3)外國廠商依其國情而難以出具之資格文件,得以自述方			
		式於投標文件敘明。(4)廠商依工業團體法加入工業團體之證明,			
		屬基本資格。			
62	1	4-17	笋	36	仏
02		(1)廠商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200萬元。 (2)廠商須檢附納稅證	カ	00	小木
		明。(3)廠商須提出設立或登記證明。(4)廠商須檢附曾完成與招			
		標標的類似之承作文件。			
63	\vdash	機關就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就實際需要另	给	36	仫
00	1	行規定,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其原	カ	00	7休
		门,			
		文譯本。(3)取對機關有利者。(4)取對廠商有利者。			
61	1	下列敘述何者符合採購法規定? (1)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	始	26	仏
04	4		夘	ას	7/末
		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招標文件得規定 影本應載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廠商印章。(2)機關採最有利標之			
		總評分法中價格不納入評分者,得評選優勝廠商比減價格。 (3)機關公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故京採購去,得於切煙立供申提定外國			
		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國廠商不適用第6章系議處理。(4)採購法第96條第3項所採回第日本			
		廠商不適用第6章爭議處理。(4)採購法第26條第3項所稱同等品由	l		ĺ

		招標機				,其	、功	能	、效	益	` ;	標	準	或:	特化	生不	低	於	招相	票文	【件所	-		
65	3	要求或下列有明之範	關扎	是標系	敬商				-			-				, .						1 '	36	條
		力證明					•		•								•	•		-		1		
		證明,																				1		
		人數予 標,但			-	-	• • • •										•					1		
		之資格																						
66	2	下列何		-							_					-						1	36	條
		有相當商業團																						
		額。	NE ~	_ 11,12	/ 1	(0	<i>/ </i>	74 1	山 田	WIL.	-722	~~	я `	T.A.		<i>1</i> / .	•		1)	ų ν	C A T			
67	3	有關投				-																1	36	條
		證明, 類、小									_							•				1		
		提出最									-										-	1		
		之機關			-	-										-								
		標廠商	基本	く資本	各之	訂定	,	應見	與提	供	招	標	標的	的	有	關或	與	履	約負	能力	1有			
68	3	關。 有關投	一種展	· 商力	<u> </u>	<u></u>	3.2	斜さ		何		為	<u></u> 非	?	(1)扣	標	脇	商:	ン 其	<u></u>	第	36	條
00		格,應																				1	00	121
		之證明		•				-		-				•		-						· I		
		之。(額採購										_								•		1		
		殿商登			_																			
		表所列			_																			
69	3	機關辨			-																	1 '	35	條
		機關於案者,	•			_	-	, .			•		• •			•	•	. •				1		
		明。(-		-					•											1		
		應單獨								-		•			•		-		-			1		
		代方案						_	•						•				•			1		
		案經綜 延長主			-			-								-						1		
		許提出			-		_			•				•	-							1		
		標的。		_																				
70	3	機關於措施者		-					•		-						_	•				1 '	35	條
		指她 有為限。																				1		
		所減省	契約	的價金	金之	百分	之	Ξ-	十為	,限	0	但	不	扣	除相	幾關	為	處	理,	替ん	之方案	1		
		所增加		-																				
		並應扣	1)徐柃	吳嗣	為處	埋を	代	万	条所	「增	加	之	必-	要	質)	书。	(4)	不主	 角	T减省			

71 2 機關辦理採購,有關替代方案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替 代方案之適用時機,僅限招標階段。 (2)機關允許廠商於得標後提出替代方案者,機關審查替代方案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3)採用替代方案決標者,機關實施替代方案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雙方分攤。 (4)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得標後提出替代方案且定有獎勵措施者,其獎勵額度,為所減省契約價金之百分之六十十。 (4)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之企劃書,決標後得第 34 條免予保密。 (2)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 (3)開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底價應予公開。 (4)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但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4)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為不合格標? (1)投第 第 33 條標文件未檢附願繳納差額保證金之切結書。 (2)投標文件之頁數或紙張大小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者。 (3)投標文件外對套未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 (4)投標文件未使用機關提供之對套。 (4)投標文件表使期後關於不透明之信對或容器內,並以漿糊、膠水、膠帶、對書針、繩索或其他類似材料對裝。 (2)投標信對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 (3)機關指定以郵政信箱為唯一之投標送達場所。 (4)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 (4)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 (5)機關行於招標之件中規定,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 第 32 條部分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以一標為限。 (1)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2)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3)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4)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而終止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契約價金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並應扣除機關為處理替代方案所	増加			
代方案之適用時機,僅限招標階段。 (2)機關允許廠商於得標後提出替代方案者,機關審查替代方案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3)採用替代方案決標者,機關實施替代方案所當力之必要費用,由雙方分攤。 (4)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得標後提出替代方案且定有獎勵措施者,其獎勵額度,為所減省契約價金之百分之六十。 72 2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廠商之企劃書,決標後得免予保密。 (2)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 (3)開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底價應予公開。 (4)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但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73 3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何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為不合格標? (1)投 第 33 條標文件未檢附願繳納差額保證金之切結書。 (2)投標文件之頁數或紙張大小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者。 (3)投標文件之頁數或紙張大小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者。 (3)投標文件之頁數或紙下列稅。 (4)投標定不符者。 (4)投標文件置常 第 33 條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並以漿糊、膠水、膠帶、釘書針、繩索或其他類似材料封裝。 (2)投標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 (3)機關指定以郵政信箱為唯一之投標送達場所。 (4)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 (4)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 (4)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 (4)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 (4)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 (4)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 (4)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 (2)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而終止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出替代方案者,機關審查替代方案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3)採用替代方案決標者,機關實施替代方案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雙方分攤。(4)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得標後提出替代方案且定有獎勵措施者,其獎勵額度,為所減省契約價金之百分之六十。 72 2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廠商之企劃書,決標後得免予保密。(2)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3)開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底價應予公開。(4)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但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73 3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何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為不合格標?(1)投票文件未檢附願繳納差額保證金之切結書。(2)投標文件之頁數或紙張大小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者。(3)投標文件外封套未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4)投標文件未使用機關提供之封套。 74 3 下列敘述何者不是符合採購法第33條之正確規定?(1)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並以漿糊、膠水、膠帶、釘書針、繩索或其他類似材料封裝。(2)投標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3)機關指定以郵政信箱為唯一之投標送達場所。(4)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 75 4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下列何者錯誤?(1)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2)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3)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4)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而終止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71	2	機關辦理採購,有關替代方案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替	第	35	條
用替代方案決標者,機關實施替代方案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雙方分攤。(4)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得標後提出替代方案且定有獎勵措施者,其獎勵額度,為所減省契約價金之百分之六十。 72 2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廠商之企劃書,決標後得第 34 條免予保密。(2)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3)開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底價應予公開。(4)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但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73 3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何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為不合格標?(1)投第 33 條標文件未檢附願繳納差額保證金之切結書。(2)投標文件之頁數或紙張大小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者。(3)投標文件外封套未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4)投標文件未使用機關提供之封套。 74 3 下列敘述何者不是符合採購法第33條之正確規定?(1)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並以漿糊、膠水、膠帶、釘書針、繩索或其他類似材料封裝。(2)投標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3)機關指定以郵政信箱為唯一之投標送達場所。(4)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 75 4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下列何者錯誤?(1)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2)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3)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4)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而終止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代方案之適用時機,僅限招標階段。(2)機關允許廠商於得標	後提	·		
分攤。 (4)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得標後提出替代方案且定有獎勵措施者,其獎勵額度,為所減省契約價金之百分之六十。 72 2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廠商之企劃書,決標後得第 34 條免予保密。 (2)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 (3)開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底價應予公開。 (4)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但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73 3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何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為不合格標? (1)投第 33 條標文件未檢附願繳納差額保證金之切結書。 (2)投標文件之頁數或紙張大小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者。 (3)投標文件外封套未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 (4)投標文件未使用機關提供之封套。 74 3 下列敘述何者不是符合採購法第33條之正確規定? (1)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並以漿糊、膠水、膠帶、釘書針、繩索或其他類似材料封裝。 (2)投標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 (3)機關指定以郵政信箱為唯一之投標送達場所。 (4)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 75 4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下列何者錯誤? (1)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2)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3)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4)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而終止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出替代方案者,機關審查替代方案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3)採			
案且定有獎勵措施者,其獎勵額度,為所減省契約價金之百分之六十。 72 2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廠商之企劃書,決標後得第 34 條 免予保密。 (2)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 (3)開標後,除有特 殊情形外,底價應予公開。 (4)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但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73 3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何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為不合格標? (1)投第 33 條標文件未檢附願繳納差額保證金之切結書。 (2)投標文件之頁數或紙張大小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者。 (3)投標文件外封套未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 (4)投標文件未使用機關提供之封套。 74 3 下列敘述何者不是符合採購法第33條之正確規定? (1)投標文件置常 33 條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並以漿糊、膠水、膠帶、釘書針、繩索或其他類似材料封裝。 (2)投標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 (3)機關指定以郵政信箱為唯一之投標送達場所。 (4)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 75 4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下列何者錯誤? (1)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2)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3)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4)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而終止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用替代方案決標者,機關實施替代方案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	雙方			
十。 72 2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廠商之企劃書,決標後得免予保密。 (2)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 (3)開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底價應多公開。 (4)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但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73 3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何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為不合格標? (1)投 第 33 條標文件未檢附願繳納差額保證金之切結書。 (2)投標文件之頁數或紙張大小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者。 (3)投標文件外封套未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 (4)投標文件未使用機關提供之封套。 74 3 下列敘述何者不是符合採購法第33條之正確規定? (1)投標文件置第 33 條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並以漿糊、膠水、膠帶、釘書針、繩索或其他類似材料封裝。 (2)投標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 (3)機關指定以郵政信箱為唯一之投標送達場所。 (4)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 75 4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下列何者錯誤? (1)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2)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3)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4)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而終止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分攤。 (4)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得標後提出替	代方			
72 2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廠商之企劃書,決標後得免予保密。 (2)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 (3)開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底價應予公開。 (4)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但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73 3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何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為不合格標? (1)投第 33 條標文件未檢附願繳納差額保證金之切結書。 (2)投標文件之頁數或紙張大小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者。 (3)投標文件外封套未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 (4)投標文件未使用機關提供之封套。 74 3 下列敘述何者不是符合採購法第33條之正確規定? (1)投標文件置第 33 條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並以漿糊、膠水、膠帶、釘書針、繩索或其他類似材料封裝。 (2)投標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 (3)機關指定以郵政信箱為唯一之投標送達場所。 (4)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 75 4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下列何者錯誤? (1)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2)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3)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4)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而終止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案且定有獎勵措施者,其獎勵額度,為所減省契約價金之百分	之六			
 免予保密。(2)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3)開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底價應予公開。(4)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但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73 3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何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為不合格標?(1)投 第 33 條標文件未檢附願繳納差額保證金之切結書。(2)投標文件之頁數或紙張大小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者。(3)投標文件外封套未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4)投標文件未使用機關提供之封套。 74 3 下列敘述何者不是符合採購法第33條之正確規定?(1)投標文件置第 33 條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並以漿糊、膠水、膠帶、釘書針、繩索或其他類似材料封裝。(2)投標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3)機關指定以郵政信箱為唯一之投標送達場所。(4)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 75 4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下列何者錯誤?(1)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2)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3)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4)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而終止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十。				
殊情形外,底價應予公開。(4)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但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73 3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何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為不合格標?(1)投 第 33 條標文件未檢附願繳納差額保證金之切結書。(2)投標文件之頁數或紙張大小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者。(3)投標文件外封套未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4)投標文件未使用機關提供之封套。 74 3 下列敘述何者不是符合採購法第33條之正確規定?(1)投標文件置 第 33 條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並以漿糊、膠水、膠帶、釘書針、繩索或其他類似材料封裝。(2)投標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3)機關指定以郵政信箱為唯一之投標送達場所。(4)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 75 4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下列何者錯誤?(1)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2)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3)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4)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而終止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72	2			第	34	條
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73 3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何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為不合格標?(1)投 第 33 條標文件未檢附願繳納差額保證金之切結書。(2)投標文件之頁數或紙張大小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者。(3)投標文件外封套未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4)投標文件未使用機關提供之封套。 74 3 下列敘述何者不是符合採購法第33條之正確規定?(1)投標文件置 第 33 條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並以漿糊、膠水、膠帶、釘書針、繩索或其他類似材料封裝。(2)投標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3)機關指定以郵政信箱為唯一之投標送達場所。(4)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 75 4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下列何者錯誤?(1)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2)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3)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4)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而終止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73 3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何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為不合格標? (1)投				,但			
標文件未檢附願繳納差額保證金之切結書。(2)投標文件之頁數或紙張大小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者。(3)投標文件外封套未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4)投標文件未使用機關提供之封套。 74 3 下列敘述何者不是符合採購法第33條之正確規定?(1)投標文件置第 33 條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並以漿糊、膠水、膠帶、釘書針、繩索或其他類似材料封裝。(2)投標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3)機關指定以郵政信箱為唯一之投標送達場所。(4)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 75 4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下列何者錯誤?(1)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2)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3)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4)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而終止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10.00				
紙張大小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者。(3)投標文件外封套未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4)投標文件未使用機關提供之封套。 74 3 下列敘述何者不是符合採購法第33條之正確規定?(1)投標文件置第 33 條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並以漿糊、膠水、膠帶、釘書針、繩索或其他類似材料封裝。(2)投標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3)機關指定以郵政信箱為唯一之投標送達場所。(4)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 75 4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下列何者錯誤?(1)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2)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3)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4)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而終止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73	l		, · · ·	第	33	條
廠商名稱及地址。(4)投標文件未使用機關提供之封套。 74 3 下列敘述何者不是符合採購法第33條之正確規定?(1)投標文件置 第 33 條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並以漿糊、膠水、膠帶、釘書針、繩索或其他類似材料封裝。(2)投標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3)機關指定以郵政信箱為唯一之投標送達場所。(4)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 75 4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下列何者錯誤?(1)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2)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3)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4)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而終止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Tr	-			
74 3 下列敘述何者不是符合採購法第33條之正確規定? (1)投標文件置 第 33 條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並以漿糊、膠水、膠帶、釘書針、繩索或其他類似材料封裝。 (2)投標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 (3)機關指定以郵政信箱為唯一之投標送達場所。 (4)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 75 4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下列何者錯誤? (1)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2)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3)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4)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而終止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投標			
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並以漿糊、膠水、膠帶、釘書針、繩索或其他類似材料封裝。(2)投標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3)機關指定以郵政信箱為唯一之投標送達場所。(4)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 75 4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下列何者錯誤?(1)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2)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3)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4)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而終止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_		1.1 mg	<u> </u>	00	14-
或其他類似材料封裝。(2)投標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3)機關指定以郵政信箱為唯一之投標送達場所。(4)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 75 4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下列何者錯誤?(1)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2)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3)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4)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而終止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74	l		· · ·	第	33	條
地址。(3)機關指定以郵政信箱為唯一之投標送達場所。(4)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 75 4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 第 32 條部分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下列何者錯誤?(1)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2)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3)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4)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而終止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I			
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 75 4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 第 32 條 部分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下列何者錯誤? (1)違反採購法第65條 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2)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3)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4)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 法繼續履約而終止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I			
75 4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 第 32 條 部分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下列何者錯誤? (1)違反採購法第65條 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2)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3)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4)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 法繼續履約而終止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问一			
部分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下列何者錯誤?(1)違反採購法第65條 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2)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 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3)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 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4)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 法繼續履約而終止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75	_		但	给	20	な
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2)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3)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4)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而終止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10	$\frac{4}{}$		· I	퐈	32	1余
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3)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 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4)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 法繼續履約而終止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4)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 法繼續履約而終止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
法繼續履約而終止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76	2	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7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	・・・・・・・・・・・・・・・・・・・・・・・・・・・・・・・・・・・・	第	31	侔
違反法令行為者」之情形,下列何者為非? (1)有採購法第48條第					714	01	
1項第2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2)得標後		l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							
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4)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							
77 3 廠商繳納押標金不予發還之情形,下列何者為非? (1)冒用他人名第 31 條	77	3		人名	第	31	條
義或證件投標。(2)得標後拒不簽約。(3)廠商之標價偏低,有採					٠		
購法第58條所定情形而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者。			購法第58條所定情形而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者	0			
(4)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78 1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為新臺幣80萬元,有一廠 第 31 條	78	1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為新臺幣80萬元,有	一廠	第	31	條
商以存款金額為新臺幣100萬元之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繳納該押							
標金,今有依招標文件規定不發還該廠商押標金,機關應不發還之			標金,今有依招標文件規定不發還該廠商押標金,機關應不發	還之			
押標金額度為新臺幣多少元? (1)80萬元。 (2)100萬元。 (3)20)20			
萬元。(4)得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斟酌不發還額度。			萬元。 (4)得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斟酌不發還額度。				

79	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得支領預付款,並訂明廠商應先提供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其提供保證之時機為? (1)支領預付款前。 (2)決標後簽約前。 (3)繳納履約保證金時。 (4)決標前。		30	條
80	押標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標價之一定比率,一定比率,以不逾標價之百分之五為原則。但不得逾新臺幣多少元? (1)500萬元。 (2)1000萬元。 (3)2500萬元。 (4)5000萬元。	第	30	條
81	機關辦理採購,關於押標金,下列敘述何者為非?(1)其額度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且不得逾新臺幣5000萬元。(2)應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3)應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廠商應將押標金(含現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4)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採電子投標之廠商得減收押標金,但減收額度以不逾百分之十為限。		30	條
82	以下敘述何者錯誤?(1)廠商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單繳納 履約保證金者,其存款人(出質人)無須為訂約廠商或其負責人。 (2)投標廠商繳納之押標金得以公司或負責人名義簽發之支票為 之。(3)廠商以漁會信用部簽發之支票繳納押標金,其票面金額得 大於機關所訂押標金之額度。(4)廠商以臺灣銀行簽發,未填寫受 款人之支票,繳納臺北市政府辦理之甲標案押標金。		30	條
83	機關辦理新臺幣2億元之勞務採購,下列押標金收取額度何者有誤? (1)新臺幣1千萬元。 (2)新臺幣2千萬元。 (3)新臺幣0元。 (4)新臺幣500萬元。	第	30	條
84	台電公司為敦親睦鄰,補助士林區公所辦理採購,其應適用採購法之採購金額為何? (1)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2)新臺幣10萬元以上。 (3)補助辦理採購金額達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 (4)無論金額大小。	第	3 4	條
85	某學校總務主任主持一開標案,經發現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何種情形時,應為不合格標?(1)投標文件置於塑膠透明資料袋內並以膠帶密封者。(2)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標封袋內並以釘書針封裝者。(3)標封上標示廠商之名稱及地址。(4)投標文件以不透明紙箱封裝		29	條
86	機關依採購法第49條之規定公開徵求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等標期(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應訂定幾日以上之合理期限?(1)5日。(2)7日。(3)10日。(4)14日。	1 '	28	條
87	機關辦理非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之採購選擇性招標之廠商資格預 先審查,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等標期(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 公開閱覽)不得少於幾日?(1)5日。(2)7日。(3)10日。(4)14 日。	第	28	條
88	機關辦理非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之採購選擇性招標之廠商資格預先審查,公告金額以上未達巨額金額之採購,其等標期(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不得少於幾日?(1)7日。(2)10日。(3)14日。(4)21日。	第	28	條

89	2	未達巨額金額之採購,其等標期(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	第	28	條
90		不得少於幾日? (1)14日。 (2)21日。 (3)28日。 (4)35日。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依採購法 第42條第2項規定,辦理後續階段之邀標,由機關視需要合理訂 定之,但等標期不得少於幾日? (1)3日。 (2)5日。 (3)7日。	第	28	條
91	1	(4)10日。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42條第2項規定辦理後續階段之邀標,其等標期由「機關」視需要合理訂定之。前開所列「機關」係指下列何者? (1)招標機關。 (2)上級機關。 (3)主管機關。 (4)	第	28	條
92	3	行政院。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公開招標,如無可縮短之情形,依 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其等標期不得少於: (1)5日。 (2)3日。 (3)7日。 (4)10日。	第	28	條
93	1	機關辦理採購,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視需要延長等標期。前項變更或擴充,除非屬重大改變,且原定截止日前幾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 (1)5日。 (2)7日。 (3)10日。 (4)14日。	第	28	條
94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採公開招標(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辦理者,訂定等標期時,下列敘述何者最為完整? (1)不少於5天。 (2)不少於3天。 (3)7天以上合理期限。 (4)5天以上合理期限。	第	28	條
95		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取消或暫停招標,並於取消或暫停後,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最多於多久期間內重行招標者,等標期得考量取消或暫停前已公告或邀標之日數,依原定期限酌予縮短? (1)6個月內。 (2)3個月內。 (3)1年內。 (4)14日內。	第	28	條
96			第	28	條
97	1	機關辦理採購,依採購法第93條之1規定辦理電子投標並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敘明者,等標期得縮短A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B日?(1)A=2日;B=5日。(2)A=3日;B=5日。(3)A=3日;B=7日。(4)A=5日;B=10日。	第	28	條
98		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後流標或廢標,並於其後多久期間內重行招標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等標期得予縮短,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少於7日? (1)6個月內。 (2)3個月內。 (3)1年內。 (4)14日內。	第	28	條
99	3		第	28	條
100		機關辦理採購,依採購法第93條之1規定辦理電子領標並於招標公告敘明者,等標期得縮短A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B日? (1)A=2	第	28	條

B=10日。	
 先審查,巨額之採購,其等標期(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閲覽)不得少於幾日?(1)7日。(2)10日。(3)14日。(4)21日。 102 1 機關辦理非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之巨額採購公開招標,其等標期(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閲覧)不得少於幾日?(1)28日。(2)30日。(3)1個月。(4)2個月。(2)30日。(3)1個月。(4)2個月。(2)30日。(3)1個月。(4)2個月。(2)30日。(3)1個月。(4)2個月。(2)30日。(3)1個月。(4)2個月。(2)30日。(3)1個月。(4)2個月。(2)30日。(3)1個月。(4)2個月。 103 4 機關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下列何種第28情形,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等標期得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合理訂定,不適用招標期限標準規定?(1)依採購法第22條以預先建立之合格廠商名單,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之文件中另有載明者。(2)政府機關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採購案件之特性或實際需要,有縮短等標期之必要者。(3)採購原料、物料或農礦產品,其市場行情穩定者。(4)採購標的屬廠商於市場普遍銷售且招標文件及投標文件內容簡單者。(4)採購票的屬廠商於市場普遍銷售且招標文件及投標文件內容簡單者。(4)採局等10日。(1)A=2日;B=5日。(2)A=3日;B=5日。(3)A=3日;B=7日。(4)A-5日;B=10日。(2)A=3日;B=5日。(3)A=3日;B=7日。(4)A-5日;B=10日。(2)全營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3)各適用機關之資訊網站。(4)政府採購公報。(3)各適用機關之資訊網站。(4)政府採購公報。(2)自廢標日起14日內。(2)自廢標日起14日內。(2)自廢標日起14日內。(2)自廢標日起14日內。(2)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因涉及轉售,未於招標第27公告報明項單金額。(2)公告金額以上共經實施技師簽證書、(4)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者,應俟金部項目決課後一次刊登決標公告。(4)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者,應俟金部項目決課後一次刊登決標公告。(4)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者,應俟金部項目決課後一次刊登決標公告。(4)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者,應俟金部項目決課後一次刊登決標公告。(4)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者,應俟金部項目決課後一次刊登決標公告。(4)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者,應俟金部項目決課後一次刊登決標公告。(4)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者,應俟金部項目決課後一次刊登決標公告。(3)採購 108 3 下列何者不是應刊登採購入報1日,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第27日(1)公開招標之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之公告審查。(3)採購 	 條
 102 1 機關辦理非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之巨額採購公開招標,其等標期(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閲覧)不得少於幾日? (1)28日。 (2)30日。 (3)1個月。 (4)2個月。 103 4 機關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下列何種常形,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等標期得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合理訂定,不適用招標期限標準規定? (1)依採購法第22條以預先建立之合格廠商名單,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之文件中另有報明者。 (2)政府機關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提購、基於採購案件之特性或實際需要,有縮短等標期之必要者。 (3)採購原料、物料或農礦產品,其市場行情穩定者。 (4)採購標的屬廠商於市場普遍銷售且招標文件及投標文件內容簡單者。 (4)採購標的屬廠商於市場普遍銷售且招標文件及投標文件內容簡單者。 104 4 機關辦理採購,於招標前將招標文件稿辦理公開閱覽,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等標期得縮短A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B日: (1)A=2日;B=5日。 (2)A=3日;B=5日。 (3)A=3日;B=7日。 (4)A=5日;B=5日。 (2)在3日;B=5日。 (3)各。(4)自由機關之資訊網站。 (2)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 (3)各。通用機關之資訊網站。 (2)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 (3)各。通用機關之資訊網站。 (2)在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 (3)各。通用機關之資訊網站。 (2)在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 (3)各。通用機關之資訊網站。 (2)公告至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 (3)各額預算金額。 (3)公時採購入報戶內。(2)自廢標日起30日。 (3)下一次刊登招標公告前。 (4)自廢標日起14日內。 106 4 機關辦理廢標,其刊登無法決標公告之期限為: (1)自決標日起30 第 27 公告載明預算金額。 (2)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因涉及轉售,未於招標第 27 公告載明預算金額。 (3)公開招標辦理之招標公告,應載明是否屬公共工程實施技知簽證者、(4)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者,應與全部項目決環後一次刊登決標公告。 108 3 下列何者不是應刊登採購公報1日,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 第 27 資訊網站之政府採購資訊? (1)公開招標之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 (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之公告審查。 (3)採購 第 27 資訊網站之政府採購資訊? (1)公開招標之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 (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之公告審查。 (3)採購 第 27 	121
期(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不得少於幾日?(1)28日。(2)30日。(3)1個月。(4)2個月。 103 4 機關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下列何種第 28 情形,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等標期得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合理訂定,不適用招標期限標準規定?(1)依採購法第22條以預先建立之合格廠商名單,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之文件中另有載明者。(2)政府機關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採購案件之特性或實際需要,有縮短等標期之必要者。(3)採購原料、物料或農礦產品,其市場行情穩定者。(4)採購標的屬廠商於市場普遍銷售且招標文件及投標文件內容簡單者。 104 4 機關辦理採購,於招標前將招標文件稿辦理公開閱覽,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等標期得縮短A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B日:(1)A=2日;B=5日。(2)A=3日;B=5日。(3)A=3日;B=7日。(4)A=5日;B=10日。 105 2 依採購法第93條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應公開於何處供各機關利用?第 27 (1)訂約機關之資訊網站。(2)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3)各適用機關之資訊網站。(4)政府採購公報。 106 4 機關辦理廢標,其刊登無法決標公告之期限為:(1)自決標日起30第 27 日內。(2)自廢標日起30日。(3)下一次刊登招標公告前。(4)自廢標日起14日內。 107 4 下列何者為非:(1)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因涉及轉售,未於招標第 27 公告報明預算金額。(2)公告金額以上特殊採購,其以預算金額額訂定特定資格條件者,應於招標公告載明預算金額。(3)公開招標辦理之招標公告,應載明是否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者、(4)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者,應俟全部項目決環後一次刊登決標公告。 108 3 下列何者不是應刊登採購公報[日,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1)公開招標之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之公告審查。(3)採購	
(2)30日。(3)1個月。(4)2個月。 (1)30日。(3)1個月。(4)2個月。 (2)30日。(3)1個月。(4)2個月。 (3)4 機關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下列何種情形,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等標期得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合理訂定,不適用招標期限標準規定?(1)依採購法第22條以預先建立之合格廠商名單,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之文件中另有載明者。(2)政府機關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採購案件之特性或實際需要,有縮行情穩定者。(4)採購標的屬廠商於市場普遍銷售且招標文件及投標文件內容簡單者。 (4)4年5日;B=5日。(4)4年3月1日。 (4)4年3月1日。 (4)4年3月1日。(4)4年3月1日。 (4)4年3月1日。(4)4年3月1日。 (4)4年3月1日。 (4)	條
 103 4機關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下列何種常知。 28 情形,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等標期得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合理可定,不適用招標期限標準規定? (1)依採購法第22條以預先建立之合格廠商名單,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之文件中另有載明者。 (2)政府機關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採購案件之特性或實際需要,有縮短等標期之必要者。 (3)採購原料、物料或農礦產品,其市場行情穩定者。 (4)採購標的屬廠商於市場普遍銷售且招標文件及投標文件內容簡單者。 104 4機關辦理採購,於招標前將招標文件稿辦理公開閱覽,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等標期得縮短A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B日: (1)A=2日; B=5日。 (2)A=3日; B=5日。 (3)A=3日; B=7日。 (4)A=5日; B=10日。 105 2 依採購法第93條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應公開於何處供各機關利用?第 27 (1)訪的機關之資訊網站。 (4)政府採購公報。 (3)各適用機關之資訊網站。 (4)政府採購公報。 (1)自決標日起30 第 27日內。 (2)自廢標日起14日內。 (3)下一次刊登招標公告前。 (4)自廢標日起14日內。 107 4 下列何者為非: (1)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因涉及轉售,未於招標 第 27 定特定資格條件者,應於招標公告或明預算金額。 (3)公開招標辦理之招標公告,應載明是否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者。 (4)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者,應俟全部項目決標後一次刊登決標公告。 108 3 下列何者不是應刊登採購公報1日,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 第 27 資訊網站之政府採購資訊? (1)公開招標之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 (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之公告審查。 (3)採購 	
情形,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等標期得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合理訂定,不適用招標期限標準規定? (1)依採購法第22條以預先建立之合格廠商名單,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之文件中另有載明者。 (2)政府機關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採購案件之特性或實際需要,有縮短等標期之必要者。 (3)採購原料、物料或農礦產品,其市場行情穩定者。 (4)採購標的屬廠商於市場普遍銷售且招標文件及投標文件內容簡單者。 104 4機關辦理採購,於招標前將招標文件稿辦理公開閱覽,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等標期得縮短A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B日: (1)A=2日;B=5日。 (2)A=3日;B=5日。 (3)A=3日;B=7日。 (4)A=5日;B=10日。 (2)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 (3)各適用機關之資訊網站。 (2)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 (3)各適用機關之資訊網站。 (4)政府採購公報。 106 4 機關辦理廢標,其刊登無法決標公報。 106 4 機關辦理廢標,其刊登無法決標公報。 107 4 下列何者為非: (1)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因涉及轉售,未於招標资份數學標學的發出模別。 (2)自廢標日起30日。 (3)下一次刊登招標公告前。 (4)自廢標日起14日內。 107 4 下列何者為非: (1)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因涉及轉售,未於招標第27 公告載明預算金額。 (2)公告金額以上持殊採購,其以預算金額訂定特定資格條件者,應於招標公告載明預算金額。 (3)公開招標辦理之招標公告,應載明是否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者。 (4)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者,應俟全部項目決標後一次刊登決標公告。 108 3 下列何者不是應刊登採購公報1日,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第第27 資訊網站之政府採購資訊? (1)公開招標之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 (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之公告審查。 (3)採購	15
際需要合理訂定,不適用招標期限標準規定? (1)依採購法第22條以預先建立之合格廠商名單,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之文件中另有載明者。 (2)政府機關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採購案件之特性或實際需要,有縮短等標期之必要者。 (3)採購原料、物料或農礦產品,其市場行情穩定者。 (4)採購標的屬廠商於市場普遍銷售且招標文件及投標文件內容簡單者。 (4)在3日;B=5日。 (2)在3日;B=5日。 (3)在3日;B=7日。 (4)在5日;B=10日。 (2)在3日;B=5日。 (3)在3日;B=7日。 (4)在5日;B=10日。 (2)在6期限的。 (3)在6期限的。 (3)在6期限的。 (4)在6期限的。 (4)在6时间的。 (4)还有的。 (4)证明的。 (4)还有的。 (4)证明的。 (4)还有的。 (4)证明的。 (4)证明的的。 (4)证明的。 (4	徐
以預先建立之合格廠商名單,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之文件中另有載明者。 (2)政府機關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採購案件之特性或實際需要,有縮短等標期 之必要者。 (3)採購原料、物料或農礦產品,其市場行情穩定者。 (4)採購標的屬廠商於市場普遍銷售且招標文件及投標文件內容簡單者。 104 4 機關辦理採購,於招標前將招標文件稿辦理公開閱覽,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等標期得縮短A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B日: (1)A=2日;B=5日。 (2)A=3日;B=5日。 (3)A=3日;B=7日。 (4)A=5日;B=10日。 105 2 依採購法第93條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應公開於何處供各機關利用? (1)訂約機關之資訊網站。 (2)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 (3)各適用機關之資訊網站。 (4)政府採購公報。 106 4 機關辦理廢標,其刊登無法決標公告之期限為: (1)自決標日起30 年內。 (2)自廢標日起30日。 (3)下一次刊登招標公告前。 (4)自廢標日起14日內。 107 4 下列何者為非: (1)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因涉及轉售,未於招標第27公告載明預算金額。 (2)公告金額以上特殊採購,其以預算金額訂定特定資格條件者,應於招標公告載明預算金額。 (3)公開招標辦理之招標公告,應載明是否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者。 (4)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者,應俟全部項目決標後一次刊登決標公告。 108 3 下列何者不是應刊登採購公報1日,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第27下列容。 (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之公告審查。 (3)採購	
商資格審查之文件中另有載明者。(2)政府機關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採購案件之特性或實際需要,有縮短等標期之必要者。(3)採購原料、物料或農礦產品,其市場行情穩定者。(4)採購標的屬廠商於市場普遍銷售且招標文件及投標文件內容簡單者。 104 4 機關辦理採購,於招標前將招標文件稿辦理公開閱覽,且招標文件內容產經重大改變者,等標期得縮短A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B日:(1)A=2日;B=5日。(2)A=3日;B=5日。(3)A=3日;B=7日。(4)A=5日;B=10日。 105 2 依採購法第93條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應公開於何處供各機關利用?第 27(1)訂約機關之資訊網站。(2)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3)各適用機關之資訊網站。(4)政府採購公報。 106 4 機關辦理廢標,其刊登無法決標公告之期限為:(1)自決標日起30 第 27日內。(2)自廢標日起30日。(3)下一次刊登招標公告前。(4)自廢標日起14日內。 107 4 下列何者為非:(1)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因涉及轉售,未於招標第 27公告載明預算金額。(2)公告金額以上持殊採購,其以預算金額訂定特定資格條件者,應於招標公告載明預算金額。(3)公開招標辦理之招標公告,應載明是否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者。(4)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者,應俟全部項目決標後一次刊登決標公告。 108 3 下列何者不是應刊登採購公報1日,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1)公開招標之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之公告審查。(3)採購	
特性或實際需要,有縮短等標期之必要者。(3)採購原料、物料或農礦產品,其市場行情穩定者。(4)採購標的屬廠商於市場普遍銷售且招標文件及投標文件內容簡單者。 104 4 機關辦理採購,於招標前將招標文件稿辦理公開閱覽,且招標文件內容表經重大改變者,等標期得縮短A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B日:(1)A=2日;B=5日。(2)A=3日;B=5日。(3)A=3日;B=7日。(4)A=5日;B=10日。 105 2 依採購法第93條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應公開於何處供各機關利用?第 27(1)訂約機關之資訊網站。(2)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3)各適用機關之資訊網站。(4)政府採購公報。 106 4 機關辦理廢標,其刊登無法決標公告之期限為:(1)自決標日起30 第 27日內。(2)自廢標日起30日。(3)下一次刊登招標公告前。(4)自廢標日起14日內。 107 4 下列何者為非:(1)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因涉及轉售,未於招標公告報明預算金額。(2)公告金額以上特殊採購,其以預算金額訂定特定資格條件者,應於招標公告載明預算金額。(3)公開招標辦理之招標公告,應載明是否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者。(4)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者,應俟全部項目決標後一次刊登決標公告。 108 3 下列何者不是應刊登採購公報1日,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第 第 27資訊網站之政府採購資訊?(1)公開招標之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之公告審查。(3)採購	
或農礦產品,其市場行情穩定者。(4)採購標的屬廠商於市場普遍銷售且招標文件及投標文件內容簡單者。 104 4 機關辦理採購,於招標前將招標文件稿辦理公開閱覽,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等標期得縮短A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B日:(1)A=2日;B=5日。(2)A=3日;B=5日。(3)A=3日;B=7日。(4)A=5日;B=10日。 105 2 依採購法第93條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應公開於何處供各機關利用?第27(1)訂約機關之資訊網站。(2)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3)各適用機關之資訊網站。(4)政府採購公報。 106 4 機關辦理廢標,其刊登無法決標公告之期限為:(1)自決標日起30 第27日內。(2)自廢標日起30日。(3)下一次刊登招標公告前。(4)自廢標日起14日內。 107 4 下列何者為非:(1)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因涉及轉售,未於招標第27公告載明預算金額。(2)公告金額以上均採採購,其以預算金額訂定特定資格條件者,應於招標公告載明預算金額。(3)公開招標辦理之招標公告,應載明是否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者。(4)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者,應俟全部項目決標後一次刊登決標公告。 108 3 下列何者不是應刊登採購公報1日,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第27 (1)公開招標之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之公告審查。(3)採購	
36年日招標文件及投標文件內容簡單者。 104 4 機關辦理採購,於招標前將招標文件稿辦理公開閱覽,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等標期得縮短A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B日:(1)A=2日;B=5日。(2)A=3日;B=5日。(3)A=3日;B=7日。(4)A=5日;B=10日。	
 104 4機關辦理採購,於招標前將招標文件稿辦理公開閱覽,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等標期得縮短A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B日: (1)A=2日;B=5日。(2)A=3日;B=5日。(3)A=3日;B=7日。(4)A=5日;B=10日。 105 2 依採購法第93條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應公開於何處供各機關利用?(1)訂約機關之資訊網站。(2)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3)各適用機關之資訊網站。(4)政府採購公報。 106 4機關辦理廢標,其刊登無法決標公告之期限為: (1)自決標日起30第27日內。(2)自廢標日起30日。(3)下一次刊登招標公告前。(4)自廢標日起14日內。 107 4下列何者為非: (1)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因涉及轉售,未於招標第27公告載明預算金額。(2)公告金額以上持殊採購,其以預算金額訂定特定資格條件者,應於招標公告載明預算金額。(3)公開招標辦理之招標公告,應載明是否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者。(4)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者,應俟全部項目決標後一次刊登決標公告。 108 3下列何者不是應刊登採購公報1日,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第27次高。(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之公告審查。(3)採購 	
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等標期得縮短A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B日: (1)A=2日;B=5日。 (2)A=3日;B=5日。 (3)A=3日;B=7日。 (4)A=5日;B=10日。 105 2 依採購法第93條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應公開於何處供各機關利用?第 27 (1)訂約機關之資訊網站。 (2)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 (3)各適用機關之資訊網站。 (4)政府採購公報。 106 4 機關辦理廢標,其刊登無法決標公告之期限為: (1)自決標日起30 第 27日內。 (2)自廢標日起30日。 (3)下一次刊登招標公告前。 (4)自廢標日起14日內。 107 4 下列何者為非: (1)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因涉及轉售,未於招標第 27公告載明預算金額。 (2)公告金額以上特殊採購,其以預算金額訂定特定資格條件者,應於招標公告載明預算金額。 (3)公開招標辦理之招標公告,應載明是否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者。 (4)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者,應俟全部項目決標後一次刊登決標公告。 108 3 下列何者不是應刊登採購公報1日,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之政府採購資訊? (1)公開招標之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 (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之公告審查。 (3)採購	15
日: (1)A=2日;B=5日。 (2)A=3日;B=5日。 (3)A=3日;B=7日。 (4)A=5日;B=10日。 105 2 依採購法第93條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應公開於何處供各機關利用? 第 27 (1)訂約機關之資訊網站。 (2)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 (3)各適用機關之資訊網站。 (4)政府採購公報。 106 4 機關辦理廢標,其刊登無法決標公告之期限為: (1)自決標日起30 第 27 日內。 (2)自廢標日起30日。 (3)下一次刊登招標公告前。 (4)自廢標日起14日內。 107 4 下列何者為非: (1)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因涉及轉售,未於招標第 27 公告載明預算金額。 (2)公告金額以上特殊採購,其以預算金額訂定特定資格條件者,應於招標公告載明預算金額。 (3)公開招標辦理之招標公告,應載明是否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者。 (4)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者,應俟全部項目決標後一次刊登決標公告。 108 3 下列何者不是應刊登採購公報1日,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之政府採購資訊? (1)公開招標之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 (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之公告審查。 (3)採購	徐
(4)A=5日;B=10日。 105 2 依採購法第93條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應公開於何處供各機關利用? 第 27 (1)訂約機關之資訊網站。 (2)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 (3)各適用機關之資訊網站。 (4)政府採購公報。 106 4 機關辦理廢標,其刊登無法決標公告之期限為: (1)自決標日起30 第 27 日內。 (2)自廢標日起30日。 (3)下一次刊登招標公告前。 (4)自廢標日起14日內。 107 4 下列何者為非: (1)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因涉及轉售,未於招標 第 27 公告載明預算金額。 (2)公告金額以上特殊採購,其以預算金額訂定特定資格條件者,應於招標公告載明預算金額。 (3)公開招標辦理之招標公告,應載明是否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者。 (4)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者,應俟全部項目決標後一次刊登決標公告。 108 3 下列何者不是應刊登採購公報1日,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 第 27 資訊網站之政府採購資訊? (1)公開招標之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 (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之公告審查。 (3)採購	
105 2 依採購法第93條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應公開於何處供各機關利用? 第 27 (1)訂約機關之資訊網站。(2)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3)各適用機關之資訊網站。(4)政府採購公報。 (1)自決標日起30 年 106 4 機關辦理廢標,其刊登無法決標公告之期限為: (1)自決標日起30 第 27日內。(2)自廢標日起30日。(3)下一次刊登招標公告前。(4)自廢標日起14日內。 第 27 107 4 下列何者為非: (1)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因涉及轉售,未於招標 第 27公告載明預算金額。(2)公告金額以上特殊採購,其以預算金額訂定特定資格條件者,應於招標公告載明預算金額。(3)公開招標辦理之招標公告,應載明是否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者。(4)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者,應俟全部項目決標後一次刊登決標公告。 第 27 108 3 下列何者不是應刊登採購公報1日,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 第 27資訊網站之政府採購資訊? (1)公開招標之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之公告審查。(3)採購 第 27	
適用機關之資訊網站。(4)政府採購公報。 106 4 機關辦理廢標,其刊登無法決標公告之期限為:(1)自決標日起30 第 27 日內。(2)自廢標日起30日。(3)下一次刊登招標公告前。(4)自廢標日起14日內。 107 4 下列何者為非:(1)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因涉及轉售,未於招標第 27 公告載明預算金額。(2)公告金額以上特殊採購,其以預算金額訂定特定資格條件者,應於招標公告載明預算金額。(3)公開招標辦理之招標公告,應載明是否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者。(4)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者,應俟全部項目決標後一次刊登決標公告。 108 3 下列何者不是應刊登採購公報1日,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第 第 27 資訊網站之政府採購資訊?(1)公開招標之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之公告審查。(3)採購	條
106 4 機關辦理廢標,其刊登無法決標公告之期限為: (1)自決標日起30 第 27 日內。(2)自廢標日起30日。(3)下一次刊登招標公告前。(4)自廢標日起14日內。 107 4 下列何者為非: (1)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因涉及轉售,未於招標 第 27 公告載明預算金額。(2)公告金額以上特殊採購,其以預算金額訂定特定資格條件者,應於招標公告載明預算金額。(3)公開招標辦理之招標公告,應載明是否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者。(4)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者,應俟全部項目決標後一次刊登決標公告。 108 3 下列何者不是應刊登採購公報1日,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 第 27 資訊網站之政府採購資訊? (1)公開招標之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之公告審查。(3)採購	
日內。(2)自廢標日起30日。(3)下一次刊登招標公告前。(4)自廢標日起14日內。 107 4 下列何者為非:(1)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因涉及轉售,未於招標 第 27 公告載明預算金額。(2)公告金額以上特殊採購,其以預算金額訂定特定資格條件者,應於招標公告載明預算金額。(3)公開招標辦理之招標公告,應載明是否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者。(4)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者,應俟全部項目決標後一次刊登決標公告。 108 3 下列何者不是應刊登採購公報1日,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 第 27 資訊網站之政府採購資訊?(1)公開招標之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之公告審查。(3)採購	
廢標日起14日內。 107 4 下列何者為非: (1)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因涉及轉售,未於招標 第 27 公告載明預算金額。(2)公告金額以上特殊採購,其以預算金額訂定特定資格條件者,應於招標公告載明預算金額。(3)公開招標辦理之招標公告,應載明是否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者。(4)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者,應俟全部項目決標後一次刊登決標公告。 108 3 下列何者不是應刊登採購公報1日,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 第 27 資訊網站之政府採購資訊?(1)公開招標之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之公告審查。(3)採購	條
107 4 下列何者為非: (1)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因涉及轉售,未於招標 第 27 公告載明預算金額。 (2)公告金額以上特殊採購,其以預算金額訂定特定資格條件者,應於招標公告載明預算金額。 (3)公開招標辦理之招標公告,應載明是否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者。 (4)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者,應俟全部項目決標後一次刊登決標公告。 108 3 下列何者不是應刊登採購公報1日,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 第 27 資訊網站之政府採購資訊? (1)公開招標之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 (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之公告審查。 (3)採購	
公告載明預算金額。(2)公告金額以上特殊採購,其以預算金額訂定特定資格條件者,應於招標公告載明預算金額。(3)公開招標辦理之招標公告,應載明是否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者。(4)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者,應俟全部項目決標後一次刊登決標公告。 108 3 下列何者不是應刊登採購公報1日,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第27資訊網站之政府採購資訊?(1)公開招標之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之公告審查。(3)採購	15
定特定資格條件者,應於招標公告載明預算金額。(3)公開招標辦理之招標公告,應載明是否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者。(4)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者,應俟全部項目決標後一次刊登決標公告。 108 3 下列何者不是應刊登採購公報1日,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第 第 27 資訊網站之政府採購資訊?(1)公開招標之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之公告審查。(3)採購	條
理之招標公告,應載明是否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者。(4)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者,應俟全部項目決標後一次刊登決標公告。 108 3 下列何者不是應刊登採購公報1日,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第 第 27 資訊網站之政府採購資訊?(1)公開招標之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之公告審查。(3)採購	
複數決標之方式者,應俟全部項目決標後一次刊登決標公告。 108 3 下列何者不是應刊登採購公報1日,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 第 27 資訊網站之政府採購資訊? (1)公開招標之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 內容。 (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之公告審查。 (3)採購	
資訊網站之政府採購資訊? (1)公開招標之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 內容。 (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之公告審查。 (3)採購	
內容。(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之公告審查。(3)採購	條
法第49條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 (4)採購法第61條規定之無法決	
標。 1000 工划较难为扣插次如为八头,在女仔用它很久可找开京校唯八扣 9 符 97	15
109 2 下列採購之招標資訊之公告,何者依規定得免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第 27 (1)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公開評選。(2)依採購法第22	條
條第1項第15款規定之公開徵求。(3)依採購法第61條規定之決標	
結果公告。(4)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之廠商名稱與相關情形。	
1102下列政府採購資訊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1日之公告,並公開於主管 第27	條
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1)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	
公告審查。(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公開評選。(3)採	

112	4	料。 (4)採購法第49條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依採購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辦理之招標公告,下列何者不是應登載	 		
112	4		122	27	條
		之事項: (1)履約期限。 (2)收受投標文件之地點及截止期限。	<i>7</i> 77	41	小不
		(3)廠商資格條件摘要。 (4)辦理決標之時間及地點。			
	1	機關如欲在開標後辦理廢標,須刊登以下那一個公告: (1)更正公	焙	27	條
113	4	機關如敬任用保後辦理機保,須刊登以下亦一個公告· (1) 义正公告。 (2) 決標公告。 (3) 定期彙送。 (4) 無法決標公告。	か 	۷ ۱	111
110	1		给	26	仮
	4	成關擬足之投禍, 祝怡無國保保中或國家保中, 且無公以相權之力 式說明招標要求, 爰於招標文件列舉特定之3廠牌並註明「或同等	か 	20	休
		出,其所列廠牌應符合之情形,以下何者為非? (1)所列廠牌之			
		價格應相當。(2)所列廠牌僅供廠商參考。(3)所列廠牌目前市場	1		
		上均有供應且取得容易。 (4)所列廠牌之尺寸規格應相同。			
114	3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	笙	26	- 体
		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	1	20	171
		定。(2)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者,機關於招標文件			
		中規定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以供審查,並無違反採購法規			
		定。(3)機關於招標文件要求特定之商名,並註明「或同等品」字	1		
		樣者,即不違採購法。(4)採購法第26條第3項所稱同等品,指經			
		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			
		或提及者。			
115	3	採購法第26條第3項所稱同等品,應由下列何者審查認定,其功	第	26	條
		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1)評選			
		委員會。 (2)開標主持人。 (3)招標機關。 (4)主管機關。			
116	2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	第	25	條
		不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			
		但有下列何種情形不在此限? (1)該採購涉及統包,以增加廠商競			
		爭者。 (2)預估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競爭不足,規定廠商			
		不得為不同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反不利競爭者。 (3)其他經上級機			
		關認定者。 (4)採最有利標決標者。			
117	2	共同投標廠商之共同投標協議書,下列何者為非: (1)應載明各成	1	25	條
		員之主辦項目及所占契約金額比率。 (2)協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	l		
		符者,以協議書內容為準。(3)應載明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			
		契約責任。(4)協議書內容,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118	2	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之共同投標協議書,下列何者為非:	第	25	條
		(1)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2)投標前應先報請			
		招標機關審核。(3)經公證或認證。(4)載明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			
110		廠商、代表人及其權責。	1.5		
119		共同投標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採購法第102條第	第	25	條
		3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應刊登: (1)視可歸責之事由,對各			
		該應負責任之成員個別刊登。(2)一律刊登全體成員名稱。(3)刊			
100		登代表廠商名稱。(4)以上皆非	<i>}-1</i>	0.5	, In
120		採購法第25條第1項允許共同投標之個別採購特性,為下列何種情形: (1)允許共同投標有利工作界面管理者。 (2)允許共同投標可	l '	25	條

1 1		促進競爭者。(3)允許共同投標,以符合新工法引進或專利使用之			ı
		需要者。(4)以上皆是。			
121	2		笙	24	俗
	_	者,無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2)統包採購不得依採購法第22條	71*	_ 1	121
		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3)共同投標廠商應於簽約時檢附共同投標			
		協議書。(4)所稱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監造與施			
		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			
122	1	某國立大學採統包方式辦理步道工程採購,總金額為新臺幣95萬	第	24	條
		元,下列何者不是得採行的方式? (1)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		
		辦理公開評選。 (2)公開取得企劃書。 (3)公開招標。 (4)最有利			
		標決標。			
123	1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依「中	第	23	條
		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			
		項第16款採限制性招標者,應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			
		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並經下列何程序,得採			
		限制性招標? (1)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2)簽報主管			
		機關認定。(3)預算書敘明。(4)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124	3		第	23	條
		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應取			
		得幾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			
1.05		價? (1)1家。 (2)2家。 (3)3家。 (4)依招標文件規定家數。	L-K-	00	140
125	2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以公開取得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辨	第	23	條
		理者下列何者為正確: (1)以採購法第34條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			
		資料之方式刊登公告。(2)可於公告文件載明截止收件日期,不必			
		載明開標時間及地點。(3)其決標結果得不通知廠商。(4)廠商不			
126		得提出異議。 下列何種情形屬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重大改變	第	22	众
120	4	者」? (1)投標廠商資格放寬。 (2)履約數量明顯變更。 (3)履約	夘	44	111
		期限明顯變更。(4)以上皆是。			
127	3	某鎮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辦理限制性招標採購,以	笙	22	俗
121	U	下何者為正確? (1)因採購案件為排水工程,可簽報機關首長或其	71		17N
		授權人員通案核准。(2)因屬緊急採購,僅逕洽某廠商議價即可,			
		免優先洽二家廠商比價。(3)不適用「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			
		法」。(4)以上皆非			
128	1	機關辦理藝文服務採購,採公告審查程序者,下列何者正確? (1)	第	22	條
		招標文件之內容,應考量藝文服務之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必要時	·		
		得徵詢藝文業者之意見。 (2)審查委員會應由委員五人以上組成;			
		其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同意行之。(3)公告結果,僅一藝文業者投標者,不得進行審查。			
		(4)以上皆是			
129			第	22	條
		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實際績效提高時,依其情形給付廠商獎			
		勵金。(2)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得不以一家為限。(3)			
		提供服務工作人員之薪資,應於招標文件規定採固定價格決標或不			

	得低於一定金額。 (4)機關提供場地供廠商使用,皆應由廠商負責			
	維修,機關無需另外編列費用給付。			
130 2	依「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藝文服務作業	第	22	條
	辦法」之規定,機關辦理藝文服務採購,下列何者正確? (1)應免			,,,,
	收押標金、保證金。 (2)採公告審查程序者,審查委員會應由委員			
	五人以上組成。(3)巨額藝文服務採購不經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			
	應由機關邀集機關人員二人及文化、藝術領域之專家學者七人開			
	會審查,經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審查通			
	過,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4)以上皆是			
131 3	依「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機關與	第	22	條
	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下列何者為應載明於招標文件文件之			
	方式: (1)其採固定費用評選優勝廠商者,得免除議價程序。 (2)			
	優勝廠商有2家以上者,以比價方式辦理。 (3)優勝廠商為1家者,			
	以議價方式辦理。 (4)優勝廠商僅1家時,辦理第2次招標開標。			
132	下列何者屬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之適用要件? (1)非洽原訂	第	22	條
	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			
	者。(2)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3)如另			
	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 (4)以上皆			
	是			
133 4	機關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	第	22	條
	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			
	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			
	額百分之五十者,得採限制性招標。所稱百分之五十,下列何者正			
	確? (1)該次追加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 (2)該次追加金額占追加			
	後主契約金額。(3)追加累計金額占追加後主契約金額。(4)追加			
	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134 3		第	22	條
	誤?(1)僅適用於工程採購。(2)契約金額如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			
	金額者,該條款所稱原主契約金額,得以支出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3)該條款所稱「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係指增加原			
	契約外之工作項目,不包括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或既有標的數量			
	之增加。(4)機關辦理契約變更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			
105	額,應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或第62條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i>LL</i>		140
135 3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房地產之採購,下列何情況依「機關指定地	第	22	條
	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規定不得免除公開徵求: (1)毗鄰房地產			
	或畸零地之採購,係與現有房地產合併,以應業務需要者。 (2)符			
	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之情形者。(3)機關間房地產之取得。			
100	(4)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p.k.	00	14-
136 4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採購房地產,其訂有底價	第	22	條
	者,訂定底價之時機: (1)辦理公告前。 (2)開標前。 (3)比價			
105	前。(4)以上皆非。	r.F.	00	12-
137 2	【依「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之規定,機關與認定適合		22	條
	需要者之議價及決標,下列何者為應載明於徵選文件之方式: (1)			
	適合需要者僅1家時,辦理第2次招標開標。(2)適合需要者為1家	l		

		者,以議價方式辦理。(3)適合需要者在2家以上者,以比價方式			
		辦理。 (4)其採固定費用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得免除議價程序。			
138	1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評選資訊服務廠商,其投	第	22	條
		標廠商有幾家即可開標? (1)1家。 (2)2家。 (3)3家。 (4)6家。	'		
139	2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評選專業服務廠商,其第1次	第	22	條
100	_	開標,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投標廠商須幾家即可開標? (1)3	1		171
		家以上。 (2)1家。 (3)6家以上。 (4)2家以上。			
1//	1	下列何者不是屬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因無其他合適替代標的得	笙	22	
140	1	採限制性招標所稱之專屬權利: (1)商標專用權。 (2)專利權。	77 	44	小
		(3)著作權。(4)電路布局權。			
1 / 1	1		公	20	15
141	4	下列敘述何者最正確?(1)採購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者,	l '	22	除
		得採限制性招標。(2)採購專利產品,得採限制性招標。(3)採購	l		
		原住民、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所提供之產品或勞務,得採限制性			
		招標。(4)在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得採限制性招標。			
142	1	機關委託廠商承辦資訊服務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得於招標文件	第	22	條
		規定得標廠商服務費用降低或實際績效提高時,得依情形給付廠商			
		獎勵性報酬,其屬服務費用降低者,為所減省之契約價金金額之一			
		定比率,以不逾百分之幾為原則? (1)五十。 (2)三十。 (3)二			
		+ 。 (4)+。			
143	1	機關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公告程序辦	第	22	條
		理設計競賽,設計競賽優勝者須於獲選後提供製作成品服務者,機	`		•
		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服務費用降低或實際績效提高時,得			
		依其情形給付廠商獎勵性報酬。其報酬之規定為? (1)屬服務費用			
		降低者,為所減省之契約價金之一定比率,且以不逾百分之五十為			
		原則。(2)屬實際績效提高者,為所減省之契約價金之一定比率,			
		且以不逾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3)屬服務費用降低者,依契約所載			
		計算方式給付,且以不逾百分之三十為原則。(4)屬實際績效提高			
1 1 1	1	者,依契約所載計算方式給付,且以不逾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丛	00	15
144	4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其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	Ι'	ZZ	係
		得標廠商服務費用降低或實際績效提高時,得依情形給付廠商獎勵	l		
		性報酬,其屬服務費用降低者,為所減省之契約價金金額之一定比	l		
		率,以不逾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屬實際績效提高者之契約給付金	l		
		額,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百分之幾為原則? (1)			
		(T 1 (9) - 1 (9) - 1 (4) 1	l		
		$[\Xi + \circ (2) = + \circ (3) = + \circ (4) + \circ$			
145	3	五十。(2)三十。(3)一十。(4)十。 某國立大學辦理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施工期間因未能預見之情	第	22	條
145	3		ı	22	條
145	3	某國立大學辦理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施工期間因未能預見之情		22	條
145	3	某國立大學辦理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施工期間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而擬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辦理,下列何者非屬其適用條件? (1)新增項目。 (2)原契約項		22	條
145	3	某國立大學辦理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施工期間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而擬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		22	條
145		某國立大學辦理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施工期間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而擬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辦理,下列何者非屬其適用條件?(1)新增項目。(2)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3)原契約項目之減少。(4)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			
		某國立大學辦理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施工期間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而擬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辦理,下列何者非屬其適用條件? (1)新增項目。 (2)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 (3)原契約項目之減少。 (4)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 機關辦理委託資訊服務之公開評選屬計畫性質複雜,服務費用不易			
		某國立大學辦理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施工期間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而擬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辦理,下列何者非屬其適用條件?(1)新增項目。(2)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3)原契約項目之減少。(4)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			

 147 4 機關辦理要託資訊服務,其服務費用未達公告金額者,下列何者不第 22 條						
148	147	4	機關辦理委託資訊服務,其服務費用未達公告金額者,下列何者不	第	22	條
 148 4 機關採購房地產訂有底價者,訂定底價時應考量: (1)當地近期買第 22 條實質例。(2)政府公定價格、評定價格或標售之價格。(3)房地涨 跌趨勢。(4)以上皆是。 149 4 機關抗定地區採購房地產,應先編批計畫依規定層報核定,此計畫內容不包括: (1)採購房地產及指定地區採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2)政府公定或評定價格。(3)附近買賣實例或其他徵信資料。(4)預估底價。 150 2 奏託技術服務預縮短時間完成者,得接縮時間之程度酌增費用,其所增費用: (1)須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2)得專業議定。(3)須採總包價法計算。(4)須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3)公開徵求檢商提出設計作品不是機關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設計競賽、領域著有專畫或研究報告,經機關認有特殊表現或貢獻者審查擇定後,再通知廠商提出計畫書。(3)公開徵求檢商提出設計作品及設計說明書。(4)開徵求廠商提出設計議書,經計選入避者再過期表所則與實驗者給對建議書,經計選入避者再過其提出設計作品供計選。 152 3 機關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設計競賽,設計成果之製作費用;(1)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為原則根實給付。(2)採總包價法為原則,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4)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4)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4)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4)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4)按月、按相或表時時期、全額或數量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其因之於網購與定所稱共同設金額量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其內以收購入之類與人業期負稅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4)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不包括商標專用權。(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不包括商標專用權。(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不包括商標專用權。(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不包括商標專用權。(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第 22 條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等屬於對理。(4)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財所額無合格標,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3)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財理數計競賽廠商公開評。不包括商標專用權。(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等與公院第1項第6款所稱等屬於對所稱等。(4)檢閱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數於所理或計號等與內之供完了了與理學可以表述實際實別與實際商公問評。(4)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數就所建設計號等廠商公開評。(4)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期規定辦理與計號等額22條第1項第2數所理數計號等廠商公開評。(4)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數辦理要託資訊服務,有關廠商之關策 22 條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財政實際商公開評 第 22 條 機關依採購添第26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第26條第1項第28條第28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第28條第28條第1項第28條第28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第28條第28條第1項第28條第28條第28條第28條第28條第28條第28條第28條第28條第28條			是得適用之採購方式: (1)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2)公開			
實實例。(2)政府公定價格、評定價格或標售之價格。(3)房地漲跌趨勢。(4)以上管是。 149 4 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應先編擬計畫依規定層報核定,此計畫內容不包括:(1)採購房地產及指定地區採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生。(2)政府公定或評定價格。(3)附近買賣實例或其他微信資料。(4)預估應價。(1)須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2)得專案議定。(3)須採總包價法計算。(4)須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3)須採總包價法計算。(4)須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3)須採總包價法計算。(4)須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3)須採總包價法計算。(4)須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3)次計作品。(2)在相關專業領域著有專書或研究報告,經機關認有持殊表現或或計作品及設計說明書。(4)公開徵求廠商提出設計作品及設計供路費、再通知廠商提出計畫書。(3)公開徵求廠商提出設計作品及設計與計畫書。(4)公開徵求廠商提出設計建議書,經計選入選者再邀其提出設計作品供評選。(3)公開徵求廠商提出設計作品及設計費辦法辦理設計競賽,設計成果之製作費用;(1)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為原則核實給付。(2)採總包價法為原則,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4)按月、按日或接時計劃法,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4)按月、按日或接時計劃法,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4)按月,按日或接時計劃法,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4)按月,接日或於經標之學檢明擴充之期間、每項或數量者,得採限制性招標。(3)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度,與不提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門為。(4)採購分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門為。(4)採購分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門為。(4)採購分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4)採購分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4)採購分之責,以承購入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不包括商標專用權。(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不包括商標專用權。(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無合格標,指審標結果無無廠商分於招標文件規定。(3)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無合格標,與有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為合格標,其得以比價方式,與投票與有量。(4)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設計競賽廠商公開等。(4)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設計競賽廠商公開等。(4)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設計競賽廠商公開等。(4)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設計競賽廠商公開等。(4)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設計競賽廠商公開等。(5)2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設計競賽廠商公開等。			評選。 (3)公開招標。 (4)統包。			
」 」 」 」 」 」 」 」 」 」	148	4	機關採購房地產訂有底價者,訂定底價時應考量: (1)當地近期買	第	22	條
149 4 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應先編擬計畫依規定層報核定,此計畫內容不包括: (1)採購房地產及指定地區採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 (2)政府公定或評定價格。 (3)附近買賣實例或其他徵信資料。 (4)預估處價。			賣實例。(2)政府公定價格、評定價格或標售之價格。(3)房地漲			
畫內容不包括: (1)採購房地產及指定地區採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 (2)政府公定或評定價格。 (3)附近買賣實例或其他徵信資料。 (4)預估底價。 150 2 委託技術服務須縮短時間完成者,得按縮短時間之程度酌增費用, 第 22 條其所增費用: (1)須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 (2)得專案議定。 (3)須採總包價法計算。 (4)須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 151 2 下列何者不是機關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第 22 條公告程序辦理設計競賽、得採行的方式: (1)公開徵求廠商提出設計作品。 (2)在相關專業領域著有專面研究報告,經機關認有特殊表現或貢獻者審查擇定後,再通知廠商提出計畫書。 (3)公開徵求廠商提出設計作品及設計說明書。 (4)公開徵求廠商提出設計建議書,經評選入選者再邀其提出設計作品供評選。 (2)採總包價法為原則,包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 (2)採總包價法為原則,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 (4)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 (4)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 (4)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 (4)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 (4)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行。 (4)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但屬等報與可將內含各數之情形,簽報機關滿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2)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招標之任,就個黨報明符合各數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投權人員核准。 (2)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原有採購之稅續與之,與稅權,指歐稅,其與人之之、與稅之,與稅之,與稅之,與稅之,與稅之,與稅之,與稅之,與稅之,與稅之,與稅之,			跌趨勢。 (4)以上皆是。			
性。(2)政府公定或評定價格。(3)附近買賣實例或其他徵信資料。(4)預估底價。 150 2 委託技術服務須縮短時間完成者,得按縮短時間之程度酌增費用,第 22 條其所增費用:(1)須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2)得專案議定。(3)須採總숼價法計算。(4)須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 151 2 下列何者不是機關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第 22 條公告程序辦理設計競賽,得採行的方式:(1)公開徵求廠商提出設計作品。(2)在相關專業領域著有專審或研究報告,經機關認有特殊表現或貢獻者事建定後,再通知廠商提出設計產書。(3)公開徵求廠商提出設計作品及設計說明書。(4)公開徵求廠商提出設計建議書,經評選入選者再邀其提出設計作品供評選。 152 3 機關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設計競賽,設計 第 22 條 成果之製作費用:(1)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為原則被實給付。(2)採總包價法為原則,但屬得裸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同。(3)以採總包價法為原則,但屬得裸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4)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4)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每核實給付。(4)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每核實給付。(4)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每核實給付。(4)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每核實給付。(4)按月、按日或按時計劃法,但屬得標廠商人與稅代之費用,每核實給付。(2)機關辦理採購,其內採繳一戶與內提與一戶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	149	4	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應先編擬計畫依規定層報核定,此計	第	22	條
料。 (4)預估底價。			畫內容不包括: (1)採購房地產及指定地區採購之理由及其必要			
料。 (4)預估底價。			性。 (2)政府公定或評定價格。 (3)附近買賣實例或其他徵信資			
其所增費用: (1)須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 (2)得專案議定。 (3)須採總包價法計算。 (4)須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 151 2 下列何者不是機關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第 22 條公告程序辦理設計競賽,領採行的方式: (1)公開徵求廠商提出設計作品。 (2)在相關專業領域著有專書或研究報告,經機關認有特殊表現或貢獻者審查擇定後,再通知廠商提出設計建議書,經評選入選者再邀其提出設計作品供評選。 (3)公開徵求廠商提出設計作品及設計說明書。 (4)公開徵求廠商提出設計建議書,經評選入選者再邀其提出設計作品供評選。 152 3 機關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設計競賽,設計歲水總包價法為原則,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 (2)採總包價法為原則,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 (4)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 (4)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 (2)機關辦理採購,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民權人員稅准。 (2)機關辦理採購,屬方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招標文件級明據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3)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第 22 條第1項第2款所稱轉屬權利,不包括商標專用權。 (3)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數所稱與屬於稱其第一個指數,其得以此價方式辦理。 (1)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數所稱無圖各格標,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 (3)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當次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4)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其得以此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此價方式辦理。 (3)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當次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4)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無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其得以此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此價方式辦理。						
其所增費用: (1)須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 (2)得專案議定。 (3)須採總包價法計算。 (4)須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 151 2 下列何者不是機關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第 22 條公告程序辦理設計競賽,領採行的方式: (1)公開徵求廠商提出設計作品。 (2)在相關專業領域著有專書或研究報告,經機關認有特殊表現或貢獻者審查擇定後,再通知廠商提出設計建議書,經評選入選者再邀其提出設計作品供評選。 (3)公開徵求廠商提出設計作品及設計說明書。 (4)公開徵求廠商提出設計建議書,經評選入選者再邀其提出設計作品供評選。 152 3 機關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設計競賽,設計歲水總包價法為原則,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 (2)採總包價法為原則,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 (4)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 (4)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 (2)機關辦理採購,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民權人員稅准。 (2)機關辦理採購,屬方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招標文件級明據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3)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第 22 條第1項第2款所稱轉屬權利,不包括商標專用權。 (3)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數所稱與屬於稱其第一個指數,其得以此價方式辦理。 (1)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數所稱無圖各格標,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 (3)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當次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4)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其得以此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此價方式辦理。 (3)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當次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4)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無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其得以此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此價方式辦理。	150	_		第	22	條
(3)須採總包價法計算。 (4)須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 151 2 下列何者不是機關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設計競賽,得採行的方式: (1)公開徵求廠商提出設計作品。 (2)在相關專業領域著有專書或研究報告,經機關認有特殊表別或貢獻者再邀其提出設計作品供評選。 (3)公開徵求廠商提出設計作品及設計說明書。 (4)公開徵求廠商提出設計建議書,經評選入選者再邀其提出設計作品供評選。 152 3 機關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設計競賽,設計 第 22 條成果之製作費用: (1)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為原則核實給付。 (2)採總包價法為原則,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 (4)按月、按由武按時計酬法,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 (4)按實給付。 153 2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 第 22 條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2)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3)採購法所稱共同投標,指2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者,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 (4)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不包括商標專用權。 (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常包括商標專用權。 (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常 22 條 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 第 22 條 第 1項第2款所稱與實施實施與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其得以此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此價方式辦理理制性招標,其得以此價方式辦理者,其投標廠商有幾家即可開標? (1)1家。 (2)2家。 (3)3家。 (4)6家。 156 2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有關廠商之服第 22 條 經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有關廠商之服第 第 22 條 經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有關廠商之服第 22 條						1211
 151 2 下列何者不是機關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第 22 條公告程序辦理設計競賽,得採行的方式: (1)公開徵求廠商提出設計作品。(2)在相關專業領域著有專書或研究報告,經機關認有特殊表現或貢獻者審查擇定後,再通知廠商提出計畫書。(3)公開徵求廠商提出設計作品及設計說明書。(4)公開徵求廠商提出設計建議書,經評選入選者再邀其提出設計作品供評選理設計競賽,設計 第 22 條成果之製作費用: (1)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為原則核實給付。(2)採總包價法為原則,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4)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4)按用、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4)按實給付者錯誤?(1)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作招標,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2)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得採限制性招標。(3)採購法所稱共同投標,指2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量者,得採限制性招標。(3)採購法所稱共同投標,指2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量者,得採限制性招標。(3)採購法所稱其內投標,指2家以上之廠商共同與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量者,以承稅稱專屬權利,不包括商標專用權。(2)採購法所稱其內投標。(4)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第 22 條不包括商標專用權。(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與合格標,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3)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當次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4)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此價方式辦理股制性招標,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此價方式辦理股前性招標,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代價方式辦理股前性招標,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代價方式辦理股前性招標,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代價方式辦理股前性招標,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代價方式辦理股前性招標,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供價方式辦理股前性招標,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供價方式辦理股前性招標,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供價方式辦理股份、(4)於實施稅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設計競賽廠商公開評。第 22 條 2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有關廠商之服第 22 條 2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有關廠商之服第 22 條 2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有關廠商之服第 22 條 2 機關依採購法第28條第1項第3數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有關廠商公服第 22 條 2 機關依採購法第28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有關廠商公服第 22 條 2 機關依採購法第28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第28條第1預辦理於 22條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公告程序辦理設計競賽,得採行的方式:(1)公開徵求廠商提出設計作品。(2)在相關專業領域著有專書或研究報告,經機關認有特殊表現或貢獻者審查擇定後,再通知廠商提出設計建議書。(3)公開徵求廠商提出設計建議書,經評選入選者再邀其提出設計作品供評選。 152 3 機關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設計競賽,設計第 22 條成果之製作費用:(1)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為原則核實給付。(2)採總包價法為原則,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4)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4)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4)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3)採購其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度有採購之機關所有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2)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原有採購之稅稅制體不,且已於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得採稅制性招標,並於得課後共同投權,指2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在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4)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不包括商標專用權。(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不包括商標專用權。(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不包括商標專用權。(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不包括商標專用權。(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不包括商標專用權。(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不包括商標專用權。(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不包括商標專用權。(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稱無合格標,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3)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方之數理理限制性招標,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4)6家。 155 1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設計競賽廠商公開評 選 22 條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設計競賽廠商公開評 選 22 條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設計競賽廠商公開評 第 22 條 (4)6家。	151	2		第	22	侔
計作品。(2)在相關專業領域著有專書或研究報告,經機關認有特殊表現或貢獻者審查擇定後,再通知廠商提出計畫書。(3)公開徵求廠商提出設計作品及設計說明書。(4)公開徵求廠商提出設計建議書,經評選入選者再邀其提出設計作品供評選。 152 3 機關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設計競賽,設計第 22 條成果之製作費用:(1)接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辦理設計競賽,設計第 22 條級愈自價法為原則,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4)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4)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4)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4)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4)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3)採購公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度有採購之數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4)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不包括商標專用權。(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不包括商標專用權。(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不包括商標專用權。(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不包括商標專用權。(3)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不包括商標專用權。(4)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設計競賽廠商公開評 選明在新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4)6家。 156 2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設計競賽廠商公開評 選別,其投標廠商有幾家即可開標?(1)1家。(2)2家。(3)3家。(4)6家。		-				
珠表現或貢獻者審查擇定後,再通知廠商提出計畫書。 (3)公開徵求廠商提出設計作品及設計說明書。 (4)公開徵求廠商提出設計建議書,經評選入選者再邀其提出設計作品供評選。 152 3 機關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設計競賽,設計成果之製作費用: (1)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為原則核實給付。 (2)採總包價法為原則,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 (4)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 (4)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 (4)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 (4)按異、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2)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3)採購法所稱共同投標,指2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 (4)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不包括商標專用權。 (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無合格標,指事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當次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4)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155 1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設計競賽廠商公開評 選,其投標廠商有幾家即可開標? (1)1家。 (2)2家。 (3)3家。 (4)6家。 156 2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有關廠商之服第 22 條						
求廠商提出設計作品及設計說明書。 (4)公開徵求廠商提出設計建議書,經評選入選者再邀其提出設計作品供評選。 152 3 機關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設計競賽,設計成果之製作費用: (1)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為原則核實給付。 (2)採總包價法為原則,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 (4)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 (4)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 (4)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 (4)按用、接日或按時計酬法,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 (2)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3)採購法所稱共同投標,指2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量者,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 (4)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不包括商標專用權。 (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不包括商標專用權。 (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無合格標,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 (3)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當次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4)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155 1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設計競賽廠商公開評 第 22 條 (4)6家。						
議書,經評選入選者再邀其提出設計作品供評選。				1		
152 3 機關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設計競賽,設計 第 22 條 成果之製作費用: (1)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為原則核實給付。 (2)採總包價法為原則,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 (4)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 (4)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 (4)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 (4)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 (4)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 (4)按月、接日或按時計酬法,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 (4)按月、接租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2)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3)採購法所稱共同投標,指2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 (4)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不包括商標專用權。 (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不包括商標專用權。 (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項第1類所稱無合格標,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 (3)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當次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4)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設計競賽廠商公開評選, 其投標廠商有幾家即可開標? (1)1家。 (2)2家。 (3)3家。 (4)6家。 [156 2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有關廠商之服第 22 條						
成果之製作費用: (1)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為原則核實給付。 (2) 採總包價法為原則,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亦同。 (3)以採總包價法為原則,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 (4)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 (4)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 (2)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2)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3)採購法所稱共同投標,指2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 (4)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不包括商標專用權。 (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不包括商標專用權。 (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稱無合格標,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 (3)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當次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4)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3)採購 其得以比價方式 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4)機關依採購 (1)1家。 (2)2家。 (3)3家。 (4)6家。	159	3		笙	22	仫
採總包價法為原則,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亦同。(3)以採總包價法為原則,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4)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 「7) 報述何者錯誤?(1)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2)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原有採購之錢續擴充,且已於招標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得採限制性招標。(3)採購法所稱共同投標,指2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4)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不包括商標專用權。(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稱無合格標,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3)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當次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4)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155 1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設計競賽廠商公開評選,其投標廠商有幾家即可開標?(1)1家。(2)2家。(3)3家。(4)6家。 156 2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有關廠商之服第 22 條	102			77		171
總包價法為原則,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 (4)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 得核實給付。 153 2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2)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3)採購法所稱共同投標,指2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 (4)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不包括商標專用權。 (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不包括商標專用權。 (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稱無合格標,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 (3)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當次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4)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155 1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設計競賽廠商公開評選,其投標廠商有幾家即可開標? (1)1家。 (2)2家。 (3)3家。 (4)6家。 156 2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有關廠商之服第 22 條						
(4)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 153 2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2)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3)採購法所稱共同投標,指2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 (4)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不包括商標專用權。 154 3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不包括商標專用權。 (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稱無合格標,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 (3)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當次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4)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155 1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設計競賽廠商公開評選,其投標廠商有幾家即可開標? (1)1家。 (2)2家。 (3)3家。 (4)6家。 156 2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有關廠商之服第22條第12條關於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有關廠商之服第22條第12條關於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有關廠商之服第22條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有關廠商之服第22條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有關廠商之服第22條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有關廠商之服第22條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有關廠商之服第22條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有關廠商之服第22條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有關廠商之服第22條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有關廠商之服第22條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有關廠商之服第22條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有關廠商之服第22條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有關廠商之服第22條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有關廠商之服第22條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有關廠商之服第22條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有關廠商之服第22條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有關廠商之服第22條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有關廠商之服第22條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有關廠商之服務。22條						
7						
153 2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2)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3)採購法所稱共同投標,指2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 (4)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不包括商標專用權。 (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不包括商標專用權。 (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稱無合格標,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 (3)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當次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4)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4)條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設計競賽廠商公開評選,其投標廠商有幾家即可開標? (1)1家。 (2)2家。 (3)3家。 (4)6家。 (4)6家。						
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2)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得採限制性招標。(3)採購法所稱共同投標,指2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4)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不包括商標專用權。 154 3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不包括商標專用權。(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稱無合格標,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3)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當次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4)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155 1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設計競賽廠商公開評選,其投標廠商有幾家即可開標?(1)1家。(2)2家。(3)3家。(4)6家。	153	_		笋	22	众
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2)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3)採購法所稱共同投標,指2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 (4)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不包括商標專用權。 154 3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不包括商標專用權。 (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稱無合格標,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 (3)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當次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4)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155 1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設計競賽廠商公開評 選,其投標廠商有幾家即可開標? (1)1家。 (2)2家。 (3)3家。 (4)6家。 156 2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有關廠商之服 第 22 條	100			TP	44	小木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得採限制性招標。(3)採購法所稱共同投標,指2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4)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不包括商標專用權。 154 3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不包括商標專用權。(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稱無合格標,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3)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當次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4)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155 1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設計競賽廠商公開評選,其投標廠商有幾家即可開標?(1)1家。(2)2家。(3)3家。(4)6家。						
量者,得採限制性招標。(3)採購法所稱共同投標,指2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4)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不包括商標專用權。 154 3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不包括商標專用權。(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稱無合格標,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3)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當次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4)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155 1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設計競賽廠商公開評選,其投標廠商有幾家即可開標?(1)1家。(2)2家。(3)3家。(4)6家。 156 2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有關廠商之服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有關廠商之服第22條第						
殿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4)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不包括商標專用權。 154 3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不包括商標專用權。(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稱無合格標,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3)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當次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4)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155 1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設計競賽廠商公開評選,其投標廠商有幾家即可開標?(1)1家。(2)2家。(3)3家。(4)6家。 156 2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有關廠商之服第22條第						
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 (4)採購法第22條 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不包括商標專用權。 154 3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 不包括商標專用權。 (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稱無合格標, 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 (3)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 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當次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4)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其得以比價方式 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155 1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設計競賽廠商公開評 選,其投標廠商有幾家即可開標? (1)1家。 (2)2家。 (3)3家。 (4)6家。 156 2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有關廠商之服 第 22 條						
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不包括商標專用權。 154 3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第 22 條不包括商標專用權。 (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稱無合格標,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 (3)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當次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4)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155 1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設計競賽廠商公開評 第 22 條 與其投標廠商有幾家即可開標? (1)1家。 (2)2家。 (3)3家。 (4)6家。						
154 3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第 22 條不包括商標專用權。 (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稱無合格標,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 (3)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當次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4)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155 1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設計競賽廠商公開評 第 22 條選,其投標廠商有幾家即可開標? (1)1家。 (2)2家。 (3)3家。 (4)6家。						
不包括商標專用權。(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稱無合格標, 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3)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 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當次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4)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其得以比價方式 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155 1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設計競賽廠商公開評 選,其投標廠商有幾家即可開標?(1)1家。(2)2家。(3)3家。 (4)6家。 156 2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有關廠商之服 第 22 條	154	า		监	20	15
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3)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 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當次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4)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其得以比價方式 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155 1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設計競賽廠商公開評 選,其投標廠商有幾家即可開標?(1)1家。(2)2家。(3)3家。 (4)6家。 156 2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有關廠商之服第 22 條	104	J		퐈	77	1余
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當次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4)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155 1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設計競賽廠商公開評 選,其投標廠商有幾家即可開標? (1)1家。 (2)2家。 (3)3家。 (4)6家。 156 2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有關廠商之服 第 22 條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其得以比價方式 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155 1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設計競賽廠商公開評 選,其投標廠商有幾家即可開標? (1)1家。 (2)2家。 (3)3家。 (4)6家。 156 2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有關廠商之服第 22 條						
#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155 1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設計競賽廠商公開評 第 22 條選,其投標廠商有幾家即可開標? (1)1家。 (2)2家。 (3)3家。 (4)6家。 156 2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有關廠商之服 第 22 條						
155 1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設計競賽廠商公開評 第 22 條選,其投標廠商有幾家即可開標? (1)1家。 (2)2家。 (3)3家。 (4)6家。 156 2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有關廠商之服第 22 條						
選,其投標廠商有幾家即可開標? (1)1家。 (2)2家。 (3)3家。 (4)6家。 156 2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有關廠商之服 第 22 條	155			p.p.	00	14
(4)6家。 156 2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有關廠商之服 第 22 條	155			第	22	條
156 2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有關廠商之服第 22 條						
	150			12-2-	0.0	
務費用,得於契約規定於訂約後預付一部分,但該部分不得超過契	+156	2			22	條
			4			

	約總額上限之百分之幾為原則? (1)五十。 (2)三十。 (3)二十。			
157 4	(4)十五。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預先為資格審查建立 合格廠商名單後,仍應隨時接受廠商資格審查之請求,並定期檢討 修正合格廠商名單。 (2)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應予經資格審查合 格之廠商平等受邀之機會。 (3)機關依採購法第21條第1項建立合 格廠商名單者,應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之文件中載明後續辦理採購 時邀請廠商投標之規則。 (4)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得採選擇性 招標之方式辦理。	·	21	條
158 4	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1)經常性採購,應建立6家以上之合格廠商名單。 (2)機關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應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逾1年者,並應逐年公告辦理資格審查,並檢討修正既有合格廠商名單。 (4)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內發現廠商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因廠商資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機關後續邀標得邀請該廠商投標。	·	21	條
159 1	下列何者敘述錯誤?(1)機關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代辦採購之法人、團體與其受雇人及關係企業,不得為該採購之投標廠商,但得為分包廠商。(2)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3)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4)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得標之採購,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合	
160 4		綜分	合	
161 1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何種情形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含其孳息)應全部不發還? (1)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 (2)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 (3)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 (4)擅自減省工料。		合	
162 3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依採購法第51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不得以該廠商為決標對象。(2)公告金額以上之招標,應於決標日起二十日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3)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標,其審標結果之通知,應於審查結果完成後儘速通知,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十日。(4)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採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方式辦理因屬詢價性質,得依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合	

163 2		綜合
	物或勞務,招標文件應允許我國廠商得提供該等財物或勞務參與投	
	標。 (2)機關辦理採購,如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	
	例」之相關規定,得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為投標廠商。(3)對於適用	
	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應限定非屬條約或協定之國家廠商不得參與。	
	(4)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非屬我國者,視同國內廠	
	商。	
164 2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B公司百分之百持有C公司之股份,該二公	綜合
	司參與某一標案之投標,即屬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2)不同投標	
	殿商參與投標,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會議,屬影響採購	
	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3)機關辦理採購,擬分四區複數決標,依	1
	政府採購法規定,不得限制投標廠商僅可得標一區。(4)機關承辦	1
	採購單位之主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165 2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臨時人力之僱用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2)	烂
100 2	村(里)非政府採購法所稱之機關,故不宜辦理相關工程發包、採	l l
	附(重) 非政府採購法所稱之機關,故不且辦理相關工程發也、採 購業務。(3)被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於開	
	標時應報請補助機關之上級機關監督。 (4)機關首長擔任投標廠商	
100 1	不支薪理事,該廠商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	٨ حد،
100 1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及「投標廠商資格與	綜合
	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所提之「最近三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如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	l l
	錄」情形。(2)機關擬委託廠商辦理專案管理,屬技術服務,不得	
	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3)機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	
	於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階段,仍應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	
	辦。(4)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招標文件所定工程保險費用之報價	
	方式,應規定由廠商採單獨一項報價。	
167 2	依採購法對廠商之通知,下列何者應為書面? (1)公告金額以上之	綜合
	審標結果。(2)公告金額以上之無法決標通知。(3)未達公告金額	
	之決標結果。(4)未達公告金額之無法決標通知。	
168 3	依採購法規,下列何者錯誤? (1)追加契約金額新臺幣120萬元,	綜合
	無須上級機關核准。(2)勞務契約同時辦理追加金額新臺幣600萬	
	元、追減金額新臺幣500萬元之議價會議,須通知上級機關監辦。	
	(3)財物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90萬元,決標金額新臺幣60萬元,廠	
	商不履約,機關通知該廠商將其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	
	報,廠商只能提出異議不能提出申訴。(4)勞務契約金額新臺幣	
	1250萬元,僅追加新臺幣5萬元,該追加採購可適用採購法第23條	
	之規定。	
169 4	機關辦理採購,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決	綜合
	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涉及競圖之技術服務,先審查及格分	
	數以上之廠商後辦理比價。(2)不必成立審查委員會。(3)招標文	
	件明定採不分段開標。(4)辦理招標前無需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170 2		綜合
	(1)應優先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 (2)於招標文	
	件敘明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且將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	
i I	[1] 4元 A 1/1 (A) A 1/1 (A) 1/1 A 1/	ı l

		ı
	商者,須有3家以上原住民廠商投標方可開標。(3)新臺幣10萬元	
	以下之採購,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原住民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採購。(4)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以公開評選優勝廠商	
	方式辦理者,得不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	
$171 \mid 3$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下列招標文件規定何者適法? (1)廠商之投標	綜合
	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者,視為不合格標。(2)允許廠商於開標	
	後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3)廠商標價超過招標公告公開之	
	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4)採電子投標之廠商得減收	
	押標金,但減收額度以不逾百分之十五為限。	
$172 \mid 2$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	綜合
	參與投標。(2)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機關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	
	採購,該廠商不得作為決標對象。但得作為分包廠商。(3)承辦專	
	案管理之廠商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	
	業。(4)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	
	之採購應予迴避。但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	
1 = 0 0	意者,得不適用之。	
$173 \mid 2$		綜合
	理。(2)預算新臺幣120萬元之採購,詢價結果只需90萬元,以公	
	開取得書面報價方式辦理。(3)預算新臺幣20萬元之採購得以公開	
	評選方式辦理。(4)預算新臺幣9萬元小額採購以公開取得書面報	
1541	價方式辦理。 	
$174 \mid 1$		綜合
	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定之。未另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辨	
	理。(2)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定之。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3)直轄市、縣(市)政府	
	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依採購法第76條規定委請主管機關	
	申訴會辦理前項業務。 (4)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	
175 4	組。 独明地理专上人姓以上人位唯一一式行业属人石机上加坡用上丛	かる
1 (5) 4		綜合
	之事項? (1)最有利標。 (2)減價收受。 (3)超過底價百分之四決	
170 0	標。(4)統包方式辦理工程採購。	Wh A
1/6/2		綜合
	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應加蓋廠商印	
	章。(2)機關採最有利標者,得將廠商過去的履約績效擇定為評選	
	項目。(3)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	
	件中規定外國廠商不適用第六章爭議處理。 (4)機關採複數決標,	
	其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未達巨額,但總金額為巨額者,適用巨額採購去關於商資格之規定。	
177 1	購有關廠商資格之規定。 工列何去非屬於購出相它應制作知為力車項2 (1)達式去閱設。	<i>岭</i> 人
1111		綜合
170 0	(2)流標。 (3) 廢標。 (4) 評選會議。 エロイヤ座イヤロが眺け前冊 2 (1) 映明総 売が 1 散 200 ガンロ	答 0 15
118 2	下列何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1)機關變賣新臺幣200萬之財	第 2 條
	物。(2)公開徵求新臺幣180萬元之房地產。(3)標售新臺幣150萬	
	元之資源回收物品。(4)新臺幣200萬元補助對象之選定。	

179 3	下列何者不是採購法所稱採購? (1)工程之定作。 (2)權利之買受。 (3)土地之出租。 (4)契約工之僱傭。	第	2	條
180 2	下列何者屬於政府採購法適用範圍? (1)購買遠期外匯。 (2)購買	第	2	條
	冷凍食品(肉品)。(3)公開標售土石。(4)出租辦公廳舍。	1	_	121
181 4	下列何者不是採購法規定公告金額以上得選用之招標方式: (1)公	第	19	條
	開招標。(2)比價。(3)公開評選。(4)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182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招標方式,下列何者為	第	19	條
	非? (1)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2)依			
	採購法第20條規定採選擇性招標。(3)依採購法第93條共同供應契			
100	約辦理。(4)依採購法第49條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1-4-		
183 3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採購法所稱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	第	18	條
	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			
	投標。(2)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邀請4家廠商比價,有2家廠商投煙,如果與出煙,不得相完成弃廠收出	l		
	標者,即得比價。(3)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不得規定廠商應將規格與價格合併投標。(4)機關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應於辦	l		
	理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184 /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機關辦理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採	笙	17	悠
101	購,不得於招標文件限制大陸地區廠商或其產品或勞務參與。(2)	ı ·	11	121
	個案採購涉及國家安全,如屬適用GPA之採購,機關不得排除第三			
	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投標。(3)機關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所有採購個			
	案,皆得限制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4)以上皆非			
185	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對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得依	第	17	條
	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哪些事項擇定之? (1)廠商之			
	國籍或其設立登記所依據之法律。 (2)廠商之代表人、董事、監察			
	人、監事、經理人或持有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逾百分之十之股東之			
	國籍。(3)廠商之資金來源及其比率限制。(4)以上皆是			
186	機關辦理適用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採購,下列	l '	17	條
	何者非屬GPA規定應辦理事項? (1)刊登英文摘要公告。 (2)依GPA			
	規定之等標期。(3)允許GPA會員廠商投標。(4)提供英文招標文			
107	件。 有關請託或關說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1)請託或關說,宜以書	冶	16	な
1011	·	l '	10	1187
	不循法定程序於招標前,對預定辦理之採購事項,提出請求亦屬請	l		
	託或關說。(4)以上皆是			
188 3	B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下列何者不是應迴避之情形?	第	15	條
	(1)涉及本人、配偶利益。(2)涉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利益。(3)涉			
	及前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利益。 (4)涉及共同生活家屬利			
	益。			
189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幾年內不得為	第	15	條
	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5年內與職務有關之			
4.0.5	事務? (1)3年。 (2)5年。 (3)1年。 (4)2年。	,,,,		
190 4	採購法第14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下列各項所	第	14	條
	分別辦理者: (1)不同標的。(2)不同需求條件。(3)不同施			
	工地區 。 (4)以上皆是。			

101	1	下列何者屬「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所稱有關	始	12	紋
191	1	單位: (1)政風單位。 (2)主計單位。 (3)會計單位。 (4)上級單	夘	10	111
100		位。	1-1-	1.0	
192	2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下		13	條
		列何者核准? (1)上級機關。 (2)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3)承			
		辦採購單位。(4)主(會)計或有關單位。			
193	3	下列何者不得為該採購案之監辦人員: (1)上級機關人員。 (2)督	第	13	條
		察單位人員。(3)採購案之承辦人員。(4)稽核單位人員。			
194	3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	第	13	條
		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下列何者非屬監辦事項? (1)開標。 (2)比	,		
		價。 (3)查驗。 (4)決標。			
195	9		笙	13	伛
100		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派員監辦,下列敘述何者為是? (1)主	71	10	121
		會計及有關單位人員仍應辦理書面審核監辦,並於紀錄載明「書面			
		審核監辦」字樣。(2)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人員未辦理監辦,無需於			
		紀錄簽章。(3)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人員仍需以監辦人員身分於紀錄			
100		簽章。(4)以上皆非	1-1-	10	
196	2	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之簽名時機: (1)得於各相關人員均簽名	第	13	條
		 後為之。(2)應於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為之。(3)應於與會人員簽			
		名後及主持(驗)人簽名前。(4)得免簽名。			
197	3	下列何者不是採購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之特殊情形? (1)另有重要	第	13	條
		公務需處理,致無人員可供分派者。 (2)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			
		查驗,並有相關規格、品質、數量之證明文書供驗收者。(3)查核			
		金額以上之採購,上級機關已派員監辦者。(4)地區偏遠,無人員			
		可供分派者。			
198	4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派員監辦之情形	第	13	條
	_	下列何者尚屬適法? (1)廠商提出異議且尚未解決者。 (2)廠商申	- 1		,,,,
		請調解且尚未解決者。 (3)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認定採購有重大異			
		常情形者。(4)機關內部單位有不同意見者。			
100	1	採購法所稱公告金額,係指新臺幣多少元? (1)10萬元。 (2)500	给	13	众
133	4	萬元。 (3)1000萬元。 (4)100萬元。	夘	10	11木
200	0		たち	1.0	14
200	3	某機關擬委外編印月刊,預估1年12期為新臺幣90萬元,並於招標	弗	12	條
		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履約情形良好者,將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			
		款續約2年。該採購之採購金額為: (1)新臺幣90萬元。 (2)新臺			
		幣180萬元。(3)新臺幣270萬元。(4)決標金額。			
201	1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於何時檢送採購預算資料、	第	12	條
		招標文件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1)等標期或截			
		止收件日5日前。(2)開標日5日前。(3)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日3日			
		前。 (4) 開標日3日前。			
202	2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採購法所稱監辦,指監辦人員實地監視機	第	12	條
		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與付款是否符合採購法規定	•		
		之程序。(2)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者,			
		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3)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			
		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對採購不符合採購法規定程序而提出之意			
i I		[1798 人工以内外图 皿 // / 17 对 21 21 / / / / / / / / / / / / / / / / /	l		

		見,應納入紀錄並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4)監辦人員得			
		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各款特殊情形,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			
		准,不派員監辦。			
203	1	下列何者不是採購法規定上級機關應監辦之事項: (1)審標。 (2)	第	12	條
		比價。 (3)決標。 (4)開標。			
204	4	機關辦理採購,其採購金額之認定,於租期不確定之財物採購,以	第	12	條
		幾年租金認定之? (1)1年。 (2)2年。 (3)3年。 (4)4年 。			
205	1	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下列何者正確? (1)採分批辦理採購者,	第	12	條
		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 。 (2)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			
		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以支出及收入金額之絕對值合計認定			
		之。(3)招標文件含有後續擴充項目者,因不確定是否購買,得暫			
		免計入。 (4)租期不確定者,以每月租金之36倍認定之。			
206	2	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應於規定期限	第	12	條
		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之門檻金額,下列何者正			
		確? (1)公告金額以上。 (2)查核金額以上。 (3)小額採購。 (4)			
		巨額。			
207	3	下列採購,何者應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1)新臺幣3000萬元財	第	12	條
		物採購之驗收。(2)新臺幣2000萬元工程採購之議價。(3)新臺幣			
		1000萬元勞務採購之開標。 (4)新臺幣2000萬元工程採購之查核。			

是非題

疋 非成	2				
編	答	試題	依	據氵	去源
號	案				
1	0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公司核三廠辦理採購之上級機關為經濟部。	第	9	條
2	X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公司核三廠辦理採購之上級機關為其總公司。	第	9	條
3 2	X	縣(市)議會辦理採購之上級機關為該縣(市)政府。	第	9	條
4 (0	公營事業或公立學校辦理採購之上級機關為其所隸屬之政府機關。	第	9	條
5	X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小學辦理採購之上級機關為教育部。	第	9	條
6	0	機關辦理採購,其邀請之投標廠商得為自然人,且得以「收據」取	第	8	<u>條</u>
		代「統一發票」作為付款憑證。			
7	X	機關辦理採購,應允許採購法第8條所稱廠商均得參與投標。	第	8	條
8	X	機關辦理採購,因廠商須以統一發票作為付款憑證,因此邀請之投	第	8	條
		標廠商不得為自然人。			
9 (0	機關採購生鮮農漁產品,不適用採購法。	第	7	條
10	X	機關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者,難以認定其歸屬	第	7	條
		者,按其重要性歸屬之。			
11	0	機關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	第	7	條
		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12	X	機關採購保險公司之財產保險,屬財物採購	第	7	條
13	0	機關採購保險公司之財產保險,屬勞務採購。	第	7	條
14	X	機關辦理「冷凍食品(肉品)」之採購,為政府採購法第7條第2項所	第	7	條
		稱「生鮮農漁產品」,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15	0	機關辦理「冷凍食品(肉品)」之採購,非屬政府採購法第7條第2項	第	7	條
		所稱「生鮮農漁產品」,適用政府採購法。			

16	X	機關採購冷凍農漁產品,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第	7	條
17	0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得免將決標	第	62	條
		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但應將決標資料定期傳送至採購			
		法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			
18	X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應將決標結	第	62	條
		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19	0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	第	61	條
		購公報,並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20	0	因流標或廢標者,機關於開標紀錄上請出席廠商簽名領回原封投標	第	61	條
		資料,或於廢標紀錄上請出席廠商會同簽名,如上開紀錄已載明無			
		法決標之原因,並將影本提供出席廠商,已具有採購法第61條所定			
		對該廠商書面通知該案無法決標之效果。			
21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	第	61	條
		日起30日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			
		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無需刊登公報。			
22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採限制性招標者,得免將決標結	第	61	條
		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但仍應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2.2-		
23	X	機關採購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	第	61	條
0.4		增加之金額,無需依採購法第61條或第62條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2-2-		
24	0	機關採購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	第	61	條
0.5	• • •	增加之金額,應依採購法第61條或第62條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2-2-		
25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	第	61	條
2.0		購公報,免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i></i>	0.1	1.6-
26	0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	第	61	條
		日起30日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			
0.77		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	k.K	0	14
21	Å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	矛	b	條
90	v	有任何之差別待遇。	炶	C	15
28	Λ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	弗	b	除
20	v	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在此限。	炶	C	15
29	Λ	辦理採購人員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違	弗	b	除
20	Λ	反採購法規定之採購決定。	给	G	な
30		司法、監察或其他機關對於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	퐈	U	除
21	_	營繕工程如採總價結算,承包廠商依契約規定之保險額度辦理投	站	6	仏女
01		官將工程如孫總領結并,承巴顧問依契約	夘	U	11宋
		(标, 共具除文的) (标放 具用似的 关约 / 例) () () () () () () () () ()			
39		營繕工程如採總價結算,承包廠商依契約規定投保,其實際支付保	笋	6	 仮
02		险費用雖低於契約所列該項目金額,機關仍應依契約所列金額支付		U	小不
		殿商。			
33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範圍內,基於公共利益、	笙	6	
55		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但機關主會計及		U	亦
		政風人員如有其他意見,採購人員應從其意見辦理。			
		LYNN IN IN IO 10 10 TO THOM IN INCH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34	0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採購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	第	6	條
		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機關主會計及政風			
		人員應予尊重。			
35	0	招標文件未載明單價可調整之規定,則不得未經廠商同意擅改其單	第	6	條
		價。			
36	0	採購法第59條第2項所稱「不正利益」,係指同條第1項廠商以支付	第	59	條
		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			
37	X	機關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通知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而廠商說明不	第	58	條
		合理,但表明願意提供擔保者,機關仍需限期通知廠商繳交差額保			
		證金,廠商未依限繳交,方得不決標予該廠商。			
38	X	機關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其採行協商措施者,對於參與	第	57	條
		協商但無可能得標之廠商,得不通知其修改投標文件重行遞送。			
39	0	機關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其採行協商措施者,應予參與	第	57	條
		協商之廠商依據協商結果,就協商項目於一定期間內修改該部分之			
		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價格須依協商項目調整者,亦同。			
40		評選最有利標,為利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為更深入	第	56	條
		之瞭解,得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並得規定投標廠商未出席簡			
		報及現場詢答者,則為不合格標,不得參與評選。			
41	X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依機關委託資訊	第	56	條
		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者,因其評選作業準用最有利標之評			
		選規定,亦應報上級機關核准。			
42	X	評定最有利標涉及序位評比者,招標文件應載明各評比項目之權	第	56	條
		重。評比項目之子項有計分基準者,其配分得免載明於招標文件。			
43	0	選擇性招標以資格為評選項目之一者,與資格有關部分之配分或權	第	56	條
		重,應載明於資格審查文件;其他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			
		應載明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招標文件。			
44	X	機關採選擇性招標之最有利標決標,將廠商資格為作為評選項目之	第	56	條
		一者,其配分或權重無需載明於資格審查文件。			
45	0	機關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50萬元之技術服務	第	56	條
		採購,應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46	X	機關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50萬元之勞務服務	第	56	條
		採購,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			
47	0	評定最有利標涉及序位評比者,招標文件應載明各評比項目之權	第	56	條
		重。評比項目之子項有計分基準者,其配分方式應載明於招標文			
		件。			
48	0	機關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包括:總評分法、評分單價法、序位法、	第	56	條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			
49	X	機關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包括:總評分法、評分單價法、序位法、	第	56	條
		其他經上級機關認定之方式。			
50	X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決定最有利標後辦理議價。其採固定費用者	第	56	條
		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			
51	X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評定最	第	56	條
		有利標。並得評定出2家最有利標廠商依序議價。			

52	X	機關辦理以最低標決標之採購,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於	第	55	條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內預告,於無法決標時,採行協商措施。			
53	0	機關辦理以最低標決標之採購,經報上級機關核准,並於招標公告	第	55	條
	V	及招標文件內預告者,得於依規定無法決標時,採行協商措施。	たち		14
54	Å	機關辦理以最低標決標之採購,得預先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內預	弔	55	條
		告無法決標時,採行協商措施,因非最有利標決標故無需報上級機 關核准。			
55	0	票 某機關依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招標文件載明得於開標當日辦理決	第	54	
		標,廠商未到場說明或減價者視同放棄。開標結果5家投標廠商均	∕ 1•	01	121
		合格,惟報價最低且均得為決標對象者之2家均未到場,主持人以2			
		家放棄比減價格,抽籤後辦理決標。			
56	0	決標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且設有評審委員會者,應	第	54	條
		先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後,再由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			
		之金額。但標價合理者,評審委員會得不提出建議之金額。			
57		某機關依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招標文件載明得於開標當日辦理決	第	54	條
		標,廠商未到場說明或減價者視同放棄。開標結果5家投標廠商均			
		合格且進入底價,惟均得為決標對象之最低標及次低標2家均未到			
50		場,主持人以2家放棄為由,決標予第3低標廠商。 決標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且設有評審委員會者,應	站	5.4	仏女
90	Λ	冼保依休媽太东52條东1項东2叔稅及辦廷且設有計番安員曾省,應 先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後,再由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	퐈	54	1余
		之金額。對於標價合理者,評審委員會仍應提出建議之金額。			
59	X	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	第	51	 條
		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審查內容發現有缺漏資格證件,	71.	01	1211
		與標價無關者,機關得允許廠商補正。			
60	0	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	第	51	條
		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審查內容發現有缺漏資格證件,			
		雖與標價無關,仍不得允許廠商補正。			
61	X	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其代辦金額未占採購金額半數以	第	5	條
	• • •	上,或代辨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不適用採購法之規定。	1-1-	_	
62	X	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代辦採購之法人、團體與其受雇	第	5	條
CO	V	人及關係企業,不得為該採購之投標廠商,但得為分包廠商。	炶		15
03	Λ	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工程採購,其委託屬工程採購。受委託代辦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並須具備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之人員。	弗	Э	除
64	Λ	安託代辦採購之法代或團體,並須其備照問政府採購法令之代員。 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其代辦金額不論多寡,均適用採	笋	5	仫
04		機關外屬行安的個代於一共代於亞頓不關 <i>少易一</i> 行過用來 購法之規定。	オヤ	J	
65		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代辦採購之法人、團體不得為該	第	5	 條
		採購之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但其關係企業法無禁止其擔任分包廠			12 1
		商。			
66	0	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代辦採購之法人、團體與其受雇	第	5	條
		人及關係企業,不得為該採購之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			
67	X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5條第1項規定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其委	第	5	條
		託非屬勞務採購,故受委託代辦採購之法人或團體,無需具備熟諳			
		政府採購法令之人員。			

68	0	機關依採購法第5條第1項規定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其委託屬勞務採購。受委託代辦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並須具備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之人員。	l '	5	條
		如選擇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公開而不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上 班日下午3點傳輸資料至網路,其等標期自傳輸至該系統之日起計算,上傳當日算1日。	第		條
70	X	機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採購,應於公告或招標文件中訂明開標時間地點,並於開標後當場審查,逕行辦理決標。	第	49	條
71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以公開取得企劃書方式辦理,參考最有利標 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再邀請該最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第	49	條
72	X	機關以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如選擇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公開而不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上班日下午4點傳輸資料至網路,其等標期自傳輸至該系統之次日起計算。		49	條
73	0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以公開取得企劃書方式辦理者,得參考最有 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再邀請該最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第	49	條
74	0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以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者,於收受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及審查符合需要者之過程,屬詢價性質,可於公告文件載明截止收件日期,不必載明開標時間及地點。如載明開標時間及地點,非屬公開招標,第1次公告之等標期可少於14日。	第	49	條
75	X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以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者,於收受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及審查符合需要者之過程,屬詢價性質,可於公告文件載明截止收件日期,不必載明開標時間及地點。如載明開標時間及地點,非屬公開招標,第1次公告之等標期不可少於7日。	第	49	條
76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如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 者,機關不得允許廠商以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書面報價或 企劃書。	l '	49	條
77	0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如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 者,機關得允許廠商以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書面報價或企 劃書。	第	49	條
78		機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者,得以採購法第34條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之方式刊登公告辦理採購。	第	49	條
79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者,如未於公告文件載明開標時間及地點,屬錯誤行為。	第	49	條
80		預算金額70萬元之財物採購,可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以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並以採購法第34條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之方式刊登公告。如有2家廠商提供書面報	第	49	條

		價,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尚無必須辦理第2次公告			
0.1		之強制規定。	<i>b-b-</i>	1.0	1.45
81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採購法第	ı	49	條
		22條第1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 劃書。			
82	0		第	49	—
		規定辦理採購,得於公告或招標文件中訂明開標時間地點,並於開	l '	10	121
		標後當場審查,逕行辦理決標。			
83	X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如依採購法	第	49	條
		第49條規定,以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			
		理,不得比照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關於公開招標之規定。			
84	0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如依採購法	第	49	條
		第49條規定,以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			
0.5		理,得比照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關於公開招標之規定。	た た	4.0	14
85	U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3家而流標者,得發還投標文件。廠商要求發還者,機關不得拒絕。	第	48	徐
86	Y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3家而流標者,得發還投	笙	48	仫
		標文件。廠商要求發還者,機關不得拒絕。機關於開標後因故廢	777	40	小
		標,採分段開標者,尚未開標之部分應予保留不發還廠商。			
87	X	機關辦理招標,第1次開標,因未滿3家而流標者,第2次招標之等	第	48	條
		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採購法第48條第1項3家廠商之限制。廢			
		標後不論有無修改招標文件而重行招標者,準用採購法第48條第2			
		項關於第2次招標之規定。			
88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3家而流標者,得發還投	第	48	條
		標文件。廠商要求發還者,機關不得拒絕。機關於開標後因故廢			
90		標,採分段開標者,尚未開標之部分應予發還。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3家而流標者,投標文件	冶	48	な
09	Λ	機關辦理公用招條,囚投條敵問家數不滿3家門流條者,投條文件應保存於機關,不得發還。廠商要求發還者,機關得拒絕。		40	1余
90	X		笙	48	—
	11	商名稱及地址,本案仍可開標。	77	10	121
91	0	The state of the s	第	48	條
		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採購法第48條第1項3家廠商之限制。廢			
		標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者,準用採購法第48條第2項關於第2次			
		招標之規定。			
92	0		第	48	條
0.0	1 7	商名稱及地址,則本案不予開標。	p.h.	4.77	14
		小額採購於中央機關為新臺幣1萬元以下之採購。	第	47	
		小額採購於中央機關為新臺幣10萬元以下之採購。	_	47	
90		中央機關小額採購,目前為新臺幣10萬元以下之採購,含10萬元本數。巨額採購,則為新臺幣2億元以上之採購。	邪	41	條
96		数。巨領採購,別為利室市2億九以上之採購。 機關採限制性招標邀請2家廠商進行比價,並於比價前核定底價,	笙	46	——
	11	惟僅1家廠商投標,機關即當場改為議價方式辦理,並逕依前開核	71	10	121
		定之底價洽該廠商議價。			

97		機關採限制性招標邀請2家廠商進行比價,並於比價前核定底價, 惟僅1家廠商投標,機關即當場改為議價方式辦理,應參考該廠商	第	46	條
		報價重新核定底價後,再洽該廠商議價。			
98	X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其決標與開標不得合併辦理,機關應先確認審	第	45	條
		標結果,並列入紀錄後再擇期辦理決標。			
99	0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其決標與開標得合併辦理,機關並應於決標前	第	45	條
		當場確認審標結果,並列入紀錄。			
100	X	依採購法第21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	第	45	條
		名單者,招標文件應標示開標之時間及地點。 	<u> </u>		
101	X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除因投標廠商未達家數而流標外,開標時應製	第	45	條
		作紀錄,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			
		簽認。			
102	X	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招標文件所標示之	第	45	條
		開標時間,應為等標期屆滿次日起5日內為之。但採分段開標者,			
	_	其第2段以後之開標,不適用之。	1.7	·-	
103	0	依採購法第21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	第	45	條
101	• •	名單者,招標文件得免標示開標之時間及地點。	1-2-		
104	X	機關依採購法第45條辦理開標,允許投標廠商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第	45	條
105		或授權代表出席,不得限制出席人數。	1 2-1-	45	
105	U	機關依採購法第45條辦理開標,允許投標廠商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第	45	條
100	^	或授權代表出席,得限制出席人數。	 <u> </u>	45	14
106		採購法第45條所稱開標,指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	第	45	條
107		投標文件之標封,非指價格標之開啟。	比	4 -	15
107		採購法第45條所稱開標,指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	弗	45	條
100		投標文件之標封,意即價格標之開啟。	给	15	1.4
100	U	機關辦理開標,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 員擔任,主持開標人員得兼任承辦開標人員。		40	19宋
100	V	機關辦理開標,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	·	15	级
109	Λ	機關辦理用係, 王衍用條八貝田機關目長或兵投權八貝相派過留八月擔任, 主持開標人員不得兼任承辦開標人員。	 	40	11
110	Λ	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招標文件所標示之	笋	15	瓜
110		因 開	77	40	怀
111		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招標文件所標示之	上 ・	45	
		開標時間,不得為等標期屆滿當日。	17,	10	IN
112			第	44	條
112		適用範圍,指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擇定,並公告於政府採購公報之	1 '		121
		工程、財物或勞務項目。			
113			第	44	條
_ 		特定之採購,指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招標文件載明採購	1 '		1/11
		標的中屬於採購法第44條第2項適用範圍之項目,並附記依同條第1	1		
		項規定得以較高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者。			
			1 -		
114	X	依「國內廠商標價優惠實施辦法」規定,採購法第44條第1項所稱	第	44	條

115		依「國內廠商標價優惠實施辦法」規定,採購法第44條第1項所稱 外國廠商,包含代理國外廠商產品之本國代理商。	第	44	條
116			给	19	1.4
110	Λ	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便然人於購出第59條相完之具作煙池煙原則去,以茲煙煙原生池煙	1 '	45	1余
		價符合採購法第52條規定之最低標決標原則者,以該標價優先決標			
117	v	子國內廠商。	炶	19	15
11 (Λ		弗	43	除
110	17	第44條之機制納入招標文件中規定。	大 大 大	40	14
118	X	機關依採購法第43條第2款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者,於國內廠商有2	第	43	條
110		家以上時,其減價或比減價格應依採購法第53條規定辦理。	1 22	10	1/2
119		機關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有禁止規定者外,得於招	1 '	43	條
		標文件中載明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採購法第52條規定			
		之最低標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120	X		ı ·	42	條
		予公告。分段投標之第1階段投標廠商家數已達採購法第48條第1項			
		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規定者,後續階段之開標,仍應受該廠商			
		家數之限制。			
121	0		第	42	條
		予公告。分段投標之第1階段投標廠商家數已達採購法第48條第1項			
		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規定者,後續階段之開標,得不受該廠商			
		家數之限制。			
122	X	機關辦理採購,得規定資格、規格及價格分段投標,但僅就資格投	第	42	條
		標者,以限制性招標為限。			
123	0	機關辦理採購,得規定資格、規格及價格分段投標,但僅就資格投	第	42	條
		標者,以選擇性招標為限。			
124	X	機關採分段投標辦理採購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不	第	42	條
		得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其已投標未開標			
		之標封,仍應保存於機關,不得發還。			
125	0	機關辦理招標,依採購法第41條第2項之規定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	第	41	條
		內容者,應視需要延長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其非屬重大改變,	•		
		且於原定截止日前5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			
		或截止收件期限。			
126	X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得請求釋疑之期限,至少應有等標期之四	第	41	條
		分之一,且不得少於十日。機關釋疑之期限,不得逾截止投標日或	l '		
		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前一日。			
127	0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得請求釋疑之期限,至少應有等標期之四	第	41	條
		分之一。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	1		1/1
		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			
128	X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得請求釋疑之期限,至少應有等標期之四	第	41	佭
	41	分之一,其不足一日者不納入計算。機關釋疑之期限,比照答復異	^,	11	171
		議之期限。			
190	X	機關辦理招標,依採購法第41條第2項之規定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	笙	41	仫
120	11	内容者,應視需要延長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其非屬重大改變,	777	41	17下
		且於原定截止日前5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仍應延長等標期			
		或截止收件期限。			
		公	<u> </u>		

130 X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對廠商請求釋疑之處理結果,其涉及變更或補策 41 條						
商同意於當場說明,並於開標紀錄載明其情形。	130	X			41	條
131						
132			商同意於當場說明,並於開標紀錄載明其情形。			
132 0 機關依採購法第40條洽請具採購專業之機關代辦採購,洽辦機關及 第 40 條代辦機關分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者,依洽辦機關之屬性認定該採購係 屬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 24 機關循係採購法第40條洽請具採購專業之機關代辦採購,洽辦機關及 第 40 條代辦機關分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著,依代辦機關之屬性認定該採購係 屬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 33 0 機關補助法人或圍體,應依採購法規定選定補助對象。 第 4 條	131	0	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上開「代	第	40	條
代辨機關分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者,依治辨機關之屬性認定該採購係 屬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			辦」,係指將採購程序委由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為辦理。			
据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	132	0	機關依採購法第40條洽請具採購專業之機關代辦採購,洽辦機關及	第	40	條
133 X 機關依採購法第40條沿請具採購專業之機關代辦採購, 洽辦機關及 第 40 條 代辦機關分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者, 依代辦機關之屬性認定該採購係 屬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 第 4 條 周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 第 4 條 135 0 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 應依採購法規定選定補助對象。 第 4 條 136 0 採購法第4條規定之「補助金額」, 係以個別採購案認定。故除補 第 4 條 財機關另有約定外, 只要個別採購案動支政府補助款之金額未達公告金額, 即不適用採購法。 第 4 條 138 0 接受機關補助者之身分為自然人時, 其辦理採購不適用採購法之規定。 第 4 條 138 0 接受機關補助者之身分為自然人時, 其辦理採購不適用採購法之規定。 第 4 條 財機關另有約定外, 只要個別採購案動支政府補助款之金額走之規定。 第 4 條 138 0 接受機關補助者之身分為自然人時, 其辦理採購不適用採購法之規定。 第 4 條 財機關另有約定外, 只要個別採購業動支政府補助款之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 即適用政府採購法。 第 4 條 財機關另有約定外, 只要個別採購業動支政府補助款之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 即適用政府採購法。 第 4 條 財機關另有約定外, 只要個別採購業動支政府補助款之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 即適用政府採購法。 第 4 條 財機關對助、捐助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 第 4 條 財			代辦機關分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者,依洽辦機關之屬性認定該採購係			
代辨機關分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者,依代辦機關之屬性認定該採購係			屬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			
134 X 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應依採購法規定選定補助對象。	133	X	機關依採購法第40條洽請具採購專業之機關代辦採購,洽辦機關及	第	40	條
34 X 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應依採購法規定選定補助對象。 第 4 係 35 0 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其補助對象之選定不適用採購法。 第 4 係 36 0 採購法第4條規定之「補助金額」,係以個別採購案認定。故除補助機關另有約定外,只要個別採購案動支政府補助款之金額未達公告金額,即不適用採購法。 第 4 係 38 0 接受機關補助,其辦理採購仍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第 4 係 6 2 2 3 3 3 4 4 4 4 4 4 4			代辦機關分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者,依代辦機關之屬性認定該採購係			
135 0 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其補助對象之選定不適用採購法。			屬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			
136 0 採購法第4條規定之「補助金額」,係以個別採購案認定。故除補助機關另有約定外,只要個別採購案動支政府補助款之金額未達公告金額,即不適用採購法。	134	X	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應依採購法規定選定補助對象。	第	4	條
136 0 採購法第4條規定之「補助金額」,係以個別採購案認定。故除補助機關另有約定外,只要個別採購案動支政府補助款之金額未達公告金額,即不適用採購法。	135	0	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其補助對象之選定不適用採購法。	第	4	<u>條</u>
助機關另有約定外,只要個別採購案動支政府補助款之金額未達公告金額,即不適用採購法。 137 X 自然人接受機關補助,其辦理採購仍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第 4 係 138 0 接受機關補助者之身分為自然人時,其辦理採購不適用採購法之規第 第 4 條定。 139 X 採購法第4條規定之「補助金額」,係以個別採購案認定。故除補助機關另有約定外,只要個別採購案動支政府補助款之金額違公告金額以上,即適用政府採購法。 140 X 採購法第4條規稅 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不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機關獎助、捐助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 141 0 採購法第4條所稱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變助、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 142 X 採購法第4條所定補助金額,於二以上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同一採購者,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並由補助金額最高之機關辦理監督。 143 X 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最高之機關辦理協關。第 4 條 者,受補助者於辦理比價、議價時,應受補助機關監督,但辦理公開招標之開標,則不受該機關監督。 144 X 機關辦理採購,利用受該機關監督。 145 0 機關辦理採購,多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第 39 條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第 39 條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第 39 條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尚不包含分包廠商。				_		
告金額,即不適用採購法。				'		
 137 X 自然人接受機關補助,其辦理採購仍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第 4 條 138 ○ 接受機關補助者之身分為自然人時,其辦理採購不適用採購法之規 第 4 條定。 139 X 採購法第4條規定之「補助金額」,係以個別採購案認定。故除補 第 4 條助機關另有約定外,只要個別採購案動支政府補助款之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即適用政府採購法。 140 X 採購法第4條所稱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不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 機關獎助、捐助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 141 ○ 採購法第4條所稱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獎助、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 142 X 採購法第4條所定補助金額,於二以上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同戶上採購者,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並由補助金額最高之機關辦理監督。 143 X 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證採購法第4條規定 第 4 條別招標之開標,則不受該機關監督。 144 X 機關辦理採購,得將其對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 第 39 條理,委託廠商為之。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則不適用。 145 ○ 機關辦理採購,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第 39 條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第 39 條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包含分包廠商。 146 X 機關辦理採購,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第 39 條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第 39 條 146 X 機關辦理採購,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第 39 條 						
 138 ○ 接受機關補助者之身分為自然人時,其辦理採購不適用採購法之規 第 4 條定。 139 X 採購法第4條規定之「補助金額」,係以個別採購案認定。故除補 第 4 係助機關另有約定外,只要個別採購案動支政府補助款之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即適用政府採購法。 140 X 採購法第4條所稱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不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 第 4 條機關獎助、捐助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 141 ○ 採購法第4條所稱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 第 4 條關獎助、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 142 X 採購法第4條所定補助金額,於二以上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同一採購者,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並由補助金額最高之機關辦理監督。 143 X 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達採購法第4條規定者,受補助者於辦理比價、議價時,應受補助機關監督,但辦理公開招標之開標,則不受該機關監督。 144 X 機關辦理採購,得將其對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第 39 條理,委託廠商為之。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則不適用。 145 ○ 機關辦理採購,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第 39 條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期、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期、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尚不包含分包廠商。 146 X 機關辦理採購,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與該服務有關第 39 條 	137	X		第	4	 條
定。 139 X 採購法第4條規定之「補助金額」,係以個別採購案認定。故除補 第 4 條 助機關另有約定外,只要個別採購案動支政府補助款之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即適用政府採購法。 140 X 採購法第4條所稱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不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 第 4 條 機關獎助、捐助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 141 0 採購法第4條所稱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 第 4 條 關獎助、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 142 X 採購法第4條所定補助金額,於二以上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同一採購者,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並由補助金額最高之機關辦理監督。 143 X 機關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違採購法第4條規定 第 4 條 者,受補助者於辦理比價、議價時,應受補助機關監督,但辦理公開招標之開標,則不受該機關監督。 144 X 機關辦理採購,得將其對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 第 39 條 2 2 3 4 3 4 4 4 4 4 4 4				-		
 139 X 採購法第4條規定之「補助金額」,係以個別採購案認定。故除補 第 4 條助機關另有約定外,只要個別採購案動支政府補助款之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即適用政府採購法。 140 X 採購法第4條所稱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不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 第 4 條機關獎助、捐助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 141 0 採購法第4條所稱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 第 4 條關獎助、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 142 X 採購法第4條所定補助金額,於二以上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同一採購者,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並由補助金額最高之機關辦理監督。 143 X 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違採購法第4條規定 第 4 條者,受補助者於辦理比價、議價時,應受補助機關監督,但辦理公開招標之開標,則不受該機關監督。 144 X 機關辦理採購,得將其對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理,委託廠商為之。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則不適用。 145 0 機關辦理採購,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第 39 條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第 39 條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自含分包廠商。 146 X 機關辦理採購,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尚不包含分包廠商。 147 X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與該服務有關第 39 條 		Ü		1	•	121
助機關另有約定外,只要個別採購案動支政府補助款之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即適用政府採購法。 140 X 採購法第4條所稱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不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 第 4 條機關獎助、捐助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 141 0 採購法第4條所稱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 第 4 條關獎助、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 142 X 採購法第4條所定補助金額,於二以上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同一採購者,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並由補助金額最高之機關辦理監督。 143 X 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達採購法第4條規定者的於辦理比價、議價時。受補助機關監督,但辦理公開招標之開標,則不受該機關監督。 144 X 機關辦理採購,得將其對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理,委託廠商為之。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則不適用。 145 0 機關辦理採購,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尚不包含分包廠商。	139	X		笙	4	佭
□ 金額以上,即適用政府採購法。 □ 140 X 採購法第4條所稱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不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 第 4 條機關獎助、捐助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 □ 141 0 採購法第4條所稱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獎助、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 □ 142 X 採購法第4條所定補助金額,於二以上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同一採購者,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並由補助金額最高之機關辦理監督。 □ 143 X 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達採購法第4條規定者,受補助者於辦理比價、議價時,應受補助機關監督,但辦理公開招標之開標,則不受該機關監督。 □ 144 X 機關辦理採購,得將其對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理,委託廠商為之。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則不適用。 □ 145 0 機關辦理採購,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第 39 條 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尚不包含分包廠商。 □ 147 X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與該服務有關第 39 條		11		Ι'	1	121
 140 X 採購法第4條所稱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不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 機關獎助、捐助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 141 0 採購法第4條所稱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 第 4 條關獎助、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 142 X 採購法第4條所定補助金額,於二以上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同一採購者,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並由補助金額最高之機關辦理監督。 143 X 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違採購法第4條規定者,受補助者於辦理比價、議價時,應受補助機關監督,但辦理公開招標之開標,則不受該機關監督。 144 X 機關辦理採購,得將其對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理,委託廠商為之。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則不適用。 145 0 機關辦理採購,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有得同時第 39 條 						
機關獎助、捐助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 141 0 採購法第4條所稱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 第 4 條 關獎助、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 142 X 採購法第4條所定補助金額,於二以上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同一採購者,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並由補助金額最高之機關辦理監督。 143 X 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達採購法第4條規定者,受補助者於辦理比價、議價時,應受補助機關監督,但辦理公開招標之開標,則不受該機關監督。 144 X 機關辦理採購,得將其對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理,委託廠商為之。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則不適用。 145 0 機關辦理採購,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第 39 條 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第 39 條 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尚不包含分包廠商。	140	X		笙	4	俸
 141 ○ 採購法第4條所稱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獎助、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 142 X 採購法第4條所定補助金額,於二以上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同一採購者,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並由補助金額最高之機關辦理監督。 143 X 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違採購法第4條規定者,受補助者於辦理比價、議價時,應受補助機關監督,但辦理公開招標之開標,則不受該機關監督。 144 X 機關辦理採購,得將其對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理,委託廠商為之。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則不適用。 145 ○ 機關辦理採購,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包含分包廠商。 146 X 機關辦理採購,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也含分包廠商。 147 X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與該服務有關第39條 		11		11	1	121
142 X 採購法第4條所定補助金額,於二以上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同一採購者,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並由補助金額最高之機關辦理監督。 第 4 條 143 X 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達採購法第4條規定者,受補助者於辦理比價、議價時,應受補助機關監督,但辦理公開招標之開標,則不受該機關監督。 第 4 條 144 X 機關辦理採購,得將其對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理,委託廠商為之。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則不適用。 第 39 條 145 0 機關辦理採購,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第 39 條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尚不包含分包廠商。 146 X 機關辦理採購,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尚不包含分包廠商。 147 X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與該服務有關第 39 條	141	0		笙	1	悠
142 X 採購法第4條所定補助金額,於二以上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同一採購者,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並由補助金額最高之機關辦理監督。 第 4 條 143 X 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達採購法第4條規定者,受補助者於辦理比價、議價時,應受補助機關監督,但辦理公開招標之開標,則不受該機關監督。 第 4 條 144 X 機關辦理採購,得將其對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理,委託廠商為之。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則不適用。 第 39 條 145 0 機關辦理採購,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尚不包含分包廠商。 147 X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與該服務有關第 39 條	141			71	1	151
一採購者,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並由補助金額最高之機關辦理監督。 143 X 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達採購法第4條規定 第 4 條者,受補助者於辦理比價、議價時,應受補助機關監督,但辦理公開招標之開標,則不受該機關監督。 144 X 機關辦理採購,得將其對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 第 39 條理,委託廠商為之。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則不適用。 145 0 機關辦理採購,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第 39 條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包含分包廠商。 146 X 機關辦理採購,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尚不包含分包廠商。	1/19			笙	1	仫
□ 監督。□ 143 X 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達採購法第4條規定 第 4 條 者,受補助者於辦理比價、議價時,應受補助機關監督,但辦理公開招標之開標,則不受該機關監督。□ 144 X 機關辦理採購,得將其對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 第 39 條理,委託廠商為之。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則不適用。□ 145 0 機關辦理採購,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 第 39 條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包含分包廠商。□ 146 X 機關辦理採購,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 第 39 條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尚不包含分包廠商。□ 147 X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與該服務有關 第 39 條	144	Λ		Ι'	4	小
143 X 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達採購法第4條規定 者,受補助者於辦理比價、議價時,應受補助機關監督,但辦理公開招標之開標,則不受該機關監督。 第 4 條						
者,受補助者於辦理比價、議價時,應受補助機關監督,但辦理公開招標之開標,則不受該機關監督。 144 X 機關辦理採購,得將其對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 第 39 條理,委託廠商為之。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則不適用。 145 O 機關辦理採購,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 第 39 條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包含分包廠商。 146 X 機關辦理採購,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 第 39 條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尚不包含分包廠商。	1/13			垒	1	仫
開招標之開標,則不受該機關監督。	140	11		⁷⁷	4	亦
144 X 機關辦理採購,得將其對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 第 39 條理,委託廠商為之。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則不適用。 145 0 機關辦理採購,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 第 39 條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包含分包廠商。 146 X 機關辦理採購,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 第 39 條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尚不包含分包廠商。						
理,委託廠商為之。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則不適用。 145 0 機關辦理採購,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 第 39 條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包含分包廠商。 146 X 機關辦理採購,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 第 39 條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尚不包含分包廠商。 147 X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與該服務有關 第 39 條	111	Y		笋	30	仫
145 0 機關辦理採購,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 第 39 條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包含分包廠商。 146 X 機關辦理採購,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 第 39 條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尚不包含分包廠商。 147 X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與該服務有關 第 39 條	144	Λ		*P	บป	床
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包含分包廠商。 146 X 機關辦理採購,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 第 39 條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尚不包含分包廠商。 147 X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與該服務有關 第 39 條	1/5	\cap		学	30	瓜
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包含分包廠商。 146 X 機關辦理採購,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 第 39 條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尚不包含分包廠商。 147 X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與該服務有關 第 39 條	140	U		l '	บฮ	717
146 X 機關辦理採購,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 第 39 條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尚不包含分包廠商。 147 X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與該服務有關 第 39 條						
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上開所稱「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尚不包含分包廠商。 147 X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與該服務有關 第 39 條	116	Y			20	紋
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尚不包含分包廠商。 147 X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與該服務有關 第 39 條	140	Λ		I '	ეყ	71余
147 X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與該服務有關 第 39 條						
	1 1 7	v		给	ე ი	1.4
~70里、双目、他一以供應廠的人貝貝八以合材人。但序辨寻亲官	141			I '	აყ	1余
	j l		人, 加到, 改引, 他上以, 供應廠問人貝貝八以合移人。但外辦等条官			

		理之廠商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同一其他廠商之			
		關係企業,則尚無不可。			
148	0	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第	38	條
149	X	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得參與投標或作為分包廠商。	第	38	條
150	X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之採購,得訂定廠商投標時須提出原廠代理證明	第	37	條
		或經銷證明。			
151	X	招標機關與得標廠商簽訂採購契約時,除依採購法第37條第2項及	第	37	條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至第33條之4規定辦			
		理者外,亦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得標廠商另覓廠商連帶保證。			
152	X	投標廠商未符合招標機關依採購法規定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	第	37	條
		理。但廠商之財力資格,得以金融機構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			
		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			
153	X	機關辦理巨額之採購,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須具有相當經驗、	第	37	條
		實績、人力,今有一投標廠商於未符合該等資格條件之情況下,以			
		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			
		之,則機關應予接受。			
154	0	招標機關與得標廠商簽訂採購契約時,除依採購法第37條第2項及	第	37	條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至第33條之4規定辦			
		理者外,不得要求得標廠商另覓廠商連帶保證。			
155	X	投標廠商未符合招標機關依採購法規定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	第	37	條
		理。廠商之基本資格,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			
		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			
156	0	投標廠商未符合招標機關依採購法規定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	第	37	條
		理。但廠商之財力資格,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			
		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			
157	X	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資格條件,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	第	37	條
		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廠商人員之學歷得為基本資			
		格。			
158	0	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資格條件,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	第	37	條
		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廠商人員之學歷不得為基本資			
		格。			
159		新臺幣2000萬元之一般工程採購,機關可訂定投標廠商須檢附曾完	第	36	條
	_	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承作文件。			
160	_		第	36	條
101		稱「實收資本額」,於有限公司指資本總額。			
161	X	機關辦理採購,對於廠商履行契約所必須具備之財務、商業或技術	第	36	條
		資格條件,得就廠商在我國之商業活動為考量,並得以其為政府機			
100		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完成者為限。	<u>L</u> L		,,,
162	O	機關辦理採購,對於廠商履行契約所必須具備之財務、商業或技術	第	36	條
		資格條件,應就廠商在我國或外國之商業活動為整體考量,不以其			
1.00		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完成者為限。	j.j.	0.0) k-
163		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	第	36	條
		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為免發生國安或資安疑慮,			
		依「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			

	法」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			
	6款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			
104 V	資資訊服務業參與。	た た	0.0	14
164 X	廠商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及		36	條
	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 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	l		
	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或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165 0	殿商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	笙	36	仫
	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77	00	小小
	殿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			
	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	ı		
	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			
	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166 X	機關訂定招標文件,對於投標廠商之設立或所在地,基於履約地點	第	36	條
	之需要,得予以限制。			***
167 0	機關訂定招標文件,對於投標廠商之設立或所在地,除其他法令另	第	36	條
	有規定者外,不得予以限制。	ľ		
168 X	機關辦理為期3年新臺幣6000萬元 (每一年之預算金額為2000萬	第	36	條
	元)一般性勞務採購之公開評選招標,經評估有訂定契約累計金額			
	不低於預算金額之經驗或實績之必要,其契約累計金額之訂定,最			
	高得規定廠商提報之契約累計金額不低於6000萬元。			
169 X		第	36	條
	為不低於新臺幣1500萬元之投標廠商資格。			
170 X	殿商基本資格之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可限	第	36	條
1510	定廠商投標時須提出已設立自有維修站或場所之證明。	 L-L-	2.0	
171 0	殿商基本資格之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不可	第	36	條
170 V	限定廠商投標時須提出已設立自有維修站或場所之證明。	kK	0.0	115
$\left \begin{array}{cc} 1 & (2) & X \end{array} \right $	機關採複數決標或分批辦理巨額採購,其個別項目或數量或分批採	l '	36	條
	購之預算金額未達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者,仍可適用巨額採購有關廠			
179 0	商資格之規定。	给	26	な
1/3/0	機關採複數決標或分批辦理巨額採購,其個別項目或數量或分批採購之預算金額未達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者,不適用巨額採購有關廠商		36	1余
	牌之頂异並領不達巨領採牌於及保牢省, 不適用巨領採牌有關顧問 資格之規定。			
174 X	殿商特定資格之具有相當設備者,得為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	笋	36	仏
	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所需之自有設備。其尚無自有者,尚不得以	l '	JU	コボ
	租賃、租賃承諾證明或採購中或得標後承諾採購證明代之。			
175 0	殿商特定資格之具有相當設備者,得為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	第	36	侔
	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所需之自有設備。其尚無自有者,得以租	l '	50	121
	情、租賃承諾證明或採購中或得標後承諾採購證明代之。			
176 X	廠商投標時須否附具依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由機關自行	第	36	條
	依採購案之特性及實務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之。投標廠商為外國廠	l '	5.5	121
	商者,仍應附具。			
	Tre management			

177 0	廠商投標時須否附具依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由機關自行 依採購案之特性及實務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之。但投標廠商為外國	第	36	條
1	廠商者,得免附具。 機關辦理特殊採購或巨額採購以採購金額訂定資格條件者,應於招	第	36	條
179 0	標公告或招標文件載明採購金額。機關辦理特殊採購或巨額採購以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者,應於招	第	36	條
	標公告或招標文件載明預算金額。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或勞務二種以上性質,而以其中之一認定其歸	第	36	條
	屬者,其他性質符合特殊採購情形之一,不得以該其他性質於該採 購所占比例或相關部分訂定特定資格。			
181 0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或勞務二種以上性質,而以其中之一認定其歸屬者,其他性質符合特殊採購情形之一,得以該其他性質於該採購	第	36	條
182 X	所占比例或相關部分訂定特定資格。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機關規定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其所規定之營業項目,不得不當限制競爭,至多以經濟部編	<u>第</u>	36	條
183 0	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小類為限。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機關規定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		36	仮
100 0	嚴問望記或立之證切, 機關,	ヤ	<i>3</i> 0	小木
184 X	機關辦理採購,有關設立或具有或承諾於得標後一定期間內建立自有或特約維修站或場所之證明係屬特定資格,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不得訂定。	第	36	條
185 0	機關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規定,擇定廠商應附具之物品。	第	36	條
186 X	機關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其尺寸與正本不一致,或未載明與正本相符、未加蓋廠商印章等情事,機關得予拒絕。	第	36	條
	機關辦理某巨額工程採購經評估有訂定廠商特定資格之需要,機關訂定該案具有相當實績者,得為截止投標日前7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三,或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		36	條
188 X	機關訂定廠商納稅證明為廠商基本資格,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而於投標時檢附前一期之納稅證明,為不合格標。	第	36	條
189 0	機關訂定廠商納稅證明為廠商基本資格,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第	36	條
190 X	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時,如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有三家以上,即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第	36	條

101	Y	機關辦理採購,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應依「投標廠商資格與	始	36	紋
131		機關州 生 孫 鄉 , 有 關 投 保 戚 尚 頁 格 之 可 足 , 愿 成 一 投 保 戚 尚 頁 格 英 特 殊 或 巨 額 採 購 認 定 標 準 」 辨 理 。 但 採 購 標 的 內 之 重 要 項 目 , 訂 定	l '	00	尔木
		行外或巨领环瓣的足标平了新生。			
102	Λ	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以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者,應於招標公	学	36	众
102	U	機關州 生行外 或 上 頓 休 琳 以 頂 并 並 頓 引 足 頁 格 條 斤 有 · 您 於 拍 保 公 告 或 招 標 文 件 載 明 預 算 金 額 。 履 約 期 間 逾 3 年 之 勞 務 採 購 , 其 以 提	PP	00	小木
		供勞力為主,且工作內容重複者,以第1年之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			
		件。			
193		[·] 機關訂定廠商信用證明之基本資格,可包括票據交換機構於等標期	第	36	條
100		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	1		1210
		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194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訂有廠商基本資格為廠商須具有維修、維	第	36	條
		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可限定廠商投標時須提出原廠代理證			
		明。			
195	0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於交貨或驗收時需檢附採購標的之	第	36	條
		原廠製造證明或原廠商品質保證書一節,尚無不當。			
196	X	機關辦理特殊採購,不得訂定「總負債金額」之門檻作為投標廠商	第	36	條
		之資格條件。			
197	0	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不得訂定「總負債金額」之門檻作為投標廠	第	36	條
		商之資格條件。			
198	X	機關規定廠商投標時,須檢附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設立或	第	36	條
		具有或承諾於得標後一定期間內建立自有或特約維修站或場所之證			
		明文件,屬特定資格條件,非特殊或巨額採購不得訂之。			
199	0	機關規定廠商投標時,須檢附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設立或		36	條
		具有或承諾於得標後一定期間內建立自有或特約維修站或場所之證			
		明文件,屬基本資格條件,非特殊或巨額採購亦得依採購案件之特			
		性及實際需要訂定之。			
200	X	機關辦理外國廠商得參與之採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提出之	第	36	條
201		資格文件,外國廠商一體適用,不得另為規定。	1.60		
201	0	機關辦理外國廠商得參與之採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提出之	l '	36	條
		資格文件,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			
000	_	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KK	0.0	14
202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特定資格,而投標廠商應	l '	36	條
		符合之資格,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仍屬合格廠			
202	$\overline{\cap}$	商。 幽思幽阳经唯,但公祖宁江宁甘土农拉、杜宁农拉、并但孙扣捶士	给	26	1.4
۷03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特定資格,並得於招標文	l '	90	1余
		件規定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 分所具有者代之。			
204	V	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以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者,應於招標公	给	36	な
۵04	Λ	機關辦理行然或巨額採購以預算金額可足員俗條件者,應於招條公告或招標文件載明預算金額。履約期間逾3年之勞務採購,其以提		υu	11宋
		一点的招信文件載明頂昇金額。復約期间週3千之劳務休期,其以提供 供勞力為主,且工作內容重複者,以前3年合計之預算金額訂定資			
		供另刀為王,且工作內谷里後名,以用3千合司之預昇並領司及員 格條件。			
205		機關辦理為期3年新臺幣6000萬元(每年之預算金額為2000萬元)	笙	36	仫
200		機關辦理為期3年制室市0000萬九(每年之頂并並領為2000萬九) 一般性勞務採購之公開評選招標,經評估有訂定單次契約金額不低	ı ·	00	
ı		双工刀切外两个口面可应扣标。在时间有时及于人大约重领个似	I		

		於預算金額之經驗或實績之必要,則其單次契約金額之訂定,最高			
		得規定廠商提報之單次契約實績金額,不低於2400萬元。			
206	0	機關辦理為期3年新臺幣6000萬元(每年之預算金額為2000萬元)	第	36	條
		一般性勞務採購之公開評選招標,經評估有訂定單次契約金額不低			
		於預算金額之經驗或實績之必要,則其單次契約金額之訂定,最高			
		得規定廠商提報之單次契約實績金額,不低於800萬元。			
207	X	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指之特殊採購,	第	36	條
		不包括採購標的為藝術品或具有歷史文化紀念價值之古物。			
208	0	機關辦理採購,採購標的為藝術品或具有歷史文化紀念價值之古	第	36	條
		物,該採購得認定為特殊採購。			
209	X	機關辦理新臺幣2億元一般性工程採購之公開招標,經評估有訂定	第	36	條
		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預算金額之經驗或實績之必要,則其單次契約			
		金額之訂定,得規定廠商提報之單次實績金額不低於9000萬元。			
210	0	機關辦理新臺幣2億元一般性工程採購之公開招標,經評估有訂定	第	36	條
		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預算金額之經驗或實績之必要,則其單次契			
		約金額之訂定,最高得規定廠商提報之單次實績金額不低於8000萬			
		元。			
211	X	機關辦理採購,有關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	第	36	條
		就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另行規定,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中文譯本與原本不一致時,以中文譯本為準。			
212	0	機關辦理採購,有關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	第	36	條
		就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另行規定,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其中文譯本之內容有誤者,以原文為準。			
213	X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應以書面為之,不得以電子資料	第	36	條
		替代。			
214	0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電	第	36	條
		子資料替代。			
215	X	機關訂定投標廠商須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之特定資格條件者,其	第	36	條
		範圍得為截止投標日前3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			
		程、財物或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			
		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二,或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			
		額或數量之五分之四,並得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			
		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			
216	0	機關訂定投標廠商須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之特定資格條件者,其	第	36	條
		範圍得為截止投標日前7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			
		程、財物或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			
		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一,或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			
		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三,並得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			
		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			
217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	第	36	條
	_	本為原則。影本之尺寸與正本不一致者,應載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		-	
		廠商印章, 否則為不合格標。			
218	0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	第	36	條
0		本為原則。影本之尺寸與正本不一致,或未載明與正本相符、未加			1/1

	蓋廠商印章等情事,而不影響辨識其內容或真偽者,機關不得拒 絕。		
219 X	殿商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得由招標機關限制由特定區域之 團體出具;投標廠商為外國廠商者,得免附具。	第:	36 條
220 0	廠商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限制由 特定區域之團體出具;投標廠商為外國廠商者,得免附具。	第 :	36 條
221 X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正本為原則。	第3	36 條
222 0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機關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	第:	36 條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不得以與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 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並對其人員之人數予以限制。		36 條
226 0	機關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得於招標文件明定廠商須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除依法令就一定專門技能人員之人數為規定者外,不得對其人數予以限制。	第	36 條
227 X	新臺幣2000萬元之一般工程採購,機關不可訂定投標廠商須檢附曾 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承作文件。	第:	36 條
228 X	招標文件規定允許提替代方案者,廠商提出之替代方案經審查有降低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原有功能條件者,縱經機關評估該替代方案之總體效益更利於機關,仍不得採用。	第:	35 條
229 0		第:	35 條
230 X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即提出替代方案者,機關同時審查替代方案及主方案,屬採購法第1條所稱提升採購效率之作法,採購法並無禁止。	第:	35 條
231 0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提出替代方案者,招標文件應訂明替代方案標封於主方案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後,再予開封及審查。	第:	35 條
232 X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提出替代方案者,廠商之替代方案應單獨密封,標封外標示其為替代方案,且每一項目得提出數個替代方案。	第 3	35 條
233 0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提出替代方案者,廠商之替代方案應單獨密封,標封外標示其為替代方案,且每一項目以提出一個替代方案為限。	第 3	35 條
234 X	· · · · · · · · · · · · · · · · · · ·	第 3	35 條

225	Λ	切栅大处组它分数担转化文安型,应应担心之转化文安倾家本大阪	冶	25	1.女
_∠აა		招標文件規定允許提替代方案者,廠商提出之替代方案經審查有降	퐈	აა	1余
		低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原有功能條件者,應不予採用。但招標文件規			
		定得協商更改之項目或廠商提出之替代方案經綜合評估各有利不利			
000		情形,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L-F-	<u> </u>	
236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得標後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	第	35	條
		得就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			
		效率之替代方案,違反採購法之規定,不得採行。			
237	X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提出替代方	第	35	條
		案者,替代方案標封應與主方案同時開封及審查,並應於招標文件			
		中訂明。			
238	X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提出替代方	 第	35	條
		案者,廠商履行替代方案所需之調查、研究、試驗、設計等費用,			
		得由雙方分攤。機關實施替代方案所增加之必要費用,亦同。			
239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提出替代方	 第	35	條
200	11	案者,主方案經審查不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而替代方案經審查合	/ •	00	171
		格者,得予接受。			
240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得標後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	<u></u>	25	な
440			퐈	99	11宋
		得就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			
0.41		效率之替代方案,並無違反採購法之規定。	L L	0.4	
241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底價於決標後除有	第	34	條
		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認有於招標文件公開底			
		價之必要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42	X	機關辦理採購,底價於開標後仍應保密,但廢標後除有特殊情形	第	34	條
		外,應予公開。			
243	X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	第	34	條
		之公開閱覽,但有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244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辦理巨額之工程採購,仍應於公告	第	34	條
		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	•		
245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辦理巨額之工程採購,無需於公告	笙	34	侔
210		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	/ '	01	121
246	_	機關依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辦理巨額之工程採購,無	笋	3/	瓜
240	U	需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	ヤ	04	小木
0.47	V		炶	24	15
24 (Λ	機關依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辦理巨額之工程採購,仍	弗	34	徐
0.40	3 7	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	L-F-	0.4	
248	X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重複性工程採購,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則	第	34	條
		無需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			
249	0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重複性工程採購,無需於公告招標前辦理	第	34	條
		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			
250	X	機關辦理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等作業,應依政府採購法	第 第	$3\overline{4}$	條
		之規定允許廠商「自行錄音錄影」,以維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			
251	0		第	34	條
		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爰機關辦理開標、審	•		1/11
		標、比價、議價、決標等作業,如涉及廠商投標文件內容,除法令			
		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允許廠商「自行錄音錄影」。			
		[//方///人/ // // // // // // // // // // // /			

orol	V	14. 明初四末上入六、1、一个公唯一本从八上归两兰初四归居上从	炶	ດ 4	14
252	Λ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並無例外。	弗	34	條
253	V	之公用风見, 业無例介。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適用政府採購條約或協定之工程採購,應於	给	21	仮
255	Λ	機關辦理	为	04	198
254	Λ	<u> </u>	笋	3/	仫
204	U	機關辦理 12 核 並 報 以 工 之 孙 保 · 凯 借 守 任 頁 平 純 之 孙 旃 · 無 而 尔 公 告 招 標 前 辦 理 招 標 文 件 之 公 開 閱 覽 。	ヤ	04	小木
255	\cap	機關辦理採購,底價於開標後決標前仍應保密,廢標後縱使有特殊	笙	3/	悠
200		极前 <i>所</i> 在标准	71	04	171
256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底價於決標後除有	笙	34	俗
200		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得依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公告	71	01	121
		底價。			
257		廠商投標時標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其交寄或付郵	第	33	條
		所在地,機關不得予以限制。	71.		121.
258	_	有一機關辦理採購採一次投標,資格、規格、價格分段開標,且於	第	33	條
		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因	,		. ,
		此,廠商於開價格標前之資格審查時要求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			
		件,機關仍得接受。			
259	0	有一機關辦理採購採一次投標,資格、規格、價格分段開標,且於	第	33	條
		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因			
		此,廠商於開價格標前之資格審查時要求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			
		件,機關不得接受。			
260	X	廠商將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之紙箱,以塑膠繩封裝,因未使用機關	第	33	條
	_	所提供之標封,應為不合格標。			
261		廠商投標時標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其交寄或付郵	第	33	條
		所在地與廠商地址不同時,為不合格標。			
26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1項規定,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	第	33	條
		投標,以一標為限。今有甲公司與乙公司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其			
		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未違反上開規定,惟如有採購法第			
200		50條第1項第5款規定情形,機關應不予開標決標。	<i>LL</i>	22	1.7-
263	0	廠商將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以釘書針封裝者,符	第	33	條
004	V	合採購法第33條第1項所稱書面密封。	たち	กก	15
264		依據採購法規定,機關須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之標封須密封並以上立案或充印音、系送影片文庫与茅京充印音、系送影片文庫与茅京充印音、上槽社中文域	ı .	33	徐
		於封口加蓋廠商印章,所送影本亦應加蓋廠商印章。大標封內之證			
265		件封、價格封比照辦理。	始	99	な
200	Λ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免附契約條款,俟決標後與廠商簽約時 再附上即可。	퐈	აა	1余
266	V	47. [1] · · · · · · · · · · · · · · · · · · ·	始	22	仮
200		依体騙法稅足,廠問之投係又什,定否於投係徵止期限則送廷招係 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得以郵戳為認定基準。	ヤ	ეე	尔
267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發還得標廠商所繳納之保證金之孳	笙	32	仫
201	Λ	機關付於招條又什下	ヤ	IJΔ	冰
268	\cap		笙	31	仫
200		公司名稱及統一編號後,仍適用前揭規定。	7 1	91	亦
		A 7/1/1万/2010 MM MUIX 1/1 2/14 内1 19 /96人			

269 X	機關辦理採購,廠商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非屬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規定情形。	第	31	條
270 0	機關辦理採購,廠商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屬採	第	31	峰
	購法第31條第2項規定情形。	1	01	1218
271 X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正本之資	第	31	條
	格文件供查驗者,按逾期天數沒收一定比率之押標金。			
272 X	機關辦理採購,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	第	31	條
	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			
	路或其他不正利益,非屬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規定「對採購有關人			
	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情形。			
273 0	機關辦理採購,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	I '	31	條
	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			
	正利益,屬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規定「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			
054 7	或交付不正利益」情形。	 <u> </u>	0.1	1/2
274 X		l '	31	條
	關不可於招標文件中增列其他情形。如未於招標文件中規定不發還			
975 0	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之情形,不得逕依該條規定處理。	た た ち	ດ1	14
275 0		l '	31	係
	關如未於招標文件中規定不發還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之情形,得逐			
976 V	依該條規定處理。 機關依賴雖法第GN與相定收应商祖目故棄石去為西名於应商者,應		21	な
210 A	機關依採購法第60條規定將廠商視同放棄而未決標予該廠商者,應依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規定不發還押標金。	尔 	91	1宋
277 X		笙	31	仫
	公司名稱及統一編號後,不適用前揭規定。	TT	91	小木
278 0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各種採購,均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但	笙	30	-
	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77	00	121
279 0	機關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良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履	第	30	——
	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其額度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	ı	00	121
	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80 X	廠商總標價偏低但在底價七成以上,以差額保證金作為採購法第58	第	30	條
	條規定之擔保者,擔保金額為總標價與底價之差額。			
281 0	廠商總標價偏低但在底價七成以上,以差額保證金作為採購法第58	第	30	條
	條規定之擔保者,擔保金額為總標價與底價八成之差額。			
282 X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廠商所	第	30	條
	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含孳息),全部不發還。			
283 0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廠商所	第	30	條
	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含其孳息),全部不發還。			
284 X	廠商原係以現金繳納履約保證金,即不得再向機關提出申請轉換保	第	30	條
	證金繳納方式。			
285 0	廠商原係以現金繳納履約保證金,如向機關提出申請轉換保證金方	第	30	條
	式,且經機關同意,得改以政府公債繳納之。			

286 X	押標金或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應不受 特定存款金融機構之限制;其向金融機構申請設定質權時,應由質權人會同辦理。	 第	30	條
287 0	押標金或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應不受 特定存款金融機構之限制;其向金融機構申請設定質權時,無需由 質權人會同辦理。	第	30	條
288 X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擇定履約保證金之額度為一定金額,並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第	30	條
289 0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擇定履約保證金之額度為一定金額,並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	30	條
290 X	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全球化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其額度以不逾各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不併入招標文件中規定優良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之額度計算。	第	30	條
291 0	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全球化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其額度以不逾各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不併入招標文件中規定優良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之額度計算。	第	30	條
292 0	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銀行本行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仍應接受。	第	30	條
293 X	機關辦理採購,如因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得支領預付款及其金額者,應一併規定廠商支領預付款前應先提供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並無例外。	第	30	條
294 0	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得支領預付款及其金額,並訂明廠商支領預付款前應先提供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	第	30	條
295 X	招標文件載明押標金為一定金額者,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但不得逾新臺幣5000萬元。	第	30	條
296 0	招標文件載明押標金為一定金額者,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但不得逾新臺幣5000萬元。	第	30	條
297 X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合理訂定之;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訂定14日以上之合理期限。	第	30	條
298 0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合理訂定之;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訂定14日以上之合理期限。	第	30	條
299 X	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同一廠商同時作為 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五個契約為限,且機關應將 該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之。	第	30	條
300 0	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同一廠商同時作為 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二契約為限,且機關應將該 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之。	第	30	條

301	X	押標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標價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	第	30	條
		件中擇定之。採單價決標之採購,亦同。			
302	0	押標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標價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	第	30	條
200	17	件中擇定之。採單價決標之採購,押標金應為一定金額。	<u>k-k-</u>	20	14
303	X	機關辦理採購,其履約保證金額度為新臺幣50萬元,得標廠商不得	第	30	條
		以新臺幣25萬元現金及新臺幣25萬元之郵政匯票向招標機關繳納作			
304	Λ	為履約保證金。 機關辦理採購,其履約保證金額度為新臺幣50萬元,得標廠商得以	<u></u>	30	仫
304			夘	30	11末
		履約保證金。			
305	0	保固保證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由機關	 第	30	條
		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一定金額者,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	~1 ·		1211
		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一定比率者,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			
		原則。			
306	X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繳納押標金者,得併載明廠商得將以現金繳納	第	30	條
		之押標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以簡化作業。			
307	X	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	第	30	條
		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如未填寫受款人者,機關不得接			
		受。	1.1-		
308		保固保證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由機關	第	30	條
		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一定金額者,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			
		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一定比率者,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 原則。			
300	Y	採單價決標之採購案件,履約保證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契約	笋	30	仫
000	Λ	本籍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	カ	50	小
310	X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機關雖未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應繳納	第	30	條
010		之履約保證金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	71.		121
		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惟廠商向招標機關提出其履約保證金			
		將以其他廠商履約保證替代,機關經評估之後仍得同意。			
311	X	差額保證金之繳納,其有效期、內容、發還及不發還等事項,準用	第	30	條
		履約保證金之規定,是以, 廠商依採購法第58條繳納差額保證金			
		者,毋需再繳交招標文件規定之履約保證金。			
312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提出同業	第	30	條
		同級之其他廠商之連帶保證,其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於百分之五			
010	17	十內予以減收。	L.F.	20	16
313		依採購法規定,廠商以郵政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或	第	30	條
014		取具金融機構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押標金,機關不得拒絕。	丛	20	15
314	Λ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以投標廠商或得標廠商名義繳納,是以,如以設置	퐈	δÜ	條
		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該定期存款單之存款人與投標 商或得標商非同一人,機關不可接受。			
215	Y	機關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具有一定條件之優良廠商,其	笋	30	仫
010		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減收後	夘	90	ボ
		獎勵期間屆滿者,應補繳減收之金額。			
		\(\text{\tin}\text{\texi}\text{\text{\texi}\text{\text{\text{\texi}\text{\text{\text{\text{\texi}\text{\text{\text{\text{\text{\texi}\tint{\text{\texi}\tint{\text{\texi{\texi{\text{\texi}\tex			

316	0	機關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具有一定條件之優良廠商,其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	第	30	條
317	X	機關以議價方式辦理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之財物採購,均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後免收履約保證金。	第	30	條
318	X	機關辦理採購,廠商不得以郵政匯票之方式繳納押標金或保證金。	第	30	條
		機關辦理採購,廠商得以郵政匯票之方式繳納押標金或保證金。	第	30	
—		機關辦理簽約,應以廠商先繳納履約保證金為條件。	第	30	
321		機關辦理簽約,得不以廠商先繳納履約保證金為條件。	第	30	
—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得收押標金、保證金。	第	30	
—		機關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良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履			
		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其額度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	-		1211
		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324	X	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銀行本行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繳納者,應為即	第	30	條
		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不得接受。			
325	X	地方機關以中央機關補助款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未達公告金額	第	3	條
		者,不適用採購法之規定。			
326	0	地方機關以中央機關補助款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未達公告金額	第	3	條
		者,仍應適用採購法之規定。			
327	X	以機關名義辦理採購,如未使用機關預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	第	3	條
		定。			
328	0	以機關名義辦理採購,縱未使用機關預算,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	第	3	條
		定。			
329	X	機關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辦理之採購,因非使用機關預算,故不適用	第	3	條
		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vdash		機關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辦理之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第	3	
331		公務出國由機關人員自理,機關不代覓旅行社,並依國外出差旅費	第	3	條
		規則報支差旅費者,因非機關辦理採購,故其旅行社之選定不適用			
		採購法。			
332	X	機關接受法人30萬元補助辦理設施維護,其以補助金額辦理之採	第	3	條
222		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2-2-		
333	0	機關接受法人30萬元補助辦理設施維護,其以補助金額辦理之採	第	3	條
004	T 7	購,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i></i>		140
334	X	政府機關接受民間捐款辦理採購,未動支機關經費,不適用採購	第	3	條
205	_	法。	大大	0	14
335	U	政府機關接受民間捐款辦理採購,未動支機關經費,仍適用採購	第	3	條
226	V	法。	炶	า	15
J J J D	Λ	公務出國由機關人員自理,機關不代覓旅行社,並依國外出差旅費相則却去美族费者,因後八劫去什,故其族行為之澤字仍在政府於	ı	J	1余
		規則報支差旅費者,因係公款支付,故其旅行社之選定仍有政府採 購法之適用。			
227	V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		20	
001		機關辦理公用招係,敵問之投係文件,應以音曲密到,於投係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機關得僅限	l '	43	尔
		期限制,以野遊或寺八达廷招係機關或共相及之物別,機關行催限親自領標。			
		에 여 여 여자 이 이 이 이 이 이 이 이 이 이 이 이 이 이 이 이	<u> </u>		

338	[領標方式中之「公開發售」,機關可以就書面方式以外,增列電子領標方式。對於以郵遞方式領標者,可以將領標期限提前一天截止,並規定不得以公司名稱領標。	第	29	條
339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 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機關不得僅 限親自領標。		29	條
340)機關辦理巨額採購,第1次選擇性招標之廠商資格預先審查,其公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等標期, (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應訂定14日以上之合理期限。	第	28	條
341	機關訂定等標期,應視採購個案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必須之時間,予以「合理」訂定,不得逕以下限期限訂之。	第	28	條
342	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招標文件內原訂物價指數調整門檻,非屬招標文件內容之重大變更,如於原訂截止日前5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			
343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公開招標(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其等標期不得少於5日。	第	28	條
344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公開招標(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 覽),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依招標期限標準之 規定,其等標期不得少於7日。	第	28	條
345	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第2項所稱「重大改變」,例如廠商資格的放 寬、數量的明顯變更。	第	28	條
346	招標期限標準所定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其敘明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者,應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算。	第	28	條
347 (招標期限標準所定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應自公告或邀標之當日起算。	第	28	條
348	【採購法第28條第1項所稱公告日,指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日;邀標日,指符合資格之廠商接獲通知邀請投標之日。	第	28	條
349		第	28	條
350	機關於辦理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訂定之等標期,因屬未達公告金額,其等標期,得逕以下限期限5日訂之。	第	28	條
351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評選,其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應訂定10日以上之合理期限。第2次以後之等標期,由機關視需要合理訂定之。但不得少於5日。	第	28	條
352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規定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公開徵求房地產採購,其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應訂定14日以上之合理期限。	·	28	條

c = -		All more and the second			
353	X		第	28	條
		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未提供電			
		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應訂定28日			
05.4		以上之合理期限。	kK	00	114
354		採購法第28條第1項所稱公告日,指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日;邀	第	28	條
055		標日,指發出通知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之日。	<i>1-1-</i>	00	14
355	U	招標期限標準所定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其敘明自公告日或邀標	第	28	條
25.0	17	日起算者,應自公告或邀標之當日起算。	h-h-	07	14
		採購公報按日發行,全年無休。	第	27	
357	X	依採購法第61條規定辦理無法決標之公告,應於廢標後、重行招標	第	27	條
050		前刊登,並不得超過廢標後三星期。	1-1-	0.7	1.6
358	0	依採購法第61條規定辦理無法決標之公告,應於廢標後、重行招標	第	27	條
250		前刊登,並不得超過廢標後二星期。	h-h-	07	14
359	U		第	27	條
000	17	約期限。	k.K	07	114
360		銷售採購公報及提供採購網站資訊服務,得向採購公報訂戶及資訊	第	27	條
0.01		服務使用者收費;其收費標準,由銷售廠商定之。	kK	07	140
361	X	採購法第28條第1項所稱公告日,指上傳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之	第	27	條
200	V	日;邀標日,指廠商收到機關邀請廠商投標通知單之日。	たち	07	15
362		依採購法第61條規定辦理決標結果之公告,其以轉售為目的所為之	矛	21	除
202		採購涉及商業機密者,得免予決標公告,但應附記不公告之理由。	炶	07	15
303	Λ		弗	27	除
96 A	v	履約期限。 幽閉蜿囲短珠、切煙八片七切煙之外工組八明石管入窓。	焙	97	15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不得公開預算金額。	第		
300		依採購法第27條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招標公告,其應登載之事項不包	弗	27	條
266		括「是否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者」。 依採購法第27條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招標公告,應登載「是否屬公共	焙	97	な
300	U	依休期法第21條以公告力式辦理之招條公告,應宜載 定省屬公共 工程實施技師簽證者 之事項。	邪	۷۱	11余
267	v	上程頁	焙	27	な
301	Λ	依休媽左弟01條稅足辦埕次條結木之公告,採用後數次條之刀式 者,其每一次決標及不同標的或底價之項目,應俟全部項目決標	尔 	۷ ۱	197
		省, A.			
368		依採購法第61條規定辦理決標結果之公告,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	学	27	仫
300	U	者,其每一次決標及不同標的或底價之項目,應分別刊登決標公	AT 	41	小木
		告。			
369	X	<u> </u>	笙	27	伛
		財物變賣或出租公告資訊得公開於採購網站,必要時並得刊登採購	-		
010	U	公報。	77	41	171
371	Y	本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決標公告資訊應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及刊	笙	27	仫
011	11	全採購公報。	77	41	171
379	0	五环	笙	27	仫
014	J	要時並得刊登採購公報。	777	<i>-</i> 1	17下
373	0	機關辦理採購,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者,如於開標前取消採購,則	笙	97	仫
010	J		777	<i>-</i> 1	17下
		應刊登無法決標公告。			

374	0	採購公報除星期例假日、放假日及特殊情形外,按日發行。	第	27	條
-		採購法第26條第3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	第	26	條
		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376	0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	第	26	條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不應以有3家以上廠商可供			
		應,即認定為無限制競爭之虞。			
377	X	機關就廠商所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之審查結果,其非同等品	第	26	條
		者,機關無需敘明原因書面通知廠商。			
378	0	機關就廠商所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之審查結果,其非同等品	第	26	條
		者,機關應敘明原因書面通知廠商。	1.4-		
379	X	機關就廠商所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以機關自行審查為原	第	26	條
200	_	則,以開會或委託審查為例外。	h-h-	00	14
380	U	機關就廠商所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應以自行審查、開會審	第	26	條
001	V	查或委託審查之方式之一審查之。	たち	0.0	14
381	λ	機關擬定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		26	條
		說明招標要求,其於招標文件提及特定之廠牌時,只須於招標文件 註明「或同等品」字樣即可,無須考量該等廠牌目前是否均有製			
		世· 以问于四」于依仰了,無須方里該于顧府日則及否均有表 造。			
389	Y	機關擬定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	笙	26	悠
002	Λ	成	Ι΄.	20	小
		註明「或同等品」字樣即可,無須考量該等廠牌之價格、功能、效	1		
		益、標準及特性是否相當。			
383	X	採購法第26條第3項所稱之同等品,於採最有利標成立評選委員會	第	26	條
		時,應由評選委員會審查認定。	,		
384	X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採購法第26條之規定,故於	第	26	條
		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並無違反採購法之規定。			
385	X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只要有3家以上廠商有生產	第	26	條
		即可認定無不當限制競爭。			
386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採購規格明訂產品需取得環保標	第	26	條
		章,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			
387	X	機關擬定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	Ι΄.	26	條
		說明招標要求,其於招標文件提及特定之廠牌時,只須於招標文件			
200	T 7	註明「或同等品」字樣即可,無須考量該等廠牌是否獨占。	 <u> </u>		1/2
388		機關辦理採購,不得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	第	26	條
200		任何建議,以免妨礙競爭。	kK	0.0	140
389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且非適用我國締結之政府採購條約或協定之	l '	26	條
		採購,招標文件限定廠商必須以我國產品供應,不違反政府採購法			
300	\cap	第26條規定。 機關擬定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	监	26	仮
390	U	機關擬足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補確之方式 説明招標要求,其於招標文件提及特定之廠牌時,非只須於招標文	万 	۷0	11余
		武·明·招·保女术, 共水·招·保文·什·徒及行足之、嚴辞时, 非八須水·招·徐文 件註明「或同等品 字樣即可, 仍須考量該等廠牌目前是否均有製			
		[叶缸仍 或问守吅] 于像叶了,仍须考重该导廊辟口朋及召均有表造、供應,容易取得,價格合理,能確保採購品質,且無代理商、			
		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			
			I		

391	0	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其未能符合機關採	笙	26	侔
		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例如JIS、ACI、ASTM等)或	// *	20	171
		訂定較嚴之規格者,可依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所定的審查方			
		式審查後再行辦理。如其有審查前例者,得免重複為之。			
302	Λ	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	<u></u>	26	仫
002	U	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	オマ	20	怀
202	Λ	TV T	给	26	仏女
ეფა	U		퐈	۷0	1余
		等品」字樣,並規定得標廠商如欲提出同等品者,得於使用同等品			
20.4	V	前,向機關提出,及機關審查同等品所需時間。	KK	0.0	14
394		决標或簽約後發現所列廠牌目前無法製造、供應,不容易取得,價	弔	26	條
		格不合理,不能確保採購品質,或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			
		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之一者,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廠商不			
205	_	得向機關提出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當之替代品代之。	<u></u>	20	115
395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所列廠牌目前無法製造、供應,不容易取得,價	第	26	條
		格不合理,不能確保採購品質,或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			
		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之一者,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廠商得			
		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			
		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			
396	0	機關或受機關委託研擬招標文件內容之廠商,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	第	26	條
		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			
		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依採			
		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所定的審查方式審查之。			
397	0	機關就廠商所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其採自行審查者,係指	第	26	條
		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是否為同等品。			
398	X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者,得於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	第	26	條
		品」字樣,並規定廠商如欲提出同等品者,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			
		出。未提出同等品者,為不合格之廠商。			
399	0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者,得於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	第	26	條
		品」字樣,並規定廠商如欲提出同等品者,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			
		出。其經審查非同等品者,為不合格之廠商。			
400	X	機關就廠商所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其採開會審查者,應成	第	26	條
		立審查委員會,並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有關組			
		成人數之規定。			
401	0	機關就廠商所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其採開會審查者,係指	第	26	條
		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廠	·		
		商代表、原設計者與會,以確認是否為同等品。			
402		廠商得標後提出之同等品,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為高,機關得視實	 第	26	條
		際情形酌予加價。	-1 .		1211
403		廠商得標後提出之同等品,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為高,應以原契約	第	26	條
		價金為準,不得加價。	∕ 1*	_0	1/1
404		招標文件允許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提出同等品者,廠商提出	笙	26	佫
101		時,應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比較表	711	4 0	沙仆
		等相關資料,以供上級機關審查。			
		寸中剛只生 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			

405 0	招標文件允許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提出同等品者,廠商提出時,應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比較表	第	26	條
40C V	等相關資料,以供機關審查。其經審查為同等品者,方得使用。	たち	0.0	14
406 X	採購法第26條第3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優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第	26	條
407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機	第	26	條
	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如有3家以上廠商可供應,則			
	可認定為無限制競爭之虞。			
408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且非適用我國締結之政府採購條約或協定之	第	26	條
	採購,招標文件限定廠商必須以我國產品供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條規定。			
409 X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得視案件性質於招標文件規定共同投標廠商	第	25	條
440 7	得免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1.6		
410 X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其對共同投標廠商押標金不予發還之通知,	第	25	條
4110	對共同投標廠商成員之一為通知,仍具效力。	1-1-	0.5	14-
411 0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其對共同投標廠商之代	第	25	條
410.0	表人之通知,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た た ち	O.F.	15
412 0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協議書以中文	l '	25	條
	書寫,該採購係外國廠商得參與者,招標文件並應載明涉及外國廠			
	商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得以外文書寫,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113 Y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不	笋	25	仏
	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係	l '	20	小木
	屬限制競爭之作法,不得採行。			
414 X	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故不得允	第	25	條
	許廠商採同業共同投標。			1211
415 C	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同業共同	第	25	條
	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但書各款之規定。			
416 X	機關辦理採購,參加共同投標之廠商,其成員中有3家為不同行	第	25	條
	業,有2家屬同一行業者,視為異業共同投標。			
417 0	機關辦理採購,參加共同投標之廠商有2家以上屬同一行業者,視	第	25	條
	同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但書各款之規			
	定。			
418 0	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之採購,允許共同投標時,得於招標文件中規	第	25	條
	定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及代表廠商之特定資格。			
419 X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	第	25	條
100	件限由各成員共同具名。	1.2-		
420 C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	第	25	條
401 1	件應由各成員共同具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人簽署。	k.k.	0.5	12-
$\begin{vmatrix} 421 \end{vmatrix} X$	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之採購,允許共同投標時,不得於招標文件中	矛	25	條
400 V	規定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及代表廠商之特定資格。	丛	ΩE	15
422 X	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檢附之共同投標協議書,依「共同投標辦」	予	25	1余
	法」第10條規定,無需載明契約價金請(受)領金額。			

423		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檢附之共同投標協議書,應依「共同投標辦」	第	25	條
191		法」第10條載明契約價金請(受)領金額,並得以百分比代之。 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	始	25	仮
424	Λ	商共同投標。共同投標之廠商於得標後應共同具名簽約,就其承攬	夘	۷٥	118
		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部分,分別負瑕疵擔保責任。			
425	0	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	<u></u> 第	25	條
		商共同投標。共同投標之廠商於得標後應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	- 1		
		行採購契約之責。			
426	X	機關辦理採購,允許共同投標時,得規定代表廠商資格,但不得於	第	25	條
		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及代表廠商之基本資格。			
427	0	機關辦理採購,允許共同投標時,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	第	25	條
		商各成員及代表廠商之基本資格。			
428	X	共同投標協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時,因共同投標協議書已經機	第	25	條
		關審查,故應以共同投標協議書為準。			
					條
430	X	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	第	25	條
		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內容,若於得標後變更者,			
401		無須經機關同意,但須經共同投標廠商其他成員同意。	<u>r</u> .k-	<u> </u>	14-
431	Ü	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	第	25	條
		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內容,若於得標後變更者,			
420	v	須經機關同意。 上日地煙南京大畑町よる土地畔上第101次第1五夕廿代到集取,从	公	<u> </u>	15
452	Λ	共同投標廠商之個別成員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102條第3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應刊登全體成員名稱。	퐈	25	倸
133	0	共同投標廠商之個別成員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依	笙	25	仫
400	U	同法第102條第3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應刊登該個別成員名	ヤ	20	小
		稱。			
434	X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僅得共同投標不得	<u></u> 第	25	條
		單獨投標。	×1.		121.
435	X	共同投標廠商得標後各成員之履約實績,不可由共同投標廠商於驗	第	25	條
		收後提出各成員實際履約實績證明認定之。	•		•
436	0	共同投標廠商得標後各成員之履約實績,可由共同投標廠商於驗收	第	25	條
		後提出各成員實際履約實績證明認定之。			
437	X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押標金及保證金各由	第	25	條
		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不得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之代表廠商			
		缴納。			
438	0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押標金及保證金由共	第	25	條
		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之代表廠商繳			
400			L-L-		, , .
439	U	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附之協議書內容,應載明共同投標廠商成	第	25	條
		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			
140	v	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	<u></u>	<u> </u>	15
440		機關辦理採購,允許廠商共同投標者,得就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主	弗	Z3	條
		辦事項之金額,於其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載之比率上限予以限制。			

111	$\overline{\cap}$		始	25	15
$\begin{bmatrix} 441 \\ \end{bmatrix}$		機關辦理採購,允許廠商共同投標者,得就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主辦事項之金額,於其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載之比率下限予以限制。	-	23	除
112		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如已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	笙	25	悠
112	11	具名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即無需再經公證或認證程序。	7,	20	151
443	0	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	第	25	條
	Ü	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	^ `		121
444	X	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機關	第	25	條
		應即通知共同投標廠商每一成員。			
445	0	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機關	第	25	條
		應視可歸責之事由,對各該應負責任之成員個別為通知。			
446	X	機關可於招標文件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且該採購係外國廠商得	第	25	條
		參與者,涉及外國廠商之共同投標協議書,不得以外文書寫。			
447	0	機關可於招標文件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且該採購係外國廠商得	第	25	條
		參與者,涉及外國廠商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得以外文書寫,附經公			
		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			
448	X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如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敘明契約價金由	第	25	條
		各成員分別請(受)領者,無需先載明各成員分別請(受)領之項目及			
440		金額。	p.p.	0.5	14-
449	U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文	第	25	條
		件敘明契約價金由代表廠商統一請(受)領,或由各成員分別請(受)			
		領;其屬分別請(受)領者,並應載明各成員分別請(受)領之項目及 金額。			
450	Y	(革領)。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投標文件之補充或更正	给	25	紋
400	Λ	及契約文件之簽訂、補充或更正,僅得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	ı ·	40	小木
		表人簽署。			
451	0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投標文件之補充或更正及契約文件之簽訂、	第	25	條
		補充或更正,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應由各成員共同具	-		121.
		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人簽署。			
452	X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之共同投標協	第	25	條
		議書,只需各成員之負責人或代理人共同具名即可,惟得標後需經			
		公證或認證並列入契約。			
453	0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		25	條
		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於			
		得標後列入契約。			
454	X	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附之協議書內容,應載明共同投標廠商成	l '	25	條
		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			
1 □ □	v	之一切權利義務由招標機關另覓其他廠商繼受。	丛	O.F.	15
400		機關既已允許共同投標,故採共同投標方式得標之廠商,不得再依		Z3	除
156		採購法第67條之規定分包予其他廠商。 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	始	25	紋
450	Λ	共问投係廠商於投條时應檢附田合成貝之貝貝入或具代理入共问具 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無須載明各成員之主辦項	尔	۷)	11余
		日及所占契約金額比率,但應載明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			
		百久川百天於並領化十, 巨心戰切谷成員你付保後近市員後打天於 責任。			
			l		

457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者,以不超過3家為原則。	第	25	條
458	0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者,以不超	第	25	條
		過5家為原則。			
459	X	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	第	25	條
		商共同投標。但查核金額以上者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460	0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	第	25	條
		不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			
		但有該採購涉及專利或特殊之工法或技術,或預估合於招標文件規			
		定之投標廠商競爭不足,為增加廠商競爭,則不在此限。			
461	X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之契約價	第	25	條
		金應由代表廠商統一請(受)領,不得由各成員分別請(受)領。			
462	X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並規定廠商於投標時提出設計圖者,不得於招	第	24	條
		標文件規定就審查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得標廠商,發給獎勵金,			
		以撙節公帑。			
463	0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並規定廠商於投標時提出設計圖者,得就審查	第	24	條
		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得標廠商,依招標文件之規定,發給獎勵			
		金。			
464	X	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不得將建築工程之設計與施工併於同	第	24	條
		一採購契約一併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			
465	0	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將建築工程之設計與施工併於同一	第	24	條
		採購契約一併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			
466	X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得標廠商設計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機關皆應	第	24	條
		預為規定取得全部權利,以維護機關權益。			
467	0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得標廠商設計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機關得視	第	24	條
		需要預為規定取得部分或全部權利或取得授權。			
468	X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設計有變更之必要者,得不經機關同意或依	第	24	條
		機關之通知辦理。			
469	0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設計有變更之必要者,仍應經機關同意或依	第	24	條
		機關之通知辦理。			
470	X	機關以統包辦理採購,應將監造一併納入,以減少機關之管理介	第	24	條
		面。			
471	0	機關以統包辦理採購,不得將監造納入。	第	24	條
472	X	統包採購之性質及於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	第	24	條
473	0	統包採購之性質僅限於工程及財物採購,勞務採購尚無統包之適	第	24	條
		用。			
474	0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設計成果之智慧	第	24	條
		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	1 '		•
		律責任。			
175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屬負責細部設計之廠商不可為投標廠商。	第	24	條
110		The second secon	-	24	
エーひ		MANY NOON LEAD IN NAVA LANGUE AND	-		

477	X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招標文件應規定設計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或	第	24	條
		無法依機關之通知變更者,機關應終止或解除契約,但報經上級機			
		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478	0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招標文件應規定設計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或	第	24	條
470	V	無法依機關之通知變更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たち	0.4	14
479	Λ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不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或其分包廠	第	24	條
180	\cap	商關於設計之履約能力資格。	给	21	仮
400	U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得依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或其分包廠商關於設計之履約能力資格。		۷4	倸
481	X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其設計有必要變更者,廠商均得向機關請求	第	24	條
		償付履約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	_ 1	121
482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其設計有必要變更且係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第	24	條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償付履約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483	X	根據統包實施辦法規定,統包之範圍,於財物採購,包含供應及安	第	24	條
		裝,不包含細部設計。			
484	0	根據統包實施辦法規定,統包之範圍,於財物採購,包含細部設	第	24	條
		計、供應及安裝。			
485	X	根據統包實施辦法規定,統包之範圍,於財物採購,不得包含營	第	24	條
400		運。	2-2-	2.4	
				24	
487		勞務性質採購,得依「統包實施辦法」規定,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	第	24	條
488	0	財物或工程性質採購,得依「統包實施辦法」規定,以統包方式辦	第	24	條
		理招標。			
489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其設計屬得標廠商履約行為,招標文件不得	第	24	條
		規定設計應送經機關審查後方得施工或供應。			
490	0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之設計應送機關	第	24	條
101	• • •	或其指定機構審查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	2-2-	1	
491	X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或第10款經公	第	24	條
400		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之方式為之。	k.K	0.4	116
492	U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不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或第10款經以問定期延迟為原以其立式出為立。		24	條
402	Λ	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之方式為之。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	竺	94	仮
450	U	機關以然也辦理招保, 付你招保文件下规定几計"足家數內之廠尚 共同投標。	 	24	休
191	Y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	笙	21	悠
104	11	成	71 /	⊿ ∃	7不
495	X	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依細部設計結果將建築構造物、空	第	24	條
		調、機電設備等工程之施工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			1/11
496	X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應包括廠商之	第	24	條
		技術能力,至於設計之完整性及可行性可於履約前再予審查。			•
107	X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並規定廠商於投標時提出設計圖者,應就所有	第	24	條
431					

498	X	機關以統包辦理工程招標,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或第10款	第	24	條
400	v	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之方式為之。 機則其於故家及口頗之西去,得以依白聯珊切冊。何本拉入筎以上	始	24	1.女
499	Λ	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但查核金額以上者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尔 	4	1187
500	X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機關依	第	23	條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			,,,,
		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者,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無需經主			
		管機關認定。			
501	0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公開取得書面企劃	第	23	條
		書者,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公			
		告,得免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邀請廠商遞送企劃書,並得參考最有			
502	v	利標的精神擇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 	始	99	1.女
302	Λ	地方政府得依地方制度法自行訂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方式, 不受採購法限制。		23	1余
503	0	<u> </u>	笙	23	倅
	O	第49條規定。	121	20	121
504	X	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其服務費用逾公告金額者,得依採購法第	第	23	條
		49條規定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			
505	0	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其服務費用未達公告金額者,得依採購法	第	23	條
		第49條規定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			
506	X	機關辦理委託資訊服務,其服務費用在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者,	第	23	條
		不得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			
507	0	機關辦理委託資訊服務,其服務費用未達公告金額者,得依採購法	第	23	條
500	V	第49條規定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	たち	00	15
508	Λ	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100萬元之採購案,即使符合採購法	弗	23	徐
		第22條第1項第3款「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仍應依原住民族工作權			
		保障法規定,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			
509	X	有關100萬元以上之採購,依採購法第19條規定,得以「公開取得3	第	23	條
		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			
510	X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可依向廠商詢價結果報價金額未達公告金額	第	23	條
		認定之。			
511	X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各級位於原住民地區之政府機關、	第	23	條
		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			
		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			
		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或非原住民地區機關辦理之採購,不在此 限。			
512	X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若於第1次公開招標公告前即已簽經機關首	笙	23	体
	2 L	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未達3家以上廠商投標,即改採限制性招標	11	10	1/1\
		方式辦理者,得逕依實際家數改採議、比價方式辦理。			
513	0	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	第	23	條
		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若於第1次公告前即已依「中央機關未達公			
		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			

	准,於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即改採限制性			
	招標方式辦理者,得逕依實際家數改採議、比價方式辦理。			
514 X	位於原住民地區之機關辦理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	第	23	條
	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			
	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			
515 0	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	第	23	條
	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			
	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			
516 X	對於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可敘明理由通案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	第	23	條
	人員核准不採公告方式辦理。			
517 0	對於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通案不採公告方式辦理是不正確之作	第	23	條
	法。			
518 X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公開取得書面企劃	第	23	條
	書者,依規定應公告於「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網站,並應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邀請廠商遞送企劃書,並得參考最有利標的精			
	神擇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			
519 0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機關依	第	23	條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者,無需經主管機關認定。			
520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房地產採購案,其參加應徵之廠商,應為	第	22	條
	房地產之所有權人,不得委託其他人代理。			
521 0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房地產採購案,其參加應徵之廠商,應為	第	22	條
	房地產之所有權人或其委託代理人。			
522 X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及追減絕對值合	第	22	條
	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523 X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	第	22	條
	時,應以變更原契約方式為之,不得另案簽訂契約。			
524 0	機關公開評選廠商承辦資訊服務,其招標文件訂有廠商資格條件	第	22	條
	者,應先審查資格文件,資格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者,其他部分			
	不予審查。另機關應於審查結果完成後儘速通知各該廠商,最遲不			
	得逾決標或廢標日十日。			
525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房地產之公開徵求,適合需	第	22	條
	要者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適合需要序位者,以比價方式辦理。			
526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8款於公開競價市場採購公告金額以上	第	22	條
	財物之限制性招標議價,無需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辦理監辦。			
527 0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公開評選專業服務廠商,為增	第	22	條
	加競爭,招標文件明定投標廠商至少2家始可開標。			
528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並採分項複數決標,經開標	1 '	22	條
	結果無廠商投標之項次,該等項次如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			
	適用情形者,仍不得採限制性招標。			
529 X	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其採總包價法者,應於契約訂明廠商應記錄	第	22	條
	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機關並得至廠商處所辦理查核。			
530 0	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其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應於契約訂明廠	第	22	條
	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機關並得至廠商處所辦理查核。			

531	Y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	第	22	仏久
301	Λ	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	l' '	44	71木
			1		
		者。」可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只適用於財物及勞務採購不適用於 工程採購案。			
<u> </u>	Λ	工程採購采。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	第	22	な
997	U		'	22	11宋
		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			
<u> </u>	V	者。」可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於工程、財物、勞務皆一體適用。	齿	ຄຄ	15
233	Λ	機關辦理毗鄰房地產或畸零地之公告金額以上房地產採購,係與現	弗	22	徐
<u> </u>	0	有房地產合併,以應業務需要者,其公開徵求程序不得免除。	kK	00	14
534	U	機關辦理毗鄰房地產或畸零地之公告金額以上房地產採購,係與現	第	22	條
	17	有房地產合併,以應業務需要者,得免公開徵求。	<i>-</i>	20	
535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50萬元之技術服務採	第	22	條
		購,因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由機關內部成立評審委員會即可。			
536	0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50萬元之技術服務採	第	22	條
		購,應依採購法第94條規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537	X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	I '	22	條
		定,設計成果之製作費用,以採成本加公費法為原則。但屬得標廠			
		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			
538	0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	第	22	條
		定,設計成果之製作費用,以採總包價法為原則。但屬得標廠商代			
		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			
539	X	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邀請2家以上廠商比價,僅有1家廠商投標	第	22	條
		者,應予廢標。			
540	0	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邀請2家以上廠商比價,僅有1家廠商投標	第	22	條
		者,得當場改為議價辦理。			
541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有關廠商之服	第	22	條
		務費用,不得於契約規定於訂約後預付部分款項。			
542	0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有關廠商之服	第	22	條
		務費用,得於契約規定於訂約後預付一部分,但該部分不得超過契			
		約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543	X	機關以公告程序辦理設計競賽,其招標文件載明給予未獲選者獎勵	第	22	條
		金,不得採行。			
544	0	機關以公告程序辦理設計競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招標文件得	第	22	條
		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給予設計競賽優勝者之獎勵方式與未獲			
		選者之獎勵名額及方式。			
545	X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	第	22	條
		權(包括商標專用權)。			
546	0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	第	22	條
2 10		權。但不包括商標專用權。			
5 10			· · ·		
	_	機關委託廠商承辦專業服務,其涉及智慧財產權之歸屬者,機關應	第	22	條
	X	機關委託廠商承辦專業服務,其涉及智慧財產權之歸屬者,機關應 於招標文件載明由機關取得所有權利。	第	22	條
547	X				

549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所稱「原供應廠商」,不包括原供應	第	22	條
550		殿商之分包廠商。	给	22	1.4
990	U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所稱「原供應廠商」,包括原分包廠 商。	 	22	徐
551	Χ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所稱「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	第	22	條
		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係指增加原契約外之工作項目,不包括原	-		1211
		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或既有標的數量之增加。			
552	0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所稱「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	第	22	條
		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係指增加原契約外之工作項目、原契約項			
		目規格之變更或既有標的數量之增加。			
553	X	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評選優勝專業服務	第	22	條
		廠商,其優勝廠商以1家為限。			
554		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評選優勝專業服務	第	22	條
		廠商,其優勝廠商得不以1家為限。			
555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公開徵求房地產者,應將公告刊	第	22	條
		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資訊網路。			
556	X	機關辦理專業服務,其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其公費係指廠商提	第	22	條
		供專業服務所得之報酬,包括風險、利潤及有關之稅捐等,其金額	ı		
		應為定額,且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與管理			
		費用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557		機關辦理專業服務,其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其公費係指廠商提		22	條
		供專業服務所得之報酬,包括風險、利潤及有關之稅捐等,其金額	ı		
		應為定額,且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與管理			
550	T 7	費用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		1.60
558		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其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公費,得按直接薪資	第	22	條
		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			
	-	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與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i>た</i> ち	00	14
559		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其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公費,應為定額,不	l '	ZZ	條
		得按直接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	ı		
		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與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百分			
560	_	之二十五。 機關依「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	公	22	仮
300	U	機關依 機關安託研先發展作某辦法」成立番重安員曾辦理番重 者,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之規定。	 	44	1休
561	Y	機關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委託廠商辦理整體性	笙	22	仫
301	Λ	機關	PT	44	小木
562	Λ	機關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委託廠商辦理整體性	笙	22	仫
		資訊服務者,其契約期間最長不得逾十年。	31		沙卜
563	χ	關於委任律師代為訴訟,雖屬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所稱專業服	第	22	條
		務,惟其委任對象之選定,係依訴訟法程序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採	l '		,,,,,
		購法。			
564	_	關於委任律師代為訴訟,為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所稱專業服	第	22	條
		務,其委任對象之選定,應適用採購法。	, 		Í
565	X	機關辦理研究發展案,不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機關委託	第	22	條
		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辦理。			

566	Λ	機關辦理研究發展案,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機關委託專	笋	22	瓜
500	U	機關辦理制元發展示,特限採購公第22條第1項第3級及機關安記等 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辦理。	TT	<i>L L</i>	小木
567	Y	機關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客觀評選方式委託廠商提供專業服務,	笙	22	悠
301		服務費用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其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不得依機關		<i>_</i>	小不
		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			
568	0	機關以公開客觀評選方式委託廠商提供專業服務,服務費用在公告	笙	22	悠
300	U	金額以上者,其廠商評選與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依機關委託專業	71		121
		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			
569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採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藝文採	第	22	條
		購,其審查委員會,不得以採購法第94條成立之評選委員會代之。			1211
570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採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藝文採	第	22	條
3,3		購,其審查委員會,得以採購法第94條成立之評選委員會代之。	'		1211
571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所稱「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僅限於	第	22	條
0,1		已發生者,為防止緊急事故的發生所採取的防範措施不得採行。	'		1211
572	0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所稱「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不限於	第	22	條
	Ū	已發生者,為防止緊急事故的發生所採取的防範措施亦屬之。			121.
573	X	機關公開評選廠商承辦專業服務,其評選結果應通知廠商,對未獲	第	22	條
		選者無需敘明其原因。			
574		機關公開評選廠商承辦專業服務,其評選結果應通知廠商,對未獲	第	22	條
		選者並應敘明其原因。	`		
575	X	台灣銀行參加法院拍賣之不動產或動產案件之投標,非屬採購行	第	22	條
		為,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8款「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			
		市場採購財物」,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			
576	0	台灣銀行參加法院拍賣之不動產或動產案件之投標,適用政府採購	第	22	條
		法第22條第1項第8款「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之規			
		定,得採限制性招標。			
577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房地產之公開徵求未採固定	第	22	條
		費用或費率者,適合需要者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適合需要序位			
		者,應再綜合評選一次。			
578	0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房地產之公開徵求未採固定	第	22	條
		費用或費率者,適合需要者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適合需要序位			
		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579	X	採「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評選作業,其由	第	22	條
		廠商報列技術服務費用者,廠商之報價應於議價時開啟,方得與廠			
		商議價。			
580		採「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評選作業,其由	第	22	條
		廠商報列技術服務費用者,應將價格納入評選。			
581	X	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採固定費用或費率者,評選優勝廠	第	22	條
	_	商時,廠商報價應列為評選項目之一,並至少占20%以上配分。			
582		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評選優勝廠商時,即將廠商報價	第	22	條
		納入考量。			

583 0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其服務費用,應參酌一般收費情形核實議定。 其必須核實另支費用者,應於契約內訂明項目及費用範圍;契約未 規定者,不得另為任何給付。		22	條
584 0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時,得另案簽訂契約或以變更原契約方式為之。	第	22	條
585 X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稱「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辦理紙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係指經2次流標,第3次招標始得依該款規定辦理。	- 1	22	條
586 0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指「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不受2次以上流標之限制。	第	22	條
587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其 評選結果應通知廠商,對未獲選者無需敘明其原因。	第	22	條
588 0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其 評選結果應通知廠商,對未獲選者並應敘明其原因。	第	22	條
589 X 機關公開評選廠商承辦資訊服務,其評選結果應通知廠商,對未獲選者無需敘明其原因。	第	22	條
590 0機關公開評選廠商承辦資訊服務,其評選結果應通知廠商,對未獲選者並應敘明其原因。	第	22	條
591 X 機關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3款採限制性招標委託在專業領域 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系 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之工程採購。	1 '	22	條
592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得免議價程序。	第	22	條
593 0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但議價程序不得免除。	第	22	條
594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辦理藝文採購,如招標文件 規定須收押標金者,屬違法行為,應予改正。	第	22	條
595 0機關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3款採限制性招標委託在專業領域 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系 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1''	22	條
596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與評選設計競賽優勝廠商之 議價及決標,如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抽籤決定議 價順序。	第	22	條
597 X 機關辦理某廠商電腦產品,以其商標專用權屬已立法保護之智慧則產權為由,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之專屬權利,無其他合立之替代標的,故得採限制性招標。	- 1	22	條
598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選,其第1次招標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應訂定10日以上之合理期限。第2次以後公開評選之期限,由機關視需要合理訂定之。但不得少於5日。		22	條
599 X 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邀請2家以上廠商比價,有2家廠商投標者,即得比價;僅有1家廠商投標者,應辦理第2次比價。	第	22	條

600 0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公開徵求房地產者,應將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	第	22	條
601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房地產之公開徵求,適合需要者在2家以上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第	22	條
602 0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房地產之公開徵求,適合需要者在2家以上者,依適合需要序位,自最適合需要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	第	22	條
603 X	政府機關指定地區購買或承租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 認定適合者,不得採限制性招標。	第	22	條
604 0	政府機關指定地區購買或承租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第	22	條
605 X	機關委託廠商承辦專業服務,其服務費用之計算以總包價法為限,不得採用服務成本加工費法辦理。	第	22	條
606 0	機關委託廠商承辦專業服務,其服務費用之計算,得視專業服務之類別、性質、規模、工作範圍及內容或工作期間等情形,以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辦理。	ı	22	條
607 X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規 定逕洽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所採 購之「非營利產品、勞務及工程」之議、比價。	第	22	條
608 0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機關得逕洽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議、比價者,僅限於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所採購之「非營利產品及勞務」,並不包括工程案。	第	22	條
609 0	機關辦理委託研究發展,應依實際需要訂定研究機構之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	第	22	條
610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3款辦理委託研究發展,於擇定研究機構後,應即辦理議價、決標。簽約後該研究機構應提出計畫書, 再由機關自行或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	22	條
611 0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3款辦理委託研究發展,於擇定研究機構後,仍應就研究主題及範圍,通知該研究機構提出計畫書供機關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再辦理議價。	Ι'	22	條
612 X	委託技術服務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費者,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 提出憑證,該憑證應包括各項費用之發票、收據、紀錄或報表等,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憑證應為正本。	第	22	條
613 0	委託技術服務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費者,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 提出憑證,該憑證應包括各項費用之發票、收據、紀錄或報表等,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憑證得為影本。	第	22	條
614 X	機關公開評選廠商承辦專業服務,其招標文件訂有廠商資格條件,如經機關審查資格文件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者,得於評選會議中洽廠商釐清。	第	22	條
615 0	機關公開評選廠商承辦專業服務,其招標文件訂有廠商資格條件者,應先審查資格文件,資格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者,其他部分不予審查。	l '	22	條

616	S X		第	22	條
		關保留後續擴充2年,每年擴充金額80萬元,以機關之決定為準,			
		不一定採購後續2年,則該案應以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認定之。如			
		果在第1年結束前機關決定不辦理後續擴充,則該案之第1年即為未			
		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1.5		
617	0		第	22	條
		關保留後續擴充2年,每年擴充金額為80萬元,以機關之決定為			
		準,不一定採購後續2年,則該案仍應以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認定			
		之。如果在第1年結束前機關決定不辦理後續擴充,則該案之第1年			
016	1 17	仍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i>k-K-</i>		1 1-
618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評選資訊服務廠商作業,適用	第	22	條
016		採購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	k.K	-00	14
619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評選資訊服務廠商作業,準用	第	22	條
0.00	1 17	採購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	k.K	-00	14
620	ן X			22	條
		研究機構後,仍應就研究主題及範圍,通知該研究機構提出計畫書			
001		供機關審查。其審查方式,應以會議方式為之。	たち	00	15
621	. 0		第	22	徐
		研究機構後,仍應就研究主題及範圍,通知該研究機構提出計畫書			
699		供機關審查。其審查方式,得以會議或書面方式為之。	给	22	1.4
022		機關為瞭解具專業素養、特質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 之情形,得於政府採購公報或主管機關資訊網路,公開徵求其提供	1 '	22	1余
		上			
		「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			
		機關巡明或安託文化雲帆守某八工機構团組衣演或多典文雲石動 作業辦法 規定邀請或委託之參考。			
622	N X	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其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應於契約訂明	笙	22	仫
020		成本下限及未達下限時之處理。	77 	44	小
624	10	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其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應於契約訂明	笙	22	伛
		成本上限及逾上限時之處理。	71		121
625	X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後續擴充之情形,須於原招標	第	22	條
		公告或招標文件敘明。	1		121
626	6 0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後續擴充之情形,須於原招標	第	22	條
		公告及招標文件同時敘明始得適用。			12[1
627	7 X	機關依「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	第	22	條
••.		者,其審查程序、標準、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分工等均由機關依權			12[1
		責自行核定,亦得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			
628	3 X		第	22	條
		相關專業領域之表現,曾獲我國(不含國外)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	Ι'		. ,
		具有公信力之團體獎勵或表揚者。			
629	0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3款所稱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得為在	第	22	條
		相關專業領域之表現,曾獲國內外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具有公信			·
		力之團體獎勵或表揚者。			
630) X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其招標文件訂有廠商資格件者,應先審查資格	第	22	條
1		文件,資格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者,其他部分不予審查。另機關	ı		

	應於審查結果完成後儘速通知各該廠商,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			
	30日。			
631 0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其招標文件訂有廠商資格件者,應先審查資格	第	22	條
	文件,資格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者,其他部分不予審查。另機關			
	應於審查結果完成後儘速通知各該廠商,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			
	10日。			
632 0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	第	22	條
	契約金額之比率。			
633 0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並採分項複數決標,經開標	第	22	條
	結果無廠商投標之項次,該等項次如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			
	適用情形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634 X	機關委託廠商承辦資訊服務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得於招標文件	第	22	條
	規定得標廠商服務費用降低或實際績效提高時,得依情形給付廠商			
	獎勵性報酬,其屬服務費用降低者,為所減省之契約價金金額之一			
	定比率,以不逾百分之三十為限,其屬實際績效提高者之契約給付			
	金額,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百分之十為限。			
635 0	機關委託廠商承辦資訊服務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得於招標文件	第	22	條
	規定得標廠商服務費用降低或實際績效提高時,得依情形給付廠商			
	獎勵性報酬,其屬服務費用降低者,為所減省之契約價金金額之一			
	定比率,以不逾百分之五十為限,其屬實際績效提高者之契約給付			
	金額,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百分之十為限。			
636 X	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不得將其整體規劃、細部計畫及執行事項合併	第	22	條
	辨理。			
637 0	機關委託研究發展,得將其整體規劃、細部計畫及執行事項合併或	第	22	條
	分別辦理。			
638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有關廠商之服	第	22	條
	務費用,以完成履約事項一次支付價金為原則。	1.1-		
639 0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有關廠商之服	第	22	條
	務費用,得於契約規定於訂約後預付一部分,其餘按月或分期支			
0.40	付。	2-2-		
640 X	機關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採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者,適用於計畫	第	22	條
0.14	性質複雜,服務費用不易確實預估或履約成果不確定之服務案件。	2-2-	2.2	
641 0	機關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適用於計畫性質複	第	22	條
0.40	雜,服務費用不易確實預估或履約成果不確定之服務案件。	<i></i>	22	140
642 X		第	22	條
0.40	以上,仍不得於契約內訂定相關隨物價指數調整契約價金之機制。	2-2-		
643 0		第	22	條
	內訂明自第2年起得隨物價指數調整契約價金,並敘明其所適用之			
0.44 37	調整項目、調整方式及調整金額上限。	kk	00	, ,
644 X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3款所稱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得為在相關		22	條
	專業領域著有專書或研究報告,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特殊			
0.45	表現或貢獻者。	kk	00	, ,
645 0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3款所稱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得為在相關	弟	22	條
	專業領域著有專書或研究報告,經機關認有特殊表現或貢獻者。			

646	X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之優勝者,須於獲選後提供製作成品服務者,得	第	22	條
		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服務費用降低或實際績效提高時,依情形			
		給付廠商獎勵性報酬,其屬實際績效提高者之契約給付金額,以不			
		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647	0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之優勝者,須於獲選後提供製作成品服務者,得	第	22	條
		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服務費用降低或實際績效提高時,得依情			
		形給付廠商獎勵性報酬,其屬服務費用降低者,為所減省之契約價			
		金金額之一定比率,以不逾百分之五十為限。			
648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評選專業服務廠商,除招	第	22	條
		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其投標廠商應有3家始可開標。			
649	0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評選專業服務廠商,除招	第	22	條
		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其投標廠商僅1家即可開標。			
650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有關廠商之服	第	22	條
		務費用,得於訂約後全部一次預付廠商,以利廠商資金週轉。			
651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	第	22	條
		標,如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獲得較多委員給予第1			
		名者為第1序位。			
652	0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	第	22	條
		標,如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除依機關委託社會福利			
		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者外,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653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評選專業服務廠商作業,適用	第	22	條
		採購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			
654	X	機關公開評選廠商承辦資訊服務,其招標文件訂有廠商資格條件	第	22	條
		者,應先審查資格文件,資格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者,其他部分			
		不予審查。另機關應於審查結果完成後儘速通知各該廠商,最遲不			
		得逾決標或廢標日30日。			
655	X	機關辦理採購,其採購標的如係由特定廠商獨家代理者,屬採購法	第	22	條
		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獨家供應」。			
656	X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不經公告審查程序者,應先將邀請或委託對	第	22	條
		象之名稱、具專業素養、特質之情形及不經公告審查程序逕行邀請			
		或委託之理由,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方得辦理。			
657	0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不經公告審查程序者,應先將邀請或委託對	第	22	條
		象之名稱、具專業素養、特質之情形及不經公告審查程序逕行邀請			
		或委託之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方得辦理。			
658	X	機關公開評選廠商承辦專業服務,其廠商資格經審查不符合招標文	第	22	條
		件之規定者,仍得參與評選。			
659	0	機關公開評選廠商承辦專業服務,其廠商資格經審查不符合招標文	第	22	條
		件之規定者,不得參與評選。			
660	X	廠商因不可歸責於其本身之事由,應機關要求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	第	$\overline{22}$	條
		同條件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者,其重複規劃或設計之部分,不得另			
		給服務費用。			
661	X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所稱之建造費用,指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	第	22	條
		員會建議金額,若無前2者,以工程預算代之,並包括承包商辦理			
		工程之各項保險費。			

662	0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所稱之建造費用,指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若無前2者,以工程預算代之。不包括相關法規所	第	22	條
		皮規費、設計費等費用或除外費用。			
663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	第	22	條
		或承辦採購單位,通案就性質相近之案件(例如搶修、搶險採購)預			
		為敘明符合各該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通案核准,			
004		以提升採購效率。	kK	00	11-
664	U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	第	22	條
		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經典人具在公共學工學與			
665	$\overline{\cap}$	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焙	99	な
000	U	廠商因不可歸責於其本身之事由,應機關要求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 同條件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者,其重複規劃或設計之部分,如經機	l '	22	1余
		門條什辦任夕人,			
666	X	機關採購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供應之標的,縱使非獨家供應,亦無	笙	22	伛
	11	須議價程序。	77		171
667	0	機關採購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供應之標的,如確屬獨家供應且無法	第	22	條
	Ü	以議價方式辦理者,得免議價程序。			12
668	0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其招標文件載明廠商應提出之服務建	第	22	條
		議書,得包括規劃設計理念及構想說明(例如住民參與、性別、身			12,1
		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等)。			
669	0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規劃服務,其服務內容已包括測量、	第	22	條
		地質調查、土壤調查與試驗、水文氣象測量及調查、材料調查及試			
		驗、模型試驗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等項目,前述項目之服務費			
		用不得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			
670	X	機關辦理公共藝術之工程採購,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	第	22	條
		定辦理限制性招標。			
671	0	機關辦理公共藝術之工程採購,不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	第	22	條
		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			
672	X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依採購法第22條第	第	22	條
		1項第14款規定採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應將公告刊登於政府電子			
0.50		採購網,無需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L-		160
673	Ü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依採購法第22條第	第	22	條
		1項第14款規定採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應將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			
674	v	公報。 日本光主美、は所力之化、執你本米ノー、以供と国際、丁俎之私	始	22	15
074	Λ	具專業素養、特質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不得主動 向機關提供其具專業素養、特質之資料,供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	l '	22	1余
		四機關從供兵兵等某系食、行員之員行,供機關依採購出第426條第 11項第14款規定作為邀請或委託之參考。			
675	0	具專業素養、特質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得向機關	笙	22	仫
	J	主動提供其具專業素養、特質之資料,以供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	l '	<i></i>	小
		工场從仍共共可求求後 的負之負別 以仍機關稅採辦公別22條別 11項第14款規定作為邀請或委託之參考。			
676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辦理公告金額以上藝文採	第	22	條
		購,得免收押標金,但保證金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得免收。			1/1
677	0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辦理藝文採購,以免收押標	第	22	條
		金、保證金為原則。			
		•	•		

679 0 機關辦理委託研究發展,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 680 X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可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公開評選 優勝廠商辦理限制性招標。	第第第	22 22	_
680 X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可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公開評選優勝廠商辦理限制性招標。	<u> </u>		條
優勝廠商辦理限制性招標。		2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1.		1211
│681│0│機關辦理專業服務採購,可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公開│	第	22	條
評選優勝廠商辦理限制性招標。	21.		1/1
682 X 廠商之服務費用得於契約規定於訂約後預付一部分,但以不逾契約	第	22	條
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50%為原則。	- 1		,,,,
6830廠商之服務費用得於契約規定於訂約後預付一部分,但以不逾契約	第	22	條
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30%為原則。	ľ		•
6840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設計,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	第	22	條
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	ľ		•
生態、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			
685 X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採公告審	第	22	條
查程序辦理者,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審查委員會並應由委			
員5人以上組成,其中外聘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686 X 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其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其公費之金額	第	22	條
應為定額,且不得逾直接薪資及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五。			
687 X 機關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其公費係指廠商	第	22	條
提供服務所得之報酬,包括風險、利潤及有關之稅捐等,其金額應			
為定額,且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與管理費			
用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688 0 機關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其公費係指廠商	第	22	條
提供服務所得之報酬,包括風險、利潤及有關之稅捐等,其金額應			
為定額,且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與管理費			
用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689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統包採購,準用採購法有	第	22	條
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			
690 0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專業服務採購,準用採購	第	22	條
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			
691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評選資訊服務廠商,其投	第	22	條
標廠商應有3家方可開標。			
692 0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評選資訊服務廠商,得於	第	22	條
招標文件載明投標廠商至少3家可開標,以增加競爭。			
693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其	第	22	條
投標廠商應有3家方可開標。			
694 0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得	第	22	條
於招標文件載明投標廠商至少3家可開標,以增加競爭。			
695 X 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所為之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為提升效率,得	第	22	條
採不公告之限制性招標,邀請2家以上廠商比價。			

 696 0 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所為之公告金額以上採購,基於轉售對象、第 22 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697 X 機關辦理藝文工程採購,其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依採購法第22 第 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採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應將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698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 第 22款規定向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採限制性招標。 699 X 機關辦理採購,屬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第 22標的之部分,其預估金額違採購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即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700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拆除房屋構造物之工程採購,為配合扶助原第 22住民政策,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邀請2家原住民勞動合作社比價。 701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公開評選,招標第 22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得免議價程序。 	條 條 條 條
7式辦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697 X 機關辦理藝文工程採購,其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依採購法第22 第 22 條第1項第14款規定採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應將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698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 第 22 款規定向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採限制性招標。 699 X 機關辦理採購,屬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第 22 標的之部分,其預估金額達採購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即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700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拆除房屋構造物之工程採購,為配合扶助原 第 22 住民政策,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邀請2家原住民勞動合作社比價。 701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公開評選,招標 第 22 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得	條條條
697 X 機關辦理藝文工程採購,其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依採購法第22 第 22 條第1項第14款規定採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應將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698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 第 22款規定向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採限制性招標。 699 X 機關辦理採購,屬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第 22標的之部分,其預估金額達採購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即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700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拆除房屋構造物之工程採購,為配合扶助原第 22住民政策,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邀請2家原住民勞動合作社比價。 701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公開評選,招標第 22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得	條條條
條第1項第14款規定採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應將公告刊登於政府 採購公報。 698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 第 22 款規定向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採限制性招標。 699 X 機關辦理採購,屬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第 22 標的之部分,其預估金額達採購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即得依採 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700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拆除房屋構造物之工程採購,為配合扶助原第 22 住民政策,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邀請2家原住民勞動合作 社比價。 701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公開評選,招標第 22 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得	條條條
接購公報。 698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 第 22 款規定向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採限制性招標。 699 X 機關辦理採購,屬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 第 22 標的之部分,其預估金額達採購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即得依採 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700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拆除房屋構造物之工程採購,為配合扶助原 第 22 住民政策,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邀請2家原住民勞動合作 社比價。 701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公開評選,招標 第 22 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得	條
 698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 第 22 款規定向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採限制性招標。 699 X 機關辦理採購,屬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第 22 標的之部分,其預估金額達採購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即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700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拆除房屋構造物之工程採購,為配合扶助原 第 22 住民政策,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邀請2家原住民勞動合作社比價。 701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公開評選,招標 第 22 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得 	條
京規定向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採限制性招標。 699 X 機關辦理採購,屬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第22標的之部分,其預估金額達採購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即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700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拆除房屋構造物之工程採購,為配合扶助原第22住民政策,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邀請2家原住民勞動合作社比價。 701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公開評選,招標第22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得	條
699 X 機關辦理採購,屬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 第 22 標的之部分,其預估金額達採購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即得依採 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700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拆除房屋構造物之工程採購,為配合扶助原 第 22 住民政策,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邀請2家原住民勞動合作 社比價。 701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公開評選,招標 第 22 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得	條
標的之部分,其預估金額達採購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即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700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拆除房屋構造物之工程採購,為配合扶助原第22住民政策,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邀請2家原住民勞動合作社比價。 701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公開評選,招標第22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得	條
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700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拆除房屋構造物之工程採購,為配合扶助原 第 22 住民政策,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邀請2家原住民勞動合作 社比價。 701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公開評選,招標 第 22 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得	
700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拆除房屋構造物之工程採購,為配合扶助原 第 22 住民政策,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邀請2家原住民勞動合作 社比價。 701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公開評選,招標 第 22 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得	
住民政策,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邀請2家原住民勞動合作 社比價。 701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公開評選,招標 第 22 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得	
社比價。 701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公開評選,招標 第 22 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得	條
701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公開評選,招標 第 22 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得	條
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得	條
702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評選,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 第 22	條
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得免議價程序。	
703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 第 22	條
標,如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抽籤決定議價順序。	
704 X 採「限制性招標」邀請廠商進行議、比價者,需事先建立合格廠商 第 22	條
705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50萬元之技術服務採 第 22	條
購,應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706 X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應於契約訂明廠商應記 第 22	條
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憑證並應經會計師簽證,並應於契約訂明	
成本上限及逾上限時之處理。	
707 X 公營事業向其他公營事業採購公告金額以上房地產為法定得免辦理 第 22	條
公開徵求之情形之一。	
708 X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藝文採購,不得依「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 第 22	條
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709 X 機關辦理採購,屬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 第 22	條
標的之部分,其預估金額達採購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分別辦理	
採購確有重大困難之虞,必須與其他部分合併採購者,得依採購法	
第22條第1項第16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710 0 機關辦理採購,屬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 第 22	條
標的之部分,其預估金額達採購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分別辦理	
採購確有重大困難之虞,必須與其他部分合併採購者,得依採購法	
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711 0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3款辦理委託研究發展,於擇定 $ $ 第 22	條
研究機構後,仍應就研究主題及範圍,通知該研究機構提出計畫書	
供機關審查。其審查結果不符合需要者,得不予接受或限期改正。	

719 V		始	22	1.4
	機關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應於契約訂明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憑證應經會計師簽證方有效。		44	除
713 X	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其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其公費之金額	笙	22	伛
	應為定額,且不得超過直接薪資及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三	71		IΣN
	一十。			
714 V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採公告審	第	22	仮
	查程序辦理者,得免將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44	11末
715 0		给	22	14
115 0			22	1余
716 0	查程序辦理者,應將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给	22	1.4
1100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設計,其評選項目,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載即公司		77	1余
	明住民參與、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等之			
717 V	說明。 地明地理上生以此人好之茲上[4]時,或為14]的時以於20/6 第1-五 第14	k/s	00	14
(1) X		第	22	條
510 0	款規定辦理。	 <u> </u>	22	140
1,118 0		第	22	條
	款辦理者,得準用依該款訂定之辦法之規定。			
719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與評選資訊服務優勝廠商之議	第	22	條
	價及決標,如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抽籤決定議價			
	順序。			
720 0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非採固定價格或費率)與評選	第	22	條
	資訊服務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於招標文件載明如有2家以上廠			
	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721 0	機關委託廠商從事軟體開發,為資訊服務採購,其委託對象之選	第	22	條
	定,適用採購法。			
722 0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工程採購中	第	22	條
	之設備採購項目,如包括辦公設備、傢俱設備等現有成品之財物,			
	而無設計及監造之事實者,於招標文件載明不納入「建造費用」計			
	算服務費用。			
723 X	廠商承辦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其專案管理人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為	第	22	條
	該廠商之專任職員。			
724 0	廠商承辦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其專案管理人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為	第	22	條
	該廠商之專任職員。			1,1,
725 X	機關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依法應由雇主負	第	22	條
	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	1.		1211
	工退休金,由機關定額給付。			
726 0	機關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依法應由雇主負	第	22	侔
	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	^'		iΣN
	工退休金,由機關核實給付。			
797 Y	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其非經常性給與	笙	99	悠
	之獎金,得由機關依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明定為實際薪資之一定比		<i>_</i>	小木
	率及給付條件,無須檢據核銷。			
798 0	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其非經常性給與	给	99	众
120 0		l '	44	11ボ
	率及給付條件,檢據核銷。			

729			第	21	條
		廠商名單而預先辦理資格審查者,廠商所遞送之資格文件,未訂開			
		標時間地點,其拆封審查,雖得無政府採購法開標及監辦程序之適			
		用,但資格審查如有不公,廠商仍可依政府採購法第6章之規定提			
		出異議及申訴。			
730	X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其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所建立之合格廠商名	第	21	條
		單,有效期未逾3年者,得免逐年公告辦理資格審查,但應檢討修			
		正既有合格廠商名單。			
731	X	機關於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內發現名單內之廠商有不符合原定資格	第	21	條
		條件之情形者,應逕將其自合格廠商名單中刪除,並依採購法第			
		101條及第102條規定辦理。			
732	0	機關於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內發現名單內之廠商有不符合原定資格	第	21	條
		條件之情形者,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廠商逾期未提出合理	ı		
		說明者,機關應將其自合格廠商名單中刪除。			
733	X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未列入合格廠商名單之	第	21	條
		廠商請求參加特定招標時,為符合公平原則,機關不得接受。			
734			第	21	條
		合格廠商名單辦理採購之特性,故不得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方式辦	l '		121.
		理。			
735	()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涉及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得依政府採	第	21	條
		購法第21條第1項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辦理。	'		121
736	0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建立經常性採購之合格廠商名單,該合格廠	第	21	條
	Ū	商名單應建立6家以上。			121.
737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1條第1項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者,於後續邀請廠商	第	21	條
		投標時,每次應至少邀請3家以上。	'		121.
738			第	21	條
		投標時,每次邀請家數,法無明文限制。	'		121.
739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建立經常性採購之合格廠商名單,該合格廠	第	21	條
		商名單應建立3家以上。	'		121.
740	()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應予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平等受邀之機	第	21	條
. 10		會。			121
741	X	機關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應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	第	21	條
, 11		3家以上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121
742		機關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應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	第	21	條
		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121
743		機關依採購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其預先辦理廠	笙	21	侔
110	J	商資格審查階段,採購金額以該名單有效期內預估採購總額認定	1		121
		之;邀請符合資格廠商投標階段,以邀請當次之採購預算金額認定			
		採購金額。			
744			第	21	佭
, 11		廠商名單而預先辦理資格審查者,廠商所遞送之資格文件,未訂開	ı	_ 1	121
		標時間地點,其拆封審查,適用政府採購法開標、監辦程序。			
		[M1 161.10ml 对机对电子 型用处型机构图像 血性气。	<u> </u>		

745 X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預先辦理資格審查,其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於名單有效期限內,機關得不再接受廠商提出資格審查之請求。	第	21	條
746 0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預先辦理資格審查,其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於名單有效期限內,機關應隨時接受廠商提出資格審查之請求。	第	21	條
747 0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其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所建立之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未逾3年者,且已於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載明不再公告辦理資格審查者,於有效期內得免逐年公告。但仍應逐年檢討修正該名單。	第	21	條
748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其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階段,採購金額以該名單有效期內預估採購總額認定之;邀請符合資格廠商投標階段,仍以前揭預估採購總額為採購金額。	第	21	條
749 X	機關辦理採購,宣布保留決標,即使保留決標紀錄已載明「俟廠商繳妥差額保證金後生效」,並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規定應記載事項,仍需另為製作決標或廢標紀錄。	綜	合	
750 0	機關具時效性之案件,如有必要於預算審議通過後立即執行者,為爭取時效,得先行辦理招標作業,並於招標文件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綜	合	
751 X	機關具時效性之案件,如有必要於預算審議通過後立即執行者,尚難以爭取時效為由,先行辦理招標作業。	綜	合	
752 0	機關治外國廠商辦理採購,如無法當面議價,可採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綜~	合	
753 X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記載:請參閱招標文件。○○營造公司於領標後發現資格不符而無法投標,不得向機關申請退費。	綜	合	
754 0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記載:請參閱招標文件。○○營造公司於領標後發現資格不符而無法投標,得向機關申請退費。	綜	合	
755 X	機關辦理採購之議價程序,因涉及採購契約價金及履約內容之議定,爰以廠商到場為必要。	綜	合	
756 0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研究發展採購,得採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第	20	條
757 X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採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第	20	 條
758 X		第	20	 條
759 X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水土保持計畫「委外審查」或「委外施工檢查」,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	第	2 ′	 條
760 0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採辦公院及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水土保持計畫「委外審查」或「委外施 工檢查」,係屬協助技術性審查之一般事務工作,不涉及對外行使 公權力事項之權限移轉,其委託程序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	第	2	 條

761	v		始	ີ ດ	1.4
101	Λ	機關於金融機構之財務調度、開發信用狀、買賣或發行債券、匯	第	7	條
		兌、賺取利差、投資金融商品、申購基金,屬機關就資金之供需所			
700	_	為之理財行為,亦屬勞務委託,應適用採購法。	<i>k-k-</i>		14
762	0	機關於金融機構之財務調度、開發信用狀、買賣或發行債券、匯	I '	2	條
		兌、賺取利差、投資金融商品、申購基金,屬機關就資金之供需所			
		為之理財行為,不適用採購法。			
763	X	機關為外交或投資等事件,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委託中間人辦	第	2	條
		理相關事項,而有給付報酬或具對價關係者,仍屬政府採購法第2			
		條所稱採購,適用該法之規定。			
764	X	機關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辦理之採購,因非屬機關預算之支出,故不	第	2	條
		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765	0	機關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款、辦理薪資轉帳,其有支付手續費或具有	第	2	條
		對價者,適用採購法。			
766	X	公務出國委由旅行社代辦,以機關名義辦理,但僅就機票項委託代	第	2	條
		辦,因機票上為個人姓名,故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767	0	公務出國委由旅行社代辦,如以機關名義辦理,無論機票及膳宿等	第	2	 條
		項目係全部或部分委託代辦,均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		
768	χ	機關辦理標售資源回收物品,適用採購法。	第	2	條
		機關辦理標售資源回收物品,不適用採購法。	第	2	<u>係</u>
		機關非以人事經費僱用自然人為非正式編制臨時人員,雖比照人事	<u> </u>		<u>你</u> 條
110	11	法規進用程序辦理,且訂有管理、考核規定者,仍應適用政府採購			171
		法。			
771	0	<u>位</u> 機關非以人事經費僱用自然人為非正式編制臨時人員,其比照人事	笙	2	悠
111	U	法規進用程序辦理,且訂有管理、考核規定者,不適用政府採購	71	4	1515
		法。			
779	Y	<u>政府採購法第2條所稱「勞務之委任」,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不</u>	笋	2	
112		限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	77 	4	小
779		_	始	2	仮
110	U	政府採購法第2條所稱「勞務之委任」,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且	尔 	4	11宋
774	V	限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	始	<u> </u>	15
114	Λ	機關間請求協助事項,屬勞務之委任,不論是否涉及公權力行使,		7	除
775	^	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たち	0	15
(1)	U	機關為外交或投資等事件,其委託中間人辦理相關事項,而有給付	l '	Z	條
		報酬或具對價關係者,除行政程序法第16條所定依法規將其權限之			
		一部分委託辦理者外,屬政府採購法第2條所稱採購,適用該法之			
770	17	規定。	44		14
776	X		第	2	條
		及場所,因機關有支出,故應適用政府採購法。	1 4-2-		
777	()	機關為規費法第9條所定繳費義務人者,其依規費法繳納規費,使	第	2	條
		用其他機關學校設施、設備及場所,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778	X	機關承租辦公廳舍,屬租賃服務之勞務採購。	第		條
779	0	機關承租辦公廳舍,屬財物採購。	第	2	條
780	X	機關委託其員工消費合作社銷售報名簡章,該委託不適用政府採購	第	2	條
		法之規定。			

781		各機關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報名簡章、申請書及標誌等出售,屬勞務之委任,屬政府採購法第2條規定範圍內,應依該法規定辦理。	第	2	條
782		公營事業徵求經銷商之行為,其契約約定內容,如具一定事務之委託處理,且約定其對價,屬採購法第2條所稱勞務之委任,應適用 政府採購法。	第	2	條
783	0	公營事業徵求經銷商之行為,其契約約定性質,如係以賣斷方式銷 售予經銷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第	2	條
784	X	機關仲裁人之選定,屬政府採購法第2條所稱勞務之委任及僱傭,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第	2	條
785	0	機關仲裁人之選定,因仲裁法已有規定,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第	2	條
786		屬性簡單之一般性技術服務案件(如測量、地質鑽探等)不得依政 府採購法規定採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辦理。	第	18	條
787	X	機關採用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得規定廠商將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次投標。審查後再邀合格廠商投價格標。	第	18	條
788	0	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邀請三家以上廠商比價,僅有一家廠商投標者,得當場改為議價辦理。原已訂定之底價則參考該廠商報價重行訂定。	1	18	條
789		屬性簡單之一般性技術服務案件(如測量、地質鑽探等)得依政府 採購法規定採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辦理。	第	18	條
790		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邀請三家以上廠商比價,僅有一家廠商投標者,得當場改為議價辦理。原已訂定之底價無須參考該廠商報價重行訂定。	1 '	18	條
791	0	外國公司依我國公司法經認許之在臺分公司,屬外國廠商。	第	17	條
792	0	外國公司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在臺子公司,屬我國廠商。	第	17	條
793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我國廠商所供 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非屬我國者,仍屬我國廠商。	第	17	條
794	0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我國廠商所供 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非屬我國者,視同外國廠商。	第	17	條
795	X	外國公司依我國公司法經認許之在臺分公司,屬我國廠商。	第	17	條
796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財 物之原產地,依廠商登記地認定之。	第	17	條
797		我國與中國大陸都是世界貿易組織(WTO)之會員,機關辦理採購, 如不允許大陸地區之廠商、財物或勞務參與,並不適法。	第	17	條
798	0	中國大陸尚未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且 兩岸尚未簽署相互開放政府採購市場之條約協定,目前無論是否適 用GPA之採購,機關均可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及其 產品或勞務參與。	l '	17	條
799		我國與紐西蘭簽署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已於102年12月1日生效,雙方依ANZTEC開放政府採購市場。另紐西蘭已於104年8月12日簽署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各機關辦理適用GPA之採購,應依GPA規定對紐西蘭廠商開放。	l '	17	條

ጸበበ	Y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不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	笙	17	仫
000		外國廠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57條第2款平等對待之規定。	37	11	炑
801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	第	17	侔
001	O	國廠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57條第2款平等對待之規定。	1	1.	121
802	X		第	17	條
002		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為非條約協定國者,視同條約協定	l '		1211
		國廠商。			
803	0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 ,條約協定國	第	17	條
		殿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為非條約協定國者,視同非條約協			
		定國廠商。			
804	0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工程採購中涉	第	17	條
		及財物或勞務之提供者,其原產地之認定,準用財物或勞務之原產			
		地認定規定。			
805		「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所稱外國廠商,指未取	第	17	條
		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非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			
0.00		贈。	1-1-		
806		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機關於招標文件中允許非條	l '	17	條
		約協定國廠商參與者,應明定非條約協定國廠商參與之部分,視同			
0.07		條約協定採購。	炶	1.7	15
807		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機關於招標文件中允許非條	弗	1 (除
		約協定國廠商參與者,應明定非條約協定國廠商參與之部分,視同 非條約協定採購。			
808		大陸地區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準用外國廠商之規定。	笙	17	絡
		大陸地區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適用外國廠商之規定。	-	17	$\overline{}$
-		主管機關依採購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公告限制或禁止特定國家或地	-	17	
010		區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該等廠商或產品服務不得參加投	l' '	- '	121
		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811	X	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外國廠商參	第	17	條
		與。	`		
812	0	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得視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外	第	17	條
		國廠商參與。			
813	0	我國與新加坡簽署之「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已於103年4月	第	17	條
		19日生效,雙方皆為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會員,			
		雙方再依ASTEP擴大開放政府採購市場。			
814	0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財	第	17	條
	_	物原產地之認定,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在臺子公司,屬外國廠商。	_	17	
816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之規定,大陸地區廠	l '	17	條
		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準用外國廠商之規定,爰機關辦理採購,允許			
015	_	外國廠商參與者,亦應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	k-k-	1.7	,
817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	第	17	條
		國廠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37條第1項投標廠商資格。			

818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其選擇性招標,應於招	第	17	條
		標文件中規定外國廠商適用政府採購法第21條第4項平等受邀之機			
		會。			
819	0	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	第	17	條
		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			
820	0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	第	17	條
		國廠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21條第4項平等受邀之機會。			
821	X	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應於招標文件明定限我國廠商投標,且	第	17	條
		勞務原產地須為我國。			
822	X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	第	17	條
		國廠商適用政府採購法第37條第1項投標廠商資格。			
823	0	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得於招標文件明定限我國廠商投標,且	第	17	條
		勞務原產地須為我國。			
824	0	「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所稱非條約協定採購,	第	17	條
		指得不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825	X	機關辦理適用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採購,不得	第	17	條
		允許非GPA簽署會員之廠商參與。			
826	X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兼	第	17	條
		有我國及外國財物或勞務,以進口國家認定其原產地。	`		
827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兼	第	17	條
		有我國及外國財物或勞務,無法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或實際	1		•••
		提供勞務者之國籍或登記地認定其歸屬者,以所占金額比率最高者	1		
		歸屬之。			
828	_	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機關不得允許非條約協定國	第	17	條
		廠商參與。			
829	_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	第	17	條
		國廠商不適用採購法第6章爭議處理之規定。	'		1,21
830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	第	17	條
		國廠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30條押標金、保證金之規定。			121.
831	χ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勞	第	17	條
001		務之原產地,依實際提供勞務者之國籍或登記地認定之。屬自然人	1		1211
		者,依國籍認定之;非屬自然人者,依營業地址認定之。			
832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勞	第	17	條
		務之原產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實際提供勞務者之國籍或登	Ι'		121.
		記地認定之。屬自然人者,依國籍認定之;非屬自然人者,依登記	1		
		地認定之。			
833		廠商於履約及驗收期間,不循法定程序,對契約內容或查驗、驗收	第	16	條
		結果,要求變更,機關採購人員宜作成紀錄。		10	1/N
834		機關依採購法對廠商所為之通知,除採購法另有規定者外,得以口	第	16	体
50 f		頭、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	10	I/N
835	_	請託或關說,宜以書面為之或作成紀錄,俾作為評選之參考。	笙	16	悠
	_		-	16	
000	U	明心戏厕则,且以百四何人以仆双心跳,且个何仆何可送之多气。	177	10	小木

837		機關依採購法對廠商所為之通知,均應以書面、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第	16	條
838		機關辦理採購之請託或關說作成之紀錄,應以文字方式為之,附於採購文件一併保存。	第	16	條
839	0	機關辦理採購之請託或關說作成之紀錄,得以文字或錄音等方式為之,附於採購文件一併保存。	第	16	條
840		依採購法第16條規定,採購人員遇請託或關說,應以書面紀錄,附 於採購文件一併保存。	第	16	條
841	0	B君原係甲機關承辦採購人員,離職後受聘乙公司,離職3年內未向甲機關接洽處理採購事務,則乙公司仍可參加甲機關辦理採購之投標。	l '	15	條
842	0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未依規定迴避者,機關首長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第	15	條
843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惟該項迴避反不利於業務執行者,得報請上級機關核定後免予迴避。	ı	15	條
844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5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3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第	15	條
845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3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5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第	15	條
846	0	機關於不同地點採購餐飲服務,得以每餐金額分別辦理。	第	14	條
847		勞工保險局辦理勞、農保給付案件審查,委請各專業醫師不定期協 助審查診斷書之續聘事宜,可依個別專業醫師之一年審查費用,依 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分別辦理採購。	l '	14	條
848		同一年度中辦理數次性質相同,但地點名稱不同之採購,如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係依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或不同需求條件所分別辦理,每次採購金額皆未達公告金額,但合計總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其發包程序應按「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規定辦理。	·	14	條
849	0	同一年度中辦理數次性質相同,但地點名稱不同之採購,如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係依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或不同需求條件所分別辦理,每次採購金額皆未達公告金額者,其發包程序可按「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規定辦理。		14	條
850		鄉立托兒所16所分散於各村落,擬由各托兒所依統一餐點表自行辦 理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4條之規定。	第	14	條
851		鄉立托兒所16所分散於各村落,擬由各托兒所依統一餐點表自行辦理採購,合於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稱之依不同供應地區所分別辦理者。	ı	14	條
852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應依其 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 理。	ı	14	條

853	0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第	14	條
		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	,		.,,.
		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854	X		第	14	條
		但均在記錄器之組成範圍之內,如以每日委外檢修費用計算所應適	·		
		用之招標方式,並未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4條之規定。			
855	X	機關辦公大樓之清潔維護勞務採購,如有分批按月招商辦理之必	第	14	條
		要,可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稱不同需求條件分別辦理採			
		購。			
856	X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第	14	條
		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機關首長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			
		購金額。			
857	X	機關非依人事法規僱用臨時工者,不得依每人每年預估工資總額分	第	14	條
		別辦理。			
858	0	機關非依人事法規僱用臨時工者,得依每人每年預估工資總額分別	第	14	條
		辨理。			
859	X	機關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分批辦理	第	14	條
		者,仍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860	0	機關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分批辦理	第	14	條
		者,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861	X	機關於不同地點採購餐飲服務,不得以每餐金額分別辦理。	第	14	條
862	X	勞工保險局辦理勞、農保給付案件審查,委請各專業醫師不定期協	第	14	條
		助審查診斷書之續聘事宜,不可依個別專業醫師之一年審查費用,			
		依不同需條求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分別辦理採購。			
863	0	有關公車行車記錄器之維修,每部記錄器損壞之零件或不盡相同,	第	14	條
		但均在記錄器之組成範圍之內,如以每日委外檢修費用計算所應適			
		用之招標方式,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4條之規定。			
864	X	中央機關承辦採購單位辦理小額採購,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	第	13	條
		及驗收時,應通知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865	0	機關之監辦人員對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採書面審核者,應經機關首	第	13	條
		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866	X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洽由其他機關代辦,治辦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	第	13	條
		之監辦不得洽請該代辦機關之類似單位代為監辦。			
867	0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洽由其他機關代辦,洽辦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	第	13	條
		之監辦亦得一併洽請該代辦機關之類似單位代為監辦。			
868		機關於廠商履約施工中所辦理之估驗程序,亦屬驗收,適用政府採	第	13	條
		購法所定監辦之規定,主會計單位應派員監辦。			
869		機關於廠商履約施工中所辦理之估驗程序,非屬驗收,不適用政府	第	13	條
		採購法所定監辦之規定,主會計單位無需派員監辦。			
870	X	中央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主(會)	第	13	條
		計或有關單位對於採購單位之通知監辦,如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者,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不派員監辦。			

051			<i>LL</i>	1.0	
871		中央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主(會)	第	13	條
		計或有關單位對於採購單位之通知監辦,如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者,得不派員監辦。			
872		監辦人員對採購不符合採購法規定程序而提出意見,辦理採購之主		13	條
		持人或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			
		定之。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者,亦同。			
873	0	監辦人員對採購不符合採購法規定程序而提出意見,辦理採購之主	第	13	條
		持人或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			
		定之。但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者,應報上級機關核准。			
874	X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有關「得不派	第	13	條
		員監辦」之核准,得採通案簽准方式處理。			
875	0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有關「得不派	第	13	條
		員監辦」之核准,不得採通案簽准方式處理。			
876	X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應由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如無	第	13	條
		有關單位者,應指定機關內部其他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人員,會同主			
		(會)計單位派員監辦。			
877	0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應由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如無	第	13	條
		有關單位者,由主(會)計單位派員監辦即可。	·		
878	X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如機關內未設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	第	13	條
		或稽核單位,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須指定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		171.
879	0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如機關內未設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	第	13	條
	Ů	或稽核單位,屬不必由有關單位會同監辦之特殊情形。	71.	_	1211
880	X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之規定,機關辦理未達公告	第	13	條
		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其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	>1.		1211
		驗收,承辦採購單位應通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主(會)計			
		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881	0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之規定,機關辦理未達公告	第	13	條
	O	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其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	//•	10	171
		驗收,承辦採購單位應通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主(會)計			
		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882	χ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承辦人員得擔任主驗人員,使用單位人員得擔	第	13	條
		任會驗人員。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監辦規定較公告金	//•	10	171
		額以上者寬鬆。			
883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承辦人員得擔任協驗人員,其主管得擔任主驗	笙	13	佭
		人員,使用單位人員得擔任會驗人員。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之採	714	10	121
		購,其監辦規定較公告金額以上者寬鬆。			
221		中央機關承辦採購單位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	笋	12	瓜
004		平		10	冰
		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22E		中央機關承辦採購單位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	给	12	仏
000		平央機關外辦採購單位辦理不達公告金額可週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一 採購,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機關首長或其	夘	10	怵
		授權人員指定之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886 X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如未達公告金額,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得免派員監辦,無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	l '	13	條
887 0	權人員之核准。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如未達公告金	第	13	條
	額,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免 派員監辦。			
888 X	主會計單位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規定,在不派員監辦之情形下,應採書面審核方式監辦。	第	13	條
889 0	主會計單位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規定,在不派員監辦之情形下,亦得免採書面審核方式監辦。	第	13	條
890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之估驗及初驗,除符合特殊情形者外,主會計單位應派員監辦。	第	13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之估驗及初驗,主會計單位得免派員監辦。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監辦人員如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書面審核監辦,紀錄無需由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再送監辦人員。	Ì		
893 0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監辦人員如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書面審核監辦,紀錄應由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再併同有關文件送監辦人員。	第	13	條
894 X	採購案之承辦人員不得為該採購案之監辦人員。惟機關如無其他適當人員可供核派時,得於報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解除前開限制。	l '	13	條
895 0	採購案之承辦人員不得為該採購案之監辦人員。	第	13	條
896 X	依採購法第13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另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規定,其暨所屬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應比照「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辦理。	第	13	條
897 0	依採購法第13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另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規定,其暨所屬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應比照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辦理。	·	13	條
898 X	公告金額於工程、勞務及財物採購均為新臺幣1000萬元。	第	13	條
899 0	公告金額於工程、勞務及財物採購均為新臺幣100萬元。	第	13	條
900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第	13	條
901 0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第	13	條
902 X	監辦人員完成監辦後,應於所監辦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 及驗收紀錄上簽名外,尚包括廠商標單及底價單。	第	13	條
903 0	監辦人員完成監辦後,應於所監辦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 及驗收紀錄上簽名,不包括廠商標單及底價單。	第	13	條
904 X	採購法第13條第1項所稱有關單位,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擇一指定之。無該等單位者,應洽上級機關協助指派。	Ι'	13	條

905 0	採購法第13條第1項所稱有關單位,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擇一指定之。無	第	13	條
	該等單位者,不適用有關單位會同監辦之規定。			
906 X	監辦人員於完成實地監辦,應於紀錄簽名,並應於各相關人員簽名 前為之。	第	13	條
907 0	監辦人員於完成實地監辦,應於紀錄簽名,並得於各相關人員均簽 名後為之。	第	13	條
908 X	中央機關之監辦人員對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第	13	條
909 0	中央機關之監辦人員對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採書面審核監辦者,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第	13	 條
910 X	中央機關以會議審查方式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勞務驗收,承辦採購單位通知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監辦單位不派員監辦,須	第	13	 條
0110	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焙	10	15
	中央機關以會議審查方式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勞務驗收,承辦採購單位通知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監辦單位得不派員監辦。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913 X	機關內設有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得視情形指定非屬上開單位熟諳政採購法令之人員取代該等單位人員會同監辦。	第	13	條
914 X	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上級機關已派員監辦,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不派員監辦。	第	13	 條
915 X	採購案之承辦單位主管人員不得為該採購案之監辦人員。	第	13	條
916 X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監辦人員得自行斟酌採購金額、地點等特殊因 素後,採書面審核監辦,並應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 樣。	第	13	條
917 X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如已委託其他法人或團體代辦之採購,且已洽 請該法人或團體之類似單位代為監辦者,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得 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不派員監辦。	第	13	條
918 X	機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如屬重複性採購,已有監辦前例者,得不通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第	13	條
919 X	機關之監辦人員對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採書面審核者,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第	13	條
920 0	中央機關承辦採購單位辦理小額採購,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得不通知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第	13	條
921 0		第	12	條
922 X	財物之驗收,其有分批交貨、因緊急需要必須立即使用或因逐一開箱或裝配完成後方知其數量,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確有困難者,得視個案實際情形,事先敘明理由,函請上級機關同意後自行辦	第	12	條

		理,並於全部驗收完成後二個月內,將結算表及相關文件彙總報請			
		上級機關備查。			
923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或驗收,上	第	12	條
		級機關得斟酌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情形,通案授權下級機關所有			
004	V	案件均自行辦理,免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たち	10	15
924	X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決標,其決標不與開標、比價或議價	第	12	條
		合併辦理者,應於預定決標日5日前,檢送審標結果,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025	Λ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決標,其決標不與開標、比價或議價	始	19	从
940	U	合併辦理者,應於預定決標日3日前,檢送審標結果,報請上級機	夘	1 4	尔木
		關派員監辦。			
926		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	第	12	條
		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開標前認定之。	71.		17 1
927	0	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	第	12	條
		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			
928	X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於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日7日	第	12	條
		前檢送採購預算資料、招標文件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			
		辨。			
929	0		第	12	條
		前檢送採購預算資料、招標文件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			
000		辨。	r.h.	1.0	14
930	U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	第	12	條
021	v	額者,其採購金額以支出所需金額認定之。	芍	12	1.4
931	Λ	機關於招標文件內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俟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決標之作法,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	第	12	1余
		定。			
932	0		第	12	—
		標」,俟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決標之作法,與政府採購法並無違	//•	14	121
		誤。			
933	X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其採購金額	第	12	條
		不含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			
934	0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其採購金額	第	12	條
		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935	X	查核金額於工程採購為新臺幣2億元,財物採購為新臺幣1億元,勞	第	12	條
		務採購為新臺幣2千萬元。			
936		查核金額於工程及財物採購為新臺幣5000萬元,勞務採購為新臺幣	第	12	條
0.07		1000萬元。	r.h.	1.0	14
937		機關辦理財物承租之採購,其採購金額之計算,均以每月租金之48	第	12	條
020		倍認定之。	始	10	1.5
938 	U	機關辦理財物承租之採購,於租期不確定者,其採購金額之計算,以每月租金之48倍認定之。		1 4	1余
030	Y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或驗收,上	笙	19	瓜
303		級機關得斟酌其金額、地區或其他特殊情形,決定應否派員監辦。	ヤ	14	/ 木
		其未派員監辦者,得免通知機關。			
		77 1 97 77 H 17 7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l		

1 4/111 11 12 8/12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在 19	ム攵
940 0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或驗收,上 第	₱ 1Z	11宋
級機關得斟酌其金額、地區或其他特殊情形,決定應否派員監辦。		
其未派員監辦者,應事先通知機關自行依法辦理。	+ 10	
	帛 12	條
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		
┃942┃0┃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第	第 12	條
│ │ │ │ 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		
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		
943 X 採購法第12條規定上級機關派員監辦,其核派之人員應為主會計或 第	第 12	條
	•	
9440採購法第12條規定上級機關派員監辦,其監辦單位由上級機關之首第	主 12	條
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業務單位或會計單位人員均可。	14 12	12
945 X 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採複數決標者,其採購金額依全部項目第	在 19	瓜
或數量之預算總額認定之。項目標的不同者,亦同。	4 I 7	小
	左 1 の	15
946 0 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採複數決標者,其採購金額依全部項目 第	₱ 1 <i>4</i>	1余
或數量之預算總額認定之。但項目之標的不同者,依個別項目之預		
算金額認定之。	* 10	11-
947 0 財物之驗收,其有分批交貨、因緊急需要必須立即使用或因逐一開軍	书 12	條
箱或裝配完成後方知其數量,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確有困難者,		
得視個案實際情形,事先敘明理由,函請上級機關同意後自行辦		
理,並於全部驗收完成後一個月內,將結算表及相關文件彙總報請		
上級機關備查。		
948 X 機關辦理採購之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 第	第 12	條
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故監辦人		
員即使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不得提出意見。		
9490機關辦理採購之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第	第 12	條
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監辦人員		
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		
950 X 機關以提供財物或權利之使用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者,其採購金第	第 12	條
· · · · · · · · · · · · · · · · · · ·	•	
9510機關以提供財物或權利之使用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者,其採購金第	第 12	條
· · · · · · · · · · · · · · · · · · ·		12/1
952 X 機關辦理驗收,上級機關監辦人員對採購人員不符合採購法規定程第	至 19	
	14 12	121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		
9530機關辦理驗收,上級機關監辦人員對採購人員不符合採購法規定程第	在 19	な
	p 1∠	71宋
序而提出意見,辦理採購之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上級		
機關核准。	ち 10	14
	帛 12	條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د ط	
│955│0│採購法第12條第1項上級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應經其機關│第	第 12	條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956 X	依政府採購法第99條規定甄選投資廠商者,其採購金額以預估廠商	第	12	條
0.5.5	收入減支出金額認定之。		1.0	14-
957 0	依採購法第99條規定甄選投資廠商者,其採購金額以預估廠商興	第	12	條
	建、營運所需金額認定之。依採購法第7條第3項規定營運管理之委			
050 7	託,包括廠商興建、營運金額者,亦同。	<u>r</u> .k-	1.0	14
958 1	機關執行上級機關監辦職權時,得通案授權下級機關於辦理查核金	第	12	條
	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免再報請上級機			
OFOLV	關派員監辦。	た た	10	14
959 X	查核金額於工程及勞務採購為新臺幣5000萬元,財物採購為新臺幣	第	12	條
OCO V	1000萬元。	たち	10	15
960 1	機關辦理採購,採單價決標且規定俟需要通知實做實算計價者,其	弗	12	徐
001 V	採購金額依預估採購所需單價金額認定之。	たち	1.0	14
961 1	機關辦理一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於決標後之金額未達查核金	矛	12	係
0000	額,其於驗收時無須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たち	10	15
962 0	機關辦理一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於決標後之金額未達查核金	弗	12	徐
OG 2 V	額,其於驗收時仍應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始	10	15
903 A	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其決標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機關無要詳見扣閱文供詳上級機関供本。	퐈	1 2	1余
064 0	需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始	10	15
904 0	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其決標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機關應	퐈	1 2	1余
OGE V	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始	10	15
905 V		- '	12	1余
	結算表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結算表及相關文件併 2. 針質點此談明書的說時, 保險界行植說。			
OGG V	入結算驗收證明書編送時,仍應另行填送。 監辦人員對採購不符合採購法規定程序而提出意見,仍應以辦理採	焙	19	1.女
900 1	<u></u> 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之意見為準,並將監辦人員之不同意見納入紀		1 4	11宋
	與之王行八以王			
967 X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	第	12	條
	額者,其採購金額以支出及收入金額之絕對值合計認定之。			
968 0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傳輸資料之內容,包含詳細價	第	11	條
	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並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共工			
	程細目編碼編訂說明」及其各章細目碼編訂規則表辦理。			
969 0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於決標後將得	第	11	條
	標廠商之契約單價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建立之價格資料庫。			
970 0	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3項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其組成、作	第	11	條
	業程序得參照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之規定,但			
	其委員組成宜就本機關以外人員至少一人聘兼之,且至少宜有外聘			
	委員一人出席。			
971 0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	第	11	條
	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得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			
	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			
	關事務之諮詢。			
972 X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者,應於決標後將得	第	11	條
	標廠商報價之單價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建立之工程價格資料庫。			

973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者,應於決標係與但標度至內期的留便容別便於至土等機則建立立工程便收容別		11	條
		後將得標廠商之契約單價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建立之工程價格資料庫。			
974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應於決標後將得標廠商之契約單	第	11	條
0.75	T 7	價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建立之價格資料庫。	<i></i>		1/2
975	X	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之預算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	第	П	條
		於決標後將得標廠商之契約單價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建立之價格資			
		料庫。			
976	0	資源統計表,係指工程採購標案內所有資源工項與無下層單價分析	第	11	條
		之混合工項 之數量及價格累計表。			
977	0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者,應於決標	第	11	條
		後將經機關核定之預算單價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建立之工程價格資			
		料庫。			
978	X	機關辦理巨額勞務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	第	11	條
		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			
		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979	0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	第	11	條
	Ü	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	71*		
		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080	Y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笋	11	仫
300	Λ	者,於傳輸決標公告時,必須一併登載得標廠商「人員職稱」及	カ	11	小木
		百,然停棚次保公百时,必须"所登戰行保廠問 八只楓梅」 「每月實際薪資」。			
001	0	——————————————————————————————————————	炶	11	15
981	U	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採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原則,標的分	弗	11	條
		類選取「84電腦及相關服務」,且預算金額達1,000萬元以上,於			
		傳輸決標公告時,須一併登載得標廠商「人員職稱」及「每月實際			
		薪資」。			